股票代码: 601366 股票简称: 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qun Commercial Group Co.,Ltd.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 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 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 其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利群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5.68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 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 式。

(四) 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 (实 施) 年度	分红所 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 (含税)
2017年	2016年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8,605.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60,500,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8年	2017年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 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3,025.02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1,949.06 万元的 134.6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7.61	39,453.06	36,186.53
现金分红(含税)	17,210.01	17,210.01	8,605.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17%	43.62%	23.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3,025.0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1,949.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4.67%

五、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陆续重新开业 44 家门店并更名为"利群时代"。2018 年下半年利群时代门店人工费用、租赁费用、装修费用投入较多,而上述门店开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和利润暂未实现同步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52%。随着利群时代开业时间增加及前期费用陆续投入完毕,利群时代亏损逐步收窄,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向好,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

根据 2019 年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7,776.04 万元,同比增长 37.45%。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

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跨区域经营风险

2017年前,公司主要门店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了解山东半岛地区的购物环境和消费习惯,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随着 2017年 江苏连云港利群购物广场的开业和 2018年度公司完成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的收购,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公司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由于我国零售行业区域消费习惯和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如何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顺利完成品牌招商和物流配送,通过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手段扩大利群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一定机遇和挑战。根据零售行业特点,公司华东区域新运营的门店需要一定培育期,该等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同时集中新开大量门店需要较多的前期费用,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对乐天原有门店的整合,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但如果未来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并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另外,公司跨区域发展将对供应商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和综合利用,以及华东地区物流配送网络的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资源或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好经营战略,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二) 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中,其中 64 家全部或部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138.41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63.45%。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署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江苏地区以其较强的品牌

影响力和规模优势,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23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6.55%,可一定程度避免租赁物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 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 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

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 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条件,因此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 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 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 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3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五、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说明	6
六、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管理风险	41
四、财务风险	42
五、募投项目风险	43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59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3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0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02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2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行情况	

-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13
-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16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6
-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25
第五章	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7
-	二、关联方关系	128
-	三、关联交易	130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1
-	五、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42
第六章	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43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3
-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67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第七 ⁻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2
-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8
-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5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196
; -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197
-/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	七、重大事项说明	205
,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210
第八章	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14
第九章	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0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3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0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33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35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5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36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36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36
第十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评级机构声明	2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6
一、备查文件	2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4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股份、利群百货、 公司、发行人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更名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	指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钧泰投资	指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利群投资	指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GSSR	指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公司股东
恒荣泰资产管理	指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江商厦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发行人的分公司
长江购物广场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方分公司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李沧分公司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厦超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莱西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分公 司、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诺德广场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市北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百惠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前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海岸商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分 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敦化路分公 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敦化路分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 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杭州路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杭州路店,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 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 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海琴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琴购物广场郑州路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郑州路店,海琴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青岛中学店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中学店,城阳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城中城超市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城中城超市,城阳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长江一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长江一路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即 墨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莱西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	指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水兵超市分公司,胶南购物中心的分 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恒隆凯旋城 店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恒隆凯旋城店,莱州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北苑路分公 司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苑路分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钟楼东路分 公司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钟楼东路分公司,蓬莱购物广场的分 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北关路分公 司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关路分公司,蓬莱购物广场的分公 司
蓬莱购物广场海市超市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海市超市,蓬莱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诸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 市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 分公司
日照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威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乳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登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淄博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市北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便利连锁	指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子商务	指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物流	指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物流胶州分公司	指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分公司
福昌食品	指	青岛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济宁分公司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分公司
福兴祥配送市南分公司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分公司
烟台瑞诺	指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全资子公司
宝源商贸	指	济宁市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烟台瑞诺的控股子公司
福兴昌贸易	指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平度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城阳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利群李沧店,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崂山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莱西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莱西通讯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莱西通讯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瑞尚贸易发展山东路其乐 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其乐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日照万象汇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照万象汇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济南万象城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保利广场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广场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青特万达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青特万达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博晟贸易	指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丽服饰	指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恒宜祥物流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恒宜祥物流运输分公司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分公司
恒宜祥物流仓储分公司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分公司
福记农场食品	指	青岛福记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品尚家居用品	指	青岛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臻丰粮油	指	青岛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品尚家居	指	胶州市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鼎誉酒业	指	青岛鼎誉酒业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智融贸易	指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家政服务中心	指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青岛电子商务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平度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鼎广场	指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	指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利群商厦的全资子公司
福祥通食品	指	青岛福祥通食品有限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商业广场	指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群超市	指	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商业中心	指	利群集团荣成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利群超市	指	东营利群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西利群商业广场	指	青岛莱西市利群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商业	指	青岛福兴祥商业有限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全资子公司
西城利群超市	指	胶州西城利群超市有限公司,胶州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业投资	指	青岛利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	指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	指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海岸路超市	指	青岛利群海岸路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科技服务	指	青岛利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康丰有限	指	康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丰捷有限	指	丰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德程置业、 诸暨德诚置业	指	诸暨德程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诸暨德诚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
德程置业太仓分公司	指	诸暨德程置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诸暨德程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耀辉置业、 南通耀东置业	指	南通耀辉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耀东置业泰州分公司、 耀辉置业泰州分公司	指	南通耀辉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原名:南通耀东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南通耀辉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富华置业	指	南通富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南祥置业、 南通金优置业	指	南通南祥置业有限公司(原名: 南通金优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
南祥置业丹阳分公司	指	南通南祥置业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南通南祥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康达置业、 南通奔达置业	指	南通康达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奔达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福贸置业、 南通富贸置业	指	南通福贸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富贸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贸置业灌云分公司	剕	南通福贸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南通福贸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辉元置业	指	南通辉元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丰昌置业、 南通春辉置业	指	南通丰昌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春辉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辉置业兴化分公司	指	南通春辉置业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南通丰昌置业的分公司
淮安满信物业、 淮安满信置业	指	淮安满信物业有限公司(原名:淮安满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春林置业、 南通美林置业	指	南通春林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林置业宝应分公司	指	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南通春林置业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 利群时代商贸、 江苏乐天玛特、 江苏时代超市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丰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时代连云港通灌北路 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通灌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扬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灌云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灌云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金湖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金湖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丹阳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丹阳店, 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仪征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仪征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时代泗洪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泗洪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新沂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新沂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青年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青年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上海普陀区杨柳 青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杨柳青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兴化丰收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兴化丰收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江阴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盐城中茵海华广 场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盐城中茵海华广场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滨海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滨海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沭阳人民中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沭阳人民中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响水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响水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淮安区南门大街 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区南门大街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宝应叶挺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宝应叶挺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淮安解放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解放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泗阳人民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泗阳人民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盐城解放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盐城解放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滁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滁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海陵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海安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海安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淄博柳泉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宿迁幸福中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宿迁幸福中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靖江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靖江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滕州善国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善国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连云港市巨龙南 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巨龙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灌南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灌南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江都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江都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南通工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朝阳西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朝阳西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安徽宿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南通开发区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沭阳常州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沭阳常州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淮安淮海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时代安徽芜湖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迎春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迎春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宿迁项王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宿迁项王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无锡金城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无锡金城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上海分公司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德康置业、 南通康丰置业	指	南通德康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康丰置业有限公司),康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德康置业沭阳分公司	指	南通德康置业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分公司	
池州满信置业、 池州富华置业	指	池州市满信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池州市富华置业有限公司),南通 富华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福兴祥物流、 南通康丰仓储	指	南通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名: 南通康丰仓储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达丰物业、 淄博达丰置业、 淄博奔达置业	指	淄博达丰物业有限公司(原名:淄博达丰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奔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康达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姜堰百昌物业、 泰州姜堰广源置业	指	泰州市姜堰区百昌物业有限公司(原名: 泰州市姜堰广源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辉元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兴化百昌物业、 兴化百昌置业	指	兴化市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化市百昌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南祥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宜祥置业、 连云港益祥置业	指	连云港宜祥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益祥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德祥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德祥物业、 南通德祥置业	指	南通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南通德祥置业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乐天超市	指	嘉兴乐天超市有限公司,丰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启东利群时代超市	指	启东市利群时代超市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蓬莱海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蓬莱鼎峰瑞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源玉林珠宝	指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利群商厦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福记农场超市	指	青岛利群福记农场超市有限公司,即墨商厦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福兴祥物流	指	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时代电器	指	淮安宇恒时代电器有限公司,宇恒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池州利群时代	指	池州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福昌食品	指	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安渔美食品有限公司),淮安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海门利群时代	指	海门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宜祥商贸	指	南通宜祥商贸有限公司,南通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品牌代理公司、 下属批发公司	指	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瑞丽服饰、博晟贸易、福兴昌贸易、恒宜祥物流、福祥通食品、利源舜天商贸、利源玉林珠宝、福记农场食品、福兴祥商业、淮安福兴祥物流、淮安宇恒时代电器、南通福兴祥物流、臻丰粮油、福昌食品及烟台瑞诺等19家主要从事品牌代理、商品批发业务的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物流中心	指	公司在青岛胶州、李沧、浮山后、南通、淮安五个地区建立的物流仓储、配送基地	
乐天购物	指	乐天购物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市北小贷	指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钧泰娱乐传媒	指	青岛钧泰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钧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担保投资	指	青岛利群集团非融资性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裕兴昌投资	指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建设	指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德源泰置业	指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宜居	指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指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典当	指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玺华商业集团	指	玺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德泰酒店	指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朗医药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通科技	指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百福源	指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汽车租赁公司	指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旅行社	指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通快递	指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胶州小贷	指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馨美嘉苑物业	指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佰宜居物业	指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胶州百福源	指	胶州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汽车出租公司	指	青岛利群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佰易佳物业	指	青岛佰易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宜行出租	指	青岛利群宜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潍坊购物广场	指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鑫荣泰资产管理	指	青岛鑫荣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东营华艺影院	指	东营华艺影院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华艺影院	指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艺影院	指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华艺影院	指	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荣成鼎辉置业	指	荣成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鼎辉置业	指	青岛平度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莱州建设置业	指	利群莱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莱西鼎辉房地产	指	青岛莱西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药品	指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瑞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崂山华玺酒店	指	青岛崂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西海岸德泰酒店	指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德泰酒店	指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诸城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文化投资	指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莱西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玺酒店	指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华玺酒店	指	烟台市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瑞新科技	指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裕兴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瑞祥通	指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 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新世纪评估、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qun Commercial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0,500,46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7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	利群股份
股票代码	601366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 装饰装潢; 家电、钟表维修; 计算机维修; 农副产品代购代销; 特许经营; 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 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 柜台租赁; 图书零售;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散装食品(现场制售); 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 音像制品零售; 蔬菜零售批发;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0年2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号)。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80 万 手(1,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 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 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 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 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 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 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 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 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蓬

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_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 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 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 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 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 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 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在《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 本次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 其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利群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 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8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8.00
律师费用	57.79
会计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04.33
合计	1,135.12

注: 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八) 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0年3月30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 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3月3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年4月1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4月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年4月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年4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年4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 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532-58668898
传真:	0532-58668998
董事会秘书:	张兵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8851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刘顿	
项目组成员:	裘佳杰、白凤至、范凯文、张刚、郭策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 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李萍、孙志芹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b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	0531-89259000	
传真:	0531-89259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阚京平、王庆涛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熊桦、翁斯喆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4008888400
传真:	021-68828539

(七) 收款银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经营所在区域的综合性百货商店、大型超市和电器专卖店。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水平大幅提高,区域商业企业发展较快,部分成熟商圈驻扎较多国内外知名零售连锁企业,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的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2018 年度公司完成对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收购后开始进入江苏、安徽和上海等省市。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既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旺等国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区域性的连锁商场,例如山东省内的银座股份、烟台振华、家家悦;青岛市区的利客来等;江苏省内的文峰股份、中央商场等。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未能充分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二) 宏观经济波动对市场需求影响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一个国家的GDP、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年消费性支出,并影响零售市场的消费需求,因而零售行业比较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GDP等重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受到全球经济和政治波动的影响,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压力逐步显现,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大。

虽然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业务,其中百货类的 服装和超市类的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商品需求刚性较强,价格弹性较小,受到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居民消费支出降 低或消费结构产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门店选址风险

零售企业的发展需要依靠现有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购物环境的改善实现内生增长,但当区域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饱和时,企业通常需要新设门店以实现外生增长。门店选址在公司的外延扩张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需要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还要考虑当地消费习惯、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选址不当或未取得理想位置开设门店,扩张速度将放缓,甚至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从事零售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选址心得,公司内部对门店选址也设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多方论证。例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以新设门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详细论证和严格甄选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虽然公司选址标准严格,但如果由于地理位置而未能取得良好效益,不仅难以实现目标市场定位,还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 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中,其中 64 家全部或部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138.41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63.45%。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署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江苏地区以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规模优势,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23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6.55%,可一定程度避免租赁物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 跨区域经营风险

2017年前,公司主要门店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了解山东半岛地区的购物环境和消费习惯,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随着 2017年 江苏连云港利群购物广场的开业和 2018年度公司完成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收购,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公司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由于我国零售行业区域消费习惯和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如何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顺利完成品牌招商和物流配送,通过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手段扩大利群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一定机遇和挑战。根据零售行业特点,公司华东区域新运营的门店需要一定培育期,该等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同时集中新开大量门店需要较多的前期费用,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对乐天原有门店的整合,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但如果未来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并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另外,公司跨区域发展将对供应商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和综合利用,以及华东地区物流配送网络的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资源或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好经营战略,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四)销售不合格商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公司门店若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将会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大部分供应商会对产品质量或赔偿提供保证,但是公司无法保证供应商对客户进行全部赔偿,也无法保证公司对客户进行赔偿后能够对供应商进行全额索赔以弥补损失,另外,公司难以避免部分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影响消费者对利群品牌的信任和依赖,近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拥有较多的零售门店和品类丰富的商品供消费者选择,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庞大的消费群体,遇到节假日,客流量还会显著增长,因此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一直把安全经营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购买相关保险,但如果突发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门店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2018 年,公司通过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门店,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布局,同时,门店数量大幅增加。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通过收购、自建以及租赁等方式,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随着公司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营运和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历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公司内部定期举办培训班、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租金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房屋租金、职工工资一直是商业零售企业最大的费用支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中有 64 家全部或部分为租赁物业,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占比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物业租赁费总额分别为17,813.16 万元、21,035.13 万元、32,296.44 万元和 36,532.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99%、2.83%和 3.89%;总计发放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6,283.23 万元、64,228.28 万元、87,871.97 万元和 55,30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6.09%、7.70%和 5.88%。

近年来,我国一、二线城市的房价不断上涨,房屋租金也随之出现大幅上升,特别是位于繁华区域的商业地产租金,其租金成本上涨为零售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山东半岛和华东地区,未来还将向其他一、二线城市扩张,预计将面临经营门店租金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职工工资薪酬水平将不断提高,公司也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费用支出大幅上涨的风险。

(二) 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荣成新广场,购买了诺德广场、连云港商业广场等。未来,公司预计还将继续投资建设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物流基地等项目。此类工程项目投入后每年均会产生一定的折旧和摊销,因此,预计投入后的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门店的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且随着前几年投资的部分门店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发展势头良好。虽然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还是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未来也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费用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和提升。

但是未来几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保持收入和利润与折旧摊销的同步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滑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 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消费者习惯,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确定,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严谨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本公司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特别是门店需经历一定时期的培育期,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可转债利息以及商业综合体项目培育期产生的亏损将可能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中的商业综合体项目仍然处于培育期,继而使得公司净利润没有与股本实现同步增长,则也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 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

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 负担和经营压力。

(二) 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 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 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 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条件,因此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 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6.050.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72,284	44.80%
内资持股合计	385,472,284	44.8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15,642,206	36.68%
外资持股合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28,176	55.20%
三、股份总数	860,500,46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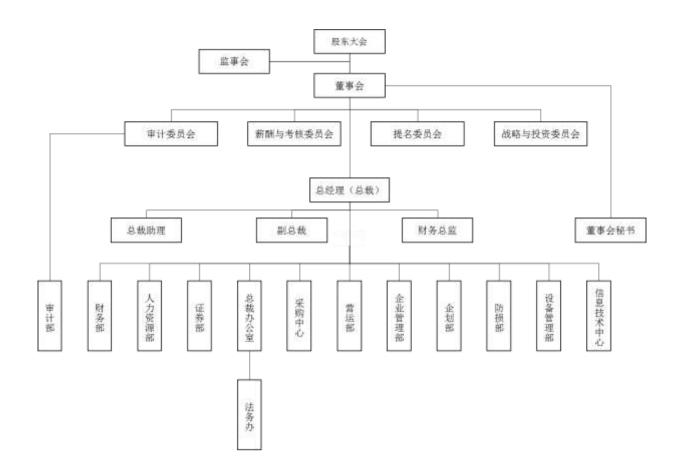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9月30日,利群股份前10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利群集团	限售流通A股	154,431,089	17.95	151,471,542
2	钧泰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122,170,664	14.20	122,170,664
3	利群投资	限售流通A股	42,000,000	4.88	42,000,000
4	徐恭藻	限售流通A股	21,166,523	2.46	21,166,523
5	北京宽街博华	A股流通股	18,895,000	2.20	-
6	GSSR	A股流通股	18,895,000	2.20	-
7	恒荣泰资产管理	A股流通股	12,767,109	1.48	-
8	曹莉娟	限售流通 A 股	9,035,120	1.05	9,035,120
9	王健	限售流通 A 股	8,308,634	0.97	8,308,634
10	纪淑珍	A股流通股	7,468,523	0.87	-
	合计	_	415,137,662	48.24	354,152,483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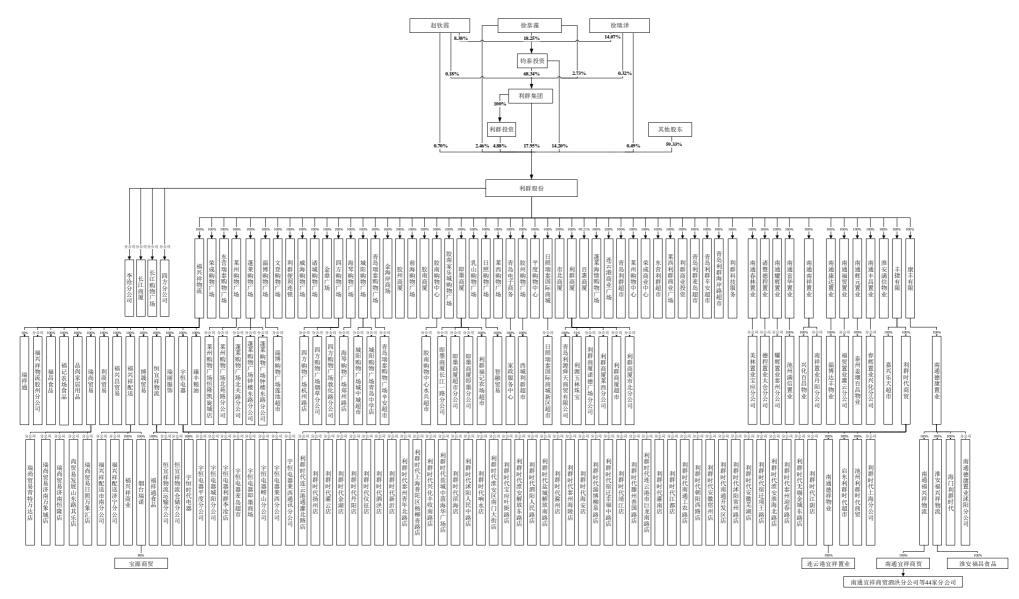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收购时均属停业状态,公司经过对收购门店的地理位置、商圈情况、物业条件等综合评估,最终重新开业 40 余家门店,并更名为利群时代。其余门店,根据公司与乐天的协议约定,由乐天方协助公司完成门店的闭店及注销程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共有 9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开办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利群商厦	2004/5/24	12,00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2	百惠商厦	1980/11/13	1,016万元	99.21%	百货零售	青岛
3	前海购物广场	2011/11/15	23,50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4	金海岸商场	2000/11/8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5	四方购物广场	2000/5/10	2,6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003/10/30	9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7	海琴购物广场	2005/12/8	1,525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8	城阳购物广场	2008/5/4	3,9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9	即墨商厦	1999/11/3	5,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0	莱西购物广场	2003/9/24	9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1	胶州商厦	2000/12/13	1,6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2	胶州购物广场	2009/10/9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3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2009/10/20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4	胶南商厦	2002/6/26	1,32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5	胶南购物中心	2008/5/27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16	莱州购物广场	2001/11/14	1,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烟台
17	蓬莱购物广场	2003/5/15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烟台
18	诸城购物广场	2008/10/16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潍坊
19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2006/12/6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日照
20	日照购物广场	2004/8/12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日照
21	威海购物广场	2002/6/25	1,35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威海
22	乳山购物广场	2004/3/25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威海
23	文登购物广场	2003/10/28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威海
24	荣成购物广场	2002/5/29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威海
25	淄博购物广场	2005/1/31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淄博
26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2010/9/16	50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东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27	市北商厦	2014/3/20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28	利群便利连锁	2004/4/9	1,000万元	100.00%	超市管理	青岛
29	青岛电子商务	2008/3/31	1,000万元	100.00%	网上商城	青岛
30	福兴祥物流	2002/9/28	20,000 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青岛
31	福兴祥配送	1997/2/25	15,000 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青岛
32	福兴昌贸易	2011/5/9	200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青岛
33	宇恒电器	2006/3/2	16,000 万元	100.00%	电器商品批发	青岛
34	瑞尚贸易	2005/2/21	4,491.5 万元	100.00%	服饰商品批发	青岛
35	博晟贸易	2009/2/27	1,000万元	100.00%	服饰商品批发	青岛
36	瑞丽服饰	2008/4/28	200万元	100.00%	服饰商品批发	青岛
37	恒宜祥物流	2012/2/24	1,000万元	100.00%	货物配送	青岛
38	智融贸易	2013/10/12	5,000万元	100.00%	钢材、木制 品、矿产品等 销售	日照
39	家政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0/8/3	50 万元	100.00%	其他	青岛
40	平度购物中心	2015/10/29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41	金鼎广场	2016/5/12	5,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42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	2016/8/23	300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青岛
43	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2014/3/12	3,6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烟台
44	福祥通食品	2016/11/17	2,000万元	100.00%	食品批发	青岛
45	连云港商业广场	2017/4/17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连云港
46	利源玉林珠宝	2017/8/16	700万元	51.00%	珠宝批发	青岛
47	青岛利群超市	2017/9/26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48	莱州购物中心	2017/9/27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烟台
49	荣成商业中心	2017/10/23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威海
50	福记农场食品	2018/1/9	1,000万元	100.00%	食品批发	青岛
51	利群福记农场超市	2018/4/16	1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52	东营利群超市	2018/5/17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东营
53	莱西利群商业广场	2018/6/11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54	福兴祥商业	2018/9/26	1,000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青岛
55	西城利群超市	2018/11/6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56	利群商业投资	2018/11/29	3,000万元	100.00%	其他	青岛
57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	2019/1/31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58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	2019/2/2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59	利群海岸路超市	2019/3/21	2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青岛
60	康丰有限	2004/7/16	8,114.63 万港元	100.00%	其他	香港
61	丰捷有限	2005/1/28	419,986.84 万港元	100.00%	其他	香港
62	诸暨德程置业	2005/12/13	2,408.52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诸暨
63	南通耀辉置业	2005/12/20	9,164.12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启东
64	南通富华置业	2006/5/17	3,034.687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65	南通南祥置业	2006/6/20	3,641.62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66	南通康达置业	2007/3/1	4,208.1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67	南通福贸置业	2007/6/26	3,317.92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68	南通辉元置业	2008/4/17	4,046.2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69	南通丰昌置业	2008/4/25	4046.2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70	淮安满信物业	2009/6/15	6,271.6875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淮安
71	南通春林置业	2004/1/15	1,397.528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72	利群时代商贸	1997/7/11	351,53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南通
73	南通德康置业	2005/8/9	8,400 万港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74	池州满信置业	2006/5/26	3,70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池州
75	南通福兴祥物流	2006/12/21	3,000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南通
76	淄博达丰物业	2007/7/2	30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淄博
77	泰州姜堰百昌物业	2008/9/25	6,277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泰州
78	兴化百昌物业	2008/10/15	80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兴化
79	连云港宜祥置业	2008/10/16	3,80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连云港
80	南通德祥置业	2009/7/22	2,000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	南通
81	嘉兴乐天超市	2012/10/16	1,250 万美元	100.00%	百货零售	嘉兴
82	启东利群时代超市	2014/1/3	2,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启东
83	淮安福兴祥物流	2018/8/16	2,000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淮安
84	宇恒时代电器	2018/8/20	500万元	100.00%	电器商品批发	淮安
85	池州利群时代	2018/9/5	1,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池州
86	淮安福昌食品	2018/10/15	1,000万元	100.00%	其他	淮安
87	海门利群时代	2018/10/26	5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南通
88	南通宜祥商贸	2018/7/2	2,000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南通
89	品尚家居用品	2019/6/10	500万元	100.00%	针织百货批发	青岛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90	利群科技服务	2019/7/11	1,000万元	100.00%	技术服务	青岛
91	臻丰粮油	2019/8/8	2,000万元	100.00%	粮油批发	青岛
92	福昌食品	2019/9/3	1,000万元	100.00%	食品加工	青岛
93	烟台瑞诺	2011/5/18	200 万元	100.00%	百货商品批发	烟台
94	宝源商贸	2001/1/19	500 万元	80.00%	百货商品批发	济宁

2、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有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瑞祥通	2011/6/13	1,500万元	10.00%	商贸零售	青岛

(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经信永中和审定的个别财务 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总资产	2018/12/31 净资产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1	利群商厦	104,749.73	38,548.85	143,400.50	4,859.30
2	百惠商厦	7,224.39	5,426.42	9,084.43	102.02
3	前海购物广场	27,649.96	22,495.78	10,845.65	-282.35
4	金海岸商场	1,150.64	748.85	4,702.05	196.79
5	四方购物广场	13,426.85	8,301.89	46,157.97	2,953.76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5,436.23	3,106.76	27,625.43	1,234.78
7	海琴购物广场	4,088.74	2,485.46	20,013.36	702.22
8	城阳购物广场	10,170.38	4,562.89	61,407.36	1,853.91
9	即墨商厦	45,837.65	7,600.87	82,028.47	2,297.70
10	莱西购物广场	3,325.91	1,846.31	19,123.83	1,121.26
11	胶州商厦	3,846.54	3,023.14	10,847.80	94.63
12	胶州购物广场	6,461.99	3,008.45	37,753.02	1,569.00
13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3,325.80	1,505.65	27,271.19	1,172.67
14	胶南商厦	3,364.28	2,477.70	10,842.33	-28.66
15	胶南购物中心	6,205.08	2,944.59	40,517.40	2,493.78
16	莱州购物广场	15,183.44	3,960.41	38,156.87	1,794.2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总资产	2018/12/31 净资产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17	蓬莱购物广场	8,756.42	2,757.35	36,495.84	1,825.73
18	诸城购物广场	3,427.68	-3,714.85	16,574.77	44.25
19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5,184.45	1,835.56	29,685.14	1,350.22
20	日照购物广场	28,636.50	2,848.75	27,484.45	604.29
21	威海购物广场	3,245.58	2,178.66	14,127.40	385.72
22	乳山购物广场	5,702.55	1,575.82	13,404.22	485.03
23	文登购物广场	22,985.72	-2,105.31	16,080.91	43.79
24	荣成购物广场	1.14	1.14	0.74	1,349.56
25	淄博购物广场	3,513.05	579.78	23,506.19	672.44
26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3,688.46	-12,974.37	6,261.08	-2,597.67
27	市北商厦	653.17	199.63	-	-0.05
28	利群便利连锁	1,213.72	-40.45	2,339.13	76.53
29	青岛电子商务	2,565.18	-1,405.56	2,002.32	-192.07
30	福兴祥物流	141,614.86	59,415.27	300,175.19	20,955.34
31	福兴祥配送	64,038.84	20,085.86	116,110.72	4,007.97
32	福兴昌贸易	323.30	192.78	117.14	2.19
33	宇恒电器	87,966.84	30,419.92	138,873.07	3,667.52
34	瑞尚贸易	14,584.97	456.61	27,429.05	1,393.40
35	博晟贸易	5,180.20	-1,093.78	12,751.93	-44.19
36	瑞丽服饰	2,203.59	-1,348.56	6,096.56	40.29
37	恒宜祥物流	5,255.97	3,771.73	9,205.10	2,325.06
38	智融贸易	17,417.92	17,377.83	980.00	258.70
39	家政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	0.86	-180.89	-	-11.09
40	平度购物中心	32,560.31	-2,504.80	19,865.96	-728.56
41	金鼎广场	14,877.63	-1,335.01	49,323.44	-2,088.81
42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	4,736.86	919.53	27,719.37	525.17
43	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3,452.17	3,034.21	-	-98.79
44	福祥通食品	-	-	-	-
45	连云港商业广场	51,048.68	-1,177.95	19,661.99	-1,152.25
46	利源玉林珠宝	690.00	335.74	218.66	-5.27
47	青岛利群超市	330.34	204.38	790.51	9.38
48	莱州购物中心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总资产	2018/12/31 净资产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49	荣成商业中心	-	-	-	-
50	福记农场食品	58.73	58.73 42.13 56.60		42.13
51	利群福记农场超市	101.71	77.21	159.86	-22.79
52	东营利群超市	1,042.71	-315.87	1,817.31	-315.87
53	莱西利群商业广场	-	-	-	-
54	福兴祥商业	5,356.05	824.01	6,397.27	824.01
55	西城利群超市	686.26	-	-	-
56	利群商业投资	-	-	-	-
57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	-	-	-	-
58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	-	-	-	-
59	利群海岸路超市	-	-	-	-
60	康丰有限	7,960.31	7,954.76	-	0.00
61	丰捷有限	354,198.24	354,191.36	=	-6,628.05
62	诸暨德程置业	3,175.46	2,975.03	35.71	-10.19
63	南通耀辉置业	17,943.24	9,852.47	579.37	58.30
64	南通富华置业	3,700.43	3,517.98	-	0.00
65	南通南祥置业	5,779.18	5,737.62	152.38	32.54
66	南通康达置业	5,194.93	5,191.94	-	0.08
67	南通福贸置业	5,402.68	4,141.03	178.57	41.32
68	南通辉元置业	6,300.53	3,258.33	-	0.00
69	南通丰昌置业	8,671.72	3,934.85	261.90	83.30
70	淮安满信物业	14,150.70	4,828.22	1,035.12	-52.86
71	南通春林置业	2,787.74	2,200.22	55.56	20.81
72	利群时代商贸	203,752.80	45,163.69	52,410.57	-76,795.30
73	南通德康置业	10,950.51	10,903.52	198.41	58.76
74	池州满信置业	5,547.61	4,921.13	238.10	77.86
75	南通福兴祥物流	3,685.91	2,429.67	597.52	-181.78
76	淄博达丰物业	7,875.48	-4,446.41	198.41	22.84
77	泰州姜堰百昌物业	7,300.12	7,299.73	-	4.48
78	兴化百昌物业	3,145.41	3,145.19	-	1.25
79	连云港宜祥置业	10,682.72	2,363.55	317.46	107.23
80	南通德祥置业	4,400.06	1,942.53	-	81.96
81	嘉兴乐天超市	-	-	-	12,986.7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总资产	2018/12/31 净资产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82	启东利群时代超市	2,893.61	-2,990.59	2,834.39	-467.98
83	淮安福兴祥物流	22,002.38	2,453.44	13,517.22	453.44
84	宇恒时代电器	834.27	486.30	89.59	-13.70
85	池州利群时代	2,931.27	612.33	1,367.73	-387.67
86	淮安福昌食品	-	-	-	-
87	海门利群时代	2,776.48	-49.72	835.92	-549.72
88	南通宜祥商贸	-	-	-	-
89	品尚家居用品	-	-	-	-
90	利群科技服务	-	-	-	-
91	臻丰粮油	-	-	-	-
92	福昌食品	-	-	-	-
93	烟台瑞诺	-	-	_	-
94	宝源商贸	-	-	-	-

注:青岛利群麦岛超市、青岛利群辛安超市、利群海岸路超市、品尚家居用品、利群科技服务、臻丰粮油与福昌食品分别于 2019 年设立,淮安福昌食品、烟台瑞诺、宝源商贸于 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5,443.1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95%。利群集团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80,4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恭藻,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和物业租赁,并通过分支机构从事五金建材的批发、酒店管理、客车出租等业务。

利群集团最近一年(2018年)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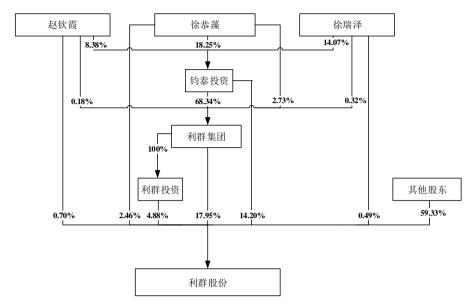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4,948.94
净资产	141,853.73
营业收入	36,387.01
净利润	10,843.0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其中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 关系,徐恭藻和徐瑞泽为父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利群股份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 (1)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5%的股份, 共计 31,379,044 股股份;
- (2) 合计持有钧泰投资 40.70%的股份,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钧泰投资第一、二、三大股东。钧泰投资的股东为 23 名自然人,除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外,其余自然人的单一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6%,实际控制人在钧泰投资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钧泰投资直接持有利群股份 14.20%的股份,计122.170.664股股份:
- (3) 合计持有利群集团 3.23%的股份,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利群集团第二、六、十大股东;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 68.3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钧泰投资间接控制利群集团。利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7.95%的股权,计154,431,089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群投资持有公司 4.88%的股权,计42,000,000 股股份。

基于以上,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9,044 股股份,通过间接控制关系控制发行人 318,601,753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9,980,7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67%。

利群股份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恭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赵钦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徐瑞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恭藻、 赵钦霞和徐瑞泽所持有的利群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除持股利群股份外,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在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1	利群集团	80,467.20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利群集团 3.2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持股利群集团 68.34%
2	钧泰投资	24,315.60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钧泰投资 40.70%, 并控制钧泰投资
3	利群投资	15,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4	利群担保投资	11,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55.38%, 利群投资持股 44.62%
5	裕兴昌投资	5,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57%股权,利群投资持股 23%, 钧泰投资持股 20%
6	青岛建设	39,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7	荣成鼎辉置业	1,000.00	青岛建设持股 65%
8	青岛德源泰置业	5,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80%, 利群投资持股 20%
9	青岛宜居	30,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90%, 钧泰投资持股 10%
1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19,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11	利群典当	5,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60%,利群投资持股 4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在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12	崂山华玺酒店	1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13	玺华商业集团	5,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55%, 钧泰投资持股 45%
14	西海岸德泰酒店	5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15	日照德泰酒店	2,0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16	诸城华玺酒店	2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17	蓬莱华玺酒店	2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18	文登德泰酒店	300.00	利群集团持股 66.67%, 利群投资持股 33.33%
19	利群文化投资	1,6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20	东营华艺影院	100.00	利群文化投资持股 100%
21	瑞朗医药	8,100.00	利群集团持股 37.04%, 钧泰投资持股 12.35%, 利群投资 持股 12.35%, 徐恭藻持股 6.17%, 徐瑞泽持股 1.11%
22	利群药品	500.00	瑞朗医药持股 100%
23	瑞通科技	1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24	潍坊购物广场	1,023.48	利群投资持股 95.11%, 利群担保投资持股 4.89%
25	青岛百福源	1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26	华艺影院	100.00	利群文化投资持股 100%
27	利群汽车租赁公司	17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28	利群旅行社	5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51%
29	恒通快递	220.00	利群集团持股 54.55%, 钧泰投资持股 45.45%
30	青岛华玺酒店	1,5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31	胶州小贷	20,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67.5%, 德源泰置业持股 15%, 徐恭藻持股 5%, 钧泰投资持股 7.5%
32	市北小贷	20,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58%, 利群投资持股 22.5%
33	文登华玺酒店	3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34	莱西华玺酒店	2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35	恒瑞新科技	1,000.00	裕兴昌投资持股 100%
36	平度华艺影院	100.00	利群文化投资持股 100%
37	平度华玺酒店	1,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38	馨美嘉苑物业	100.00	利群集团持股 50%, 青岛建设持股 25%, 德源泰置业持股 25%
39	平度鼎辉置业	1,000.00	青岛建设持股 100%
40	莱州建设置业	5,000.00	青岛建设持股 100%
41	佰宜居物业	5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42	连云港华艺影院	501.00	利群文化投资持股 100%
43	烟台华玺酒店	1,000.00	玺华商业集团持股 1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在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44	莱西鼎辉房地产	1,000.00	青岛建设房地产持股 100%
45	鑫荣泰资产管理	500.00	利群投资持股 80%
46	钧泰娱乐传媒	200.00	钧泰投资持股 100%
47	胶州百福源	1,0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48	利群汽车出租公司	88.00	利群集团持股 66.5%
49	佰易佳物业	5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50	利群宜行出租	200.00	利群集团持股 100%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百货、超市及电器全品类经营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及商业物流配送业务,并形成了"供应链+自营"为核心竞争力的"供应链整合型"独特商业经营模式。

在零售连锁发展领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57 家便利店及 9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 O2O、B2B 线上业态。

在品牌代理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品牌代理公司 19 家,并配备专业采购买手和运营维护团队,品牌代理业务涵盖食品、家电、百货、服饰、婴童、运动、针织、化妆、珠宝、皮具等,目前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知名品牌超过 500 个,渠道合作品牌近 3,000 个。同时,公司在青岛市区、胶州、淮安、南通拥有 6 处大型现代化物流中心,物流中心总仓储面积超过 32 万平米,配送车辆 300 余辆,配送区域辐射山东、江苏、上海、安徽等多个地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亦为国家AAAA 级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在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O2O 和 B2B 两个线上平台。O2O 平台"利群网商"依托公司现有线下门店资源和较高比例的自营商品,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以品类齐全的商品及快捷的配送服务,为顾客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目前,公司旗下所有大型零售门店均已在利群网商上

线。"利群采购平台"是公司基于多年自营供应链优势建立的 B2B 平台,为便利店和专卖店商户商品进货,酒店、食堂和餐厅日常所需生鲜食品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福利及劳保用品采购等市场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零售业"之"综合零售"中的"百货零售"子行业(代码 5211),根据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代码 F52)。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零售行业,采用连锁的方式组织经营,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各级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应政策引导零售行业的规范发展,在零售环节,与商品质量和销售相关的工商、新闻出版、卫生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证或备案登记。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等为百货零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对行业成员协调、监督并保护其合法权益等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法律、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		
6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4年		
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6年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8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6年		
9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1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		
1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年		
与公司	与公司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				
1	GB/T 18106-2004《零售业态分类》				
2	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3	SB/T 11083-2014《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				
4	SB/T 11086-2014《零售商门店能耗管理记	评价规范》	2015年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提出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模式创新,鼓励零售企业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经营模式,实行深度联营,通过集中采购、买断经营、开发自有品牌等方式,提高自营比例;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兼并、特许经营等方式,扩大连锁经营国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流通企业发挥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形成优势互补;支持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供网订店取、网顶店送、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各类便民服务。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推进零售业改革发展,鼓励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支持受线上模式冲击的实体店调整重组,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入发展连锁经营;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鼓励大型实体店不断丰富消费体验,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增加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设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

2016年11月,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流通供给水平、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合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9项"十三五"期间的工作任务,以及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

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规划推进机制等7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2017 年 2 月,商务部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部署进一步过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培育基于社交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及新技术驱动的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新型平台生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提出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政策配套和宣传引导,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总体目标为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以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循环动力持续增强,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居民消费率稳步提升。消费结构明显优化。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逐步下降。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维权机制不断健全,重要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 行业发展概览

我国零售行业的发展总体经历了封闭期、转型期和拓展期等一系列阶段。 上世纪80年代初期,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零售市场处于单一业态的小规模发 展阶段,商品较为稀缺,供不应求,卖方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消费模式以统一分配为主,国有企业成为当时零售行业的主要企业。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伴随经济体制的改进和完善,市场经济逐步占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主导地位。零售行业进入到转型阶段,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尤其是世界各国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其依托规模优势和成熟化的市场运作经验,在中国不断开拓市场,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零售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的快捷便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促进市场繁荣。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零售市场逐步全面对外开放,利用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流通领域的成熟完善,我国的零售业呈现百货、超市、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趋势,经营战略、经营定位和经营手段已经实现行业的阶梯式升级,未来行业发展对专业化经营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集中度偏低

我国零售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限额以上的零售行业企业数量 99,182 个,从业人数 677.48 万人。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数据统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我国连锁百强销售规模分别为 21,139.75 亿元、21,824.70 亿元和 23,928.27 亿元,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5.96% 和 6.28%,其中前十名连锁企业的总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71%、2.62%和 2.83%,占比较低。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	23,928.27	6.28%	21,824.70	5.96%	21,139.75	6.36%
其中: 前十名企业销售额	10,790.70	2.83%	9,582.44	2.62%	8,998.19	2.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6.85	100.00%	366,261.60	100.00%	332,316.3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国家统计局

(2) 行业企业注重区域发展

零售企业多为区域经营,且优先选择在区域范围内进行扩张,主要原因在物流方面,区域优势企业更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统一采购、仓储能够降低经营成本,区域配送便于发挥供应链的最大效用;在销售方面,区域经营的龙头企业依靠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获取稀缺的商业物业开立门店,借助成熟的管理运营经验和多年的合作关系吸引优质品牌的进驻,利用在当地树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从而提高市场地位,扩大销售份额。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和人才储备

零售行业购买或租赁商业物业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在营运过程中还需要准备大量资金保证店面装修、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和存货管理,对于经销的商品还需准备额外的周转流动资金,因此对于现阶段竞争激烈、以外延扩张为主要发展模式的零售企业来说,充分及时的资金支持尤为重要。

零售行业注重细节,企业盈利除了需要保证销售毛利率外,还要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提高周转率。对于劳动密集型的零售行业而言,经营和管理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人才,对部分行业还需要买手团队的长期培养。零售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时间较长,需要具备市场营销、商业运营和商场管理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近年来零售行业发展迅速,缺少人才储备的零售企业将不具备长远发展的能力,未来将难以在零售行业立足。

(2) 企业规模

企业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规模较大的零售 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在 运营过程中复制并充分利用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运营成本。另外,规模较大 的零售企业善于利用庞大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销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除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具备优势外,普遍拥有较多的商业物业和稀缺的门店资源。商业门店是零售连锁行业收入的直接来源,优质的商业物业处于城市商圈的重要地带,交通便利,舒适的消费环境为顾客提供较好的消费基础。另外,随着近年来房价的不断上涨,优质商业物业的稀缺性逐

步显现,新进入者较难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本地经营多年的商业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

(3) 商品的供应渠道

拥有稳定可靠的商品供应渠道是零售企业日常经营的保证,也是为顾客提供售后服务的前提条件。对于百货行业的部分企业,其主要采用联营销售扣点的销售模式,为了维护产品价值和品牌影响力,供应商一般会对合作的零售门店的地理位置、店面设计、门面装修、配套设施进行全面考察,并根据品牌的市场定位提出各方面要求,零售门店需要不断完善并经多次谈判才能与供应商达成一致。这种模式需要供需双方长期的业务合作才能取得相互信任并形成默契,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否则受制于采购渠道,零售门店将无法争取到优质品牌的商场进驻,将对零售经营产生影响。稳定的商品供应渠道保证了经营的稳定性,但是培养与供应商的互信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较难在初创时期获得品牌供应商的认可并合作。

(4) 品牌知名度

对于零售企业,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扩大消费群体,继续扩张和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决定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存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源于多年经营的积累和坚持。成立多年,在行业具备优秀商业信誉和良好服务的零售企业更受消费者的青睐,给消费者带来先入为主的好感,并获得优异的销售业绩。树立公司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考验,后续需要持续的品牌维护投入,对新进入者而言,经营之初就获得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可能性较小。消费者认知并选择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经验的积累。

3、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近年来,零售行业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从51,115.52亿元增至108,313.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9.84%。2010年至2018年,以A股上市公司为代表的零售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保持在20.01%-24.55%左右,销售净利率平均水平保持在2.71%-6.82%,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消费支出的提高,庞大的消费群体和居民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保证了销售的稳定;另一方面连锁经营模式的快速发展带动规模效

应,保证了采购和物流成本的相对稳定。

2010年-2018年A股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单位: % 6.000 30.00 5,000 25.00 4,000 20.00 3,000 15.00 2,000 10.00 1,000 5.00 0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合计 ■ 净利润合计 ---销售净利率 - 销售毛利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四)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零售行业通过连锁方式经营,通过连锁管理相关技术实现统一的运营管理。零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下属门店较多,需要由企业统一制定标准,通过标准化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规范。连锁经营把流通体系中的采购、仓储、物流、批发和零售环节有机结合,通过集中采购、仓储和配送降低成本,利用连锁经营系统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归结,便于随时掌握商品所处的流通环节和销售情况,提高反应速度和决策能力。信息化是零售连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在零售行业的广泛应用,使零售企业与上下游、零售门店之间的衔接更加紧密,行业资源配置得以优化。

2、行业经营模式

零售行业多样化的业态产生了与零售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化经营模式。根据 盈利方式的不同,零售行业主要分为三种经营模式:

经销模式:零售企业从供应商或批发商处直接采购商品,并独立负责销售,零售企业管理产品库存,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与供应商或批发商会约定一定的退换货比例,以应对商品运输、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毁损。经销模式下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该模式主要

应用于超市、专卖店、连锁便利店、百货行业电器、超市和部分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

联销模式: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供应商根据市场定位、经营环境、营业面积、市场知名度等综合因素选择合适的零售企业并向其提供商品,零售企业提供场地和收银柜台,并对商场品牌进行规范管理。联销模式主要由供应商安排销售人员,并由其自主经营。联销模式下供应商管理存货,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商品销售渠道并辅助供应商对品牌进行管理,在结算方面,零售企业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零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按零售价格减去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成本,供应商亦根据零售价格减去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零售企业。联销模式下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自主选择权,主要应用于百货行业部分快消品牌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和奢侈品。

租赁模式:零售企业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即为租金收入。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的部分区域,在购物中心零售企业将经营区域划分为一个个门面,统一规划后租赁给不同品牌,由其自主经营,购物中心仅收取租赁费用并对商场的品牌规范管理;在百货行业主要应用于百货商场的部分商品零售,以及快餐店、电影院、银行取款机等满足消费者其他需求的补充服务,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零售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反映在GDP、居民收入水平等多方面指标,并影响居民消费水平,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终端核心地位,对供应商成本的议价能力总体较强。在消费领域,零售行业销售的大部分商品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价格需求弹性较小。零售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对市场带来的冲击。

零售行业区域经营的特点较为显著,主要原因在于:1)零售商依靠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区域经营可以充分利用消费者的认知和品牌依

赖,减少宣传费用,也便于利用本地成熟的销售网络,高效调配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2) 在本地多年经营的零售企业对当地的经营环境、消费习惯和竞争对手更加了解,在市场变化时能够快速适应并做出调整,在区域扩张时能够降低物业选址和经营风险,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 零售商品的生产商多采用区域代理模式,全国统一采购较难实现,而区域采购便于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零售行业受到一定的季节性影响。一方面,每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零售企业营业额较平时大幅增长,零售商通过促销和宣传等一系列营销活动提高销售;另一方面部分产品本身具备季节性,如服装鞋帽、空调电风扇等家用电器、粽子月饼等节日食品。零售企业根据节假日和产品的销售周期合理安排存货,保证商品的及时供应。

(五)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零售行业上游面对的是各类商品的供应商和经销商。对于部分高端消费品和奢侈品,供应商会根据零售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定位对经营能力、店面位置和规模提出相应要求,对于家用的百货、电器和超市商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应充足,零售企业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保证了零售行业消费品供应的稳定。

零售行业下游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一方面伴随经居民消费的增长和结构的升级,零售企业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持续创新,不断调整商品搭配;另一方面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的发展创新,也在逐步改变居民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为购物消费提供更多便利和实惠。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董事长徐恭藻和管理团队自 1998 年设立长江商厦以来,一直专注于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并大力发展与零售连锁业务相配套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超过 20 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批发、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零售连锁企业。2018 年,公司收购乐

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并更名为"利群时代"重新开业,进入华东区域市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57 家便利店及 9 家 "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 O2O、B2B 线上业态。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乃至华东区域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8年,山东省从事连锁零售企业的商品销售总额2,163.50亿元,经营面积2,508.61万平方米。公司同期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约为4.69%,经营面积占比约为5.34%。

(二)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山东省与江苏省。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既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旺等国际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区域性商业连锁商场,例如山东省内的银座股份、烟台振华、家家悦;青岛市区的利客来; 江苏省内的文峰股份、中央商场等,近年来购物中心的商业模式也得到长足发展,对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沃尔玛:沃尔玛于 1962 年在美国成立,1996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经营 多种业态和品牌,包括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商店、沃尔玛惠选超市等。

家乐福:家乐福于 1959 年在法国成立,1995 年进入中国,主要通过大型超市、普通超市和折扣店的经营业态销售超市类商品。

大润发:大润发于 1996 年在台湾创立,1997 年进入大陆市场,门店遍布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华南五大区域。

永旺:日本永旺集团旗下的零售连锁品牌,业务范围开展到日本、中国和泰国等地。永旺品牌于 1996 年进入青岛地区,公司设立时使用"佳世客"品牌,并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更名为"永旺"。永旺在青岛地区主要销售百货和超市类商品。

银座股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截至目前,旗下拥有的门店达到 130

余家,覆盖山东省12地市以及河北石家庄、保定、张家口。

烟台振华: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成立,系山东省重点商业企业,全国大型的百货零售企业。烟台振华大力发展百货连锁和超市连锁业务,经营范围扩展到山东多个地区,定位于品牌百货和精品百货,通过品牌建设构建核心竞争力。

家家悦: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公司从 1995 年设立第一家超市开始,即以超市连锁为主业,集物流配送、食品加工、农副产品批发业务于一体,公司拥有"家家悦"、"尚悦百货"等连锁零售品牌,销售网络拓展到山东省内多个地区。

利客来: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 1950 年成立的崂山县李村供销社,现拥有 40 余家大卖场及连锁生活超市,营业面积近 70 万平方米,此外还拥有从事家电、黄金珠宝等统一采购的批发公司和物流中心。公司实施"做强做大,区域领先"的发展战略,在突出主零售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城乡一体化的契机,不断拓展经营范围,扩大服务区域。

文峰股份:文峰股份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销售专业店的连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通地区和上海市,是南通地区乃至江苏省销售额名列前茅的商业服务企业。

中央商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老字号综合商场, 主营百货和仓储超市。公司旗下现有多家连锁百货店、仓储超市以及房地产开 发项目等。除本部南京之外,公司旗下百货业务已经拓展到连云港、济宁、徐 州等地,基本形成了连锁百货的格局。

此外,青岛本地的新业广场、百丽广场、李沧万达购物广场、乐客城、金狮广场等新兴商业体,以购物中心业态发展,利用较高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商业聚集度,满足消费者购物以外的休闲、娱乐、文化等多种需求,注重消费体验。购物中心的出现促进传统零售行业提供更专业化的商品和服务,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除上述公司外,国内存在部分区域性连锁商业零售连锁上市公司,包括大 商股份、欧亚集团、王府井等,虽然其与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并不相同,但是其 商品采购和销售模式符合传统商业零售行业特点,与公司相同或相近。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泽群惠,让群众受益"的品牌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品类丰富、物美优质的商品、多元化的经营业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提高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赢得了顾客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利群品牌的美誉度,积累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

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乃至华东区域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销售的不断增长。

2、成熟的物流平台

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商业物流企业,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 座大型现代化物流中心,配送车辆 300 余辆,配送区域辐射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多个省市,配送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企业提供商品供应和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客户覆盖多家知名零售连锁企业。

公司物流中心具有较高的现代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对采购的商品实行系统的电子标签管理,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记录商品的出入库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商品周转速度以及合理的库存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物流中心土地仓储面积超过32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4万多平方米,仓储种类繁多,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物流中心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烘焙面食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冷链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公司对部分季节性和应急性商品合理储备,能够有效抵御缺货风险。同时,公司还是政

府应急物资储备、农产品定点储备指定单位,2018年上合峰会期间,公司物流板块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承担了独家总仓配送服务,得到了组委会高度评价,公司亦荣获"2018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之荣誉。

3、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能力

供应商对零售品牌商品一般采用区域代理的运作模式,普遍在各个省市选择区域代理,建立自己的商品分销渠道。作为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的采购中心统一招商并引进商品,通过下属品牌代理公司统一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及外部零售门店,公司下属品牌代理公司依靠日益增长的采购规模,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取得部分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为供应商与公司下属各零售门店及代理区域其他商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 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共 有 19 家品牌代理公司,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知名品牌超过 500 个,渠道合作品牌近 3,000 个,代理品类丰富,能够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 品的充分供应,而且可以促进各品牌代理公司与其他知名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 合作关系。借助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门店的契机,公司品牌代理数量不断 增加、代理区域不断延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运作能力 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同时为公司零售门店的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4、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符合市场环境和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内部流程控制手册,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商品和服务。公司内部设立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商品采购和零售门店的整体招商工作,借助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吸引更多品牌的进驻。公司设立供应商系统,为加入系统的供应商提供销售查询和对账服务,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并对其统一结算,提高服务效率。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科技兴企",在信息化方面秉承"采购为前提、物流为基础、结算为保证、信息为先导"的管理理念,在公司内部成立信息技术

中心,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对内部实施信息化管理。2018年,公司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展开,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运营管理效率和质量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5、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培训机制

公司于 1998 年设立,至今已有超过 20 年的经营历史,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随着品牌资源和管理经验的丰富,公司新设门店从装修到开业的时间明显缩短,门店定位和商品组合符合当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每年末各部门根据工作重点和未来发展提报业务培训需求,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培训计划,聘请外部专家,为各部门不同职级员工提供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还从各部门和下属公司选拔优秀管理员工,组建内部讲师团,对各职级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公司还会组织总经理进行授课比赛,培训业务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各零售门店负责人通过向员工传授专业知识,分享工作经验,提升员工素质和工作技能,从而带动整体能力的提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态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348,006.02	39.98%	473,755.37	44.30%	456,403.66	45.70%	453,751.24	46.34%
超市	418,917.88	48.13%	461,821.59	43.18%	406,138.94	40.66%	393,731.12	40.21%

业态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器	103,480.24	11.89%	133,860.01	12.52%	136,228.54	13.64%	131,676.84	13.45%
合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2、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区域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57 家便利店及 9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 O2O、B2B 线上业态。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区域	776,682.27	89.23%	1,014,550.24	94.87%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华东区域	93,721.87	10.77%	54,886.73	5.13%	-	-	-	-
合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3、公司营业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和联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1 12. 7378					
业态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568,146.05	65.27%	655,938.73	61.33%	617,221.71	61.80%	631,356.50	64.48%
联销	302,258.09	34.73%	413,498.24	38.67%	381,549.44	38.20%	347,802.70	35.52%
合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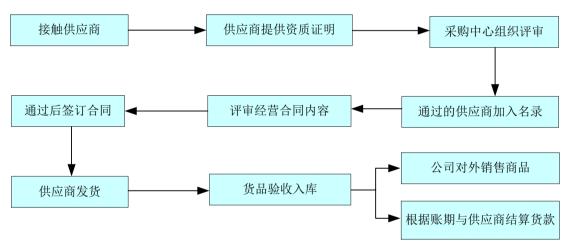
1、公司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和联销模式,收入来源为经销和联销的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商品的进销差价,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即公司通过买断方式购进商品后再组织销售的模式,包括利群股份下属品牌代理公司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其他公司;利群股份下属品牌代理公司采购商品后通过公司零售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门店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商品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三种情况。经销模式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

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利群股份下属品牌代理公司 或零售门店通过买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根据供应商指导与市场定价相 结合的策略销售商品。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公司在销售商品 时,根据销售金额确定销售收入并根据进货价格结转成本。公司目前采用经销 模式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类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 妆品、首饰等商品。公司经销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2) 联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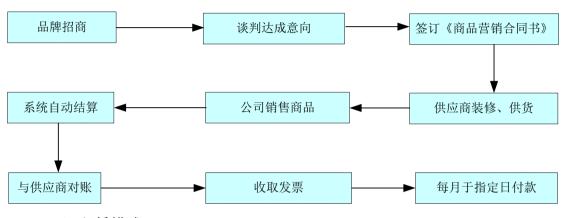
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零售门店为供应商提供营业场地,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由双方共同负责销售,零售门店取得销售收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扣点分成的经营模式。

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以公司零售门店和供应商合作为例,联销模式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商品营销合同书》,明确商品销售的门店范围,商品品牌名称,具体销售的商品品类。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商品报价单,以供应商指导价为主导价格,约定零售门店根据销售额抽取一定百分比作为联销毛利。

联销模式的销售确认原则:零售门店在销售商品时,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确

定商品销售收入,并扣除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分成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销售成本。供应商每月与公司对账后根据销售收入扣点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门店于每月指定付款日,将商品零售收入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金额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返还给供应商。

公司联销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3) 租赁模式

租赁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公司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根据承租方的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用,公司的收入来源即为租金收入。零售门店将特定的经营区域划分为一个个门面或柜台,统一规划后租赁给不同品牌,由其自主经营,租赁方自负盈亏。公司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以及品牌餐饮店、儿童娱乐、美容健身、电影院等体验及商业配套业态租赁。

(4) 加盟模式

近年来,公司以"利群便利店"品牌开展以社区便利店为主的加盟连锁业务。

加盟店是由公司批准在当地从事独立经营,根据加盟合同接受公司指导和供货的门店。加盟店与公司是依据加盟管理合同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公司指导加盟店的经营,各加盟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事自主、自行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相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加盟店根据加盟合同向公司缴纳加盟金和保证金,公司对加盟店员工进行培训,公司负责指导加盟店管理。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完成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0370200111300023。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的采购模式。公司内部设置采购中心,对品牌引进和商品采购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中心的产品业务经理与存在合作意向的品牌初步沟通后,采购中心填写供应商评价表,并选取相应品牌代理公司和部分主要零售门店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品牌定位,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和已有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和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的产品进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情况,包括价格、产地、 规格、登记、主要成分等,并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必要资料和相关证 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估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需要对商品进行采购,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类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妆品、首饰等商品。

3、公司的仓储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因此库存管理成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重点。公司通过物流中心、零售终端和营运监管三级库存管理模式优化库存并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1) 物流中心库存管理

对于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的商品,由物流中心统一存储并配送到公司的零售门店。通常公司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商品,由利群股份下属品牌代理公司分类别和产品进行管理。各品牌代理公司均设有专门的商品续订部,每个品牌商品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续订部门工作人员对每种商品设计合理的库存安排,每天对负责品牌商品的库存状况进行核查,保证商品备货和快速周转需要。节假日之前,工作人员需要考虑促销活动安排,结合进销存系统数据,向生产厂商发送订单,并跟踪商品直到验收入库。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商品库存流程,设立商品补货模块,就各种商品设定不同的送货周期、付款方式和库存预警等参数,以协助续订部门工作人员统计分析存货数据,并对货品补充提出建议。

(2) 零售终端库存管理

为保证各零售门店商品的足额供应,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点菜小组,专门负责零售门店的库存管理和商品补充。点菜小组的商品来源于物流中心,点菜小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了解门店商品的销售情况,掌握参加促销活动的商品品类,从而根据销售进度和促销行为确定货品数量,并第一时间向物流中心发送订单,物流中心实时处理订单请求,并尽快组织配送工作,保证零售

门店的终端销售。

(3) 营运监管

公司营运部及各零售门店下属的营运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核查与监管。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营运部门就销售及库存的相关数据核对分析,发现并协助销售部门解决异常库存,以有效防范库存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6年至2019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	F 1-9 月	
1	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28,190.94	3.00%
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5,773.41	0.61%
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1.15	0.35%
4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77	0.35%
5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2,529.78	0.27%
	前 5 名客户合计	43,138.06	4.59%
	2018	3年度	
1	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34,715.26	3.04%
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8,998.93	0.79%
3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2.27	0.44%
4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4.09	0.42%
5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2,486.87	0.22%
	前 5 名客户合计	55,987.42	4.91%
	2017	7年度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5,729.80	3.39%
2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1.41	0.49%
3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9.31	0.44%
4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2,216.99	0.21%
5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2,055.47	0.19%
	前 5 名客户合计	49,812.98	4.72%
	2016	5年度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1,617.27	4.04%
2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1.26	0.54%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6.88	0.39%
4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2,064.88	0.20%
5	麦凯乐 (青岛) 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1,337.70	0.13%
	前 5 名客户合计	54,677.99	5.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既从事黄金、银饰等商品批发业务也从事商贸零售业务,公司对青岛瑞祥 通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系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向瑞祥通零售门店销售商品。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瑞祥通、利群集团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除利群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供应情况

2016年至2019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22,804.39	3.28%						
2	海尔集团公司	22,263.13	3.20%						
3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1,843.84	1.70%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1,278.89	1.62%						
5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8,804.78	1.27%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76,995.05	11.07%						
	2018 年月	Ĕ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0,693.18	3.19%						
2	海尔集团公司	28,852.76	3.00%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70.50	1.88%						
4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6,447.71	1.71%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786.65	1.12%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04,850.80	10.90%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7 年度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6,400.05	4.38%						
2	海尔集团公司	26,425.53	3.18%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8,665.80	2.25%						
4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341.62	1.85%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56.99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07,689.99	12.96%						
	2016 年月	ŧ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9,044.82	4.76%						
2	海尔集团公司	24,252.56	2.96%						
3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6,368.51	2.00%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8.45	1.73%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601.89	1.54%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06,456.23	12.9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公司下属各零售门店向瑞祥通采购黄金、银饰等商品。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瑞祥通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的交易情况详见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之"(二)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7,241.79	105,495.96	1	461,745.84	81.40%
机器设备	86,222.68	48,756.46	1,918.62	35,547.61	41.23%
运输工具	11,426.38	6,240.11	-	5,186.28	45.39%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0,528.26	5,585.55	0.42	4,942.30	46.94%
其他设备	31,356.85	16,505.82	5.04	14,845.99	47.35%
合计	706,775.97	182,583.89	1,924.08	522,268.00	73.8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57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 1,119,814.80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 押
1	利群百货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0584 号	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78 栋 9 层至地下 1 层长江商厦	商业	25,096.93	否
2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4571 号	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商业	23,116.48	否
3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0943 号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商业	4,700.05	否
4	莱西购物广场	房权证西房私字第 2461 号	烟台路西侧	非住宅	21,609.88	否
5	乳山购物广场	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61166 号	商业街	商业服务	22,523.76	否
6	文登购物广场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005907 号	昆嵛路 1 号	商场、酒 店	45,417.25	否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3134311 号	市区文化东路 78 号	商业	34,999.69	否
8	蓬莱购物广场	蓬房权证登字第 20131269 号	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	商业	42,113.02	否
9	即墨商厦	即房公转字第 003911 号	即墨市鹤山路 555-559 号	商业	8,651.98	否
10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92 号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仓库	55,483.79	是
11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93 号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其它	65,055.30	是
12	福兴祥配送	房权证私字第 49400 号	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	营业	744.43	否
13	智融贸易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131122044 号	日照市海曲中路 76 号 003 幢-101 号	商业服务	43,705.40	否
14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字第 52076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其它	35,513.59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 押
15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仓储、门 卫	56,502.43	否
16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7 号	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101 户	商业	48,836.63	是
17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686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其它	56,761.52	否
18	福兴祥配送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416836 号	兰山区康居小区 3 号楼 2-2-101, -120	住宅、车库	171.28	否
19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7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1 层商场	商业	8,865.47	是
20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5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2 层商场	商业	9,834.95	是
21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20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3 层车库	车库	11,608.50	是
22	胶南商厦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9312 号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	10,390.85	否
23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460 号	天鼎广场 25 号门面	-	55.09	否
24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458 号	人民中路 528 号大卖场	-	12,331.42	否
25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462 号	天鼎广场 22 号门面	-	53.32	否
26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463 号	天鼎广场 23 号门面	-	55.8	否
27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461 号	天鼎广场 24 号门面	-	55.8	否
28	南通耀东置业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548 号	北上海国际城地下停车场 A 区	-	6,121.95	否
29	南通耀东置业	表良权证海际 之 第 1000021180 円	海陵区济川东路 218 号	非住宅	22,440.07	否
29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21189 号	两	非仕毛	7,267.63	否
30	南通金优置业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22275 号	丹阳市人民广场地下商城	-	12,685.9	否
31	南通美林置业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11210 号	安宜镇安宜东路 31 号	营业	9,563.52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 押
					2,322.54	否
32	南通康丰置业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25800 号	沭阳县人民中路时代超级购物中心	商业	40,401.57	否
33	南通富贸置业	灌房权证伊山字第 00047311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富园广场 21 幢 1-01 商铺	商业	6,233.94	否
34	南通富贸置业	灌房权证伊山字第 00047287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富园广场 21 幢 1-50 商铺	商业	40.35	否
35	南通富贸置业	灌房权证伊山字第 00047286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富园广场 21 幢 1-49 商铺	商业	42.48	否
36	南通富贸置业	灌房权证伊山字第 00047310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富园广场 21 幢 1-48 商铺	商业	215.47	否
37	南通富贸置业	灌房权证伊山字第 00047284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富园广场 21 幢 2-01 商铺	商业	10,488.48	否
•	兴化百昌置业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9897 号	英武居委会牌楼中路 233 号、马桥路 124 号		10.000.11	不
38	南通春辉置业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9896 号	(徳诚・城市广场超市 1-3 层局部)	非仕毛	18,930.64	否
39	诸暨德诚置业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54073 号	城厢镇武陵街中心菜场 101 室、202 室、203 室	非居住	6,674.43	否
4.0		Pulley Programme		车库	40,401.57 6,233.94 40.35 42.48 215.47 10,488.48 18,930.64 注 6,674.43 4,122.33 22,297.72 32,070.86 23,997.96 23,191.56 1,014.76 11,001.6 12,226.44	否
40	池州富华置业	房地权池字第 0946468A 号	贵池区长江中路和秋浦西路交界处	前 商业 40.35 前 商业 42.48 前 0 215.47 前 前业 10,488.48 非住宅 18,930.64 非居住 6,674.43 车库 4,122.33 商业用房 22,297.72 商业 32,070.86 大卖场 23,997.96 - 23,191.56 商业 1,014.76 非住宅 11,001.6	22,297.72	否
41	淄博奔达置业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10833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29 号	商业	32,070.86	否
42	淮安满信置业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3201604604 号	淮安时代广场 101 室	大卖场	23,997.96	否
43	连云港益祥置 业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31547 号	新浦区朝阳西路 2 号益祥购物中心	-	23,191.56	否
44	江苏时代超市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1908 号	泗州大街北侧(泗州商城)北二楼东段	商业	1,014.76	否
4.5	士泽库士人 ^**	士泽户户 燃 2202.42.42 F	Achillo ee D		11,001.6	否
45	南通康丰仓储	南通房字第 32024263 号	通富北路 55 号		12,226.44	否
46	南通康丰仓储	南通房字第 32026219 号	通富北路 55 号	非住宅	6,454.37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 押
47	江苏乐天玛特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35545 号	工农路 259 号乐天大厦 A座 1至 4层	商业	27,372.82	否
48	江苏乐天玛特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35546 号	工农路 259 号乐天大厦 A 座地下 1 层	车库	7,262.21	否
49	连云港商业广 场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391 号	海州区建设东路 18 号	商业服务	53,218.44	否
50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101 户	商业	7,912.36	否
51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201 户	商业	6,984.57	否
52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301 户	商业	7,407.44	否
53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401 户	商业	7,407.03	否
54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1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501 户	商业	7,407.03	否
55	淮安渔美食品	苏(2018)淮安区变动产权第 0024381 号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北侧	厂房	9,948.95	否
56	淮安渔美食品	苏(2018)淮安区变动产权第 0024380 号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南侧、经十路东侧	工业办公 楼	4,384.04	否
57	即墨商厦即墨 分公司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8158	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1-7 层]	商业	56,448.73	否

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部分房产由于公司名称变更,房屋所有权人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建设的市北区字恒电器 CBD、文登购物广场二期房产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购买的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金鼎大厦办公房产已经根据协议支付购房款项并办理交接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子公司福兴祥配送于市北区合肥路 684 号,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约 10,80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2、租赁的房产

(1) 截至 2019年 11月 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9.1.1-2023.12.31	
2	城阳购物广场	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45,764.12	2019.1.1-2023.12.31	
2	9X PD (N9 1/0) - 301	怎 <i>你</i>	规阳巨正阳野 133 与	4,072.81	2019.10.1-2024.9.30	
3	诸城购物广场	德源泰置业诸城分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48,77		2019.1.1-2023.12.31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00	2019.1.1-2023.12.31	
4		利研 (文页	四刀色闭耳哨	15,775.00	2019.1.1-2023.12.31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 澳门路以南		49,043.50	2014.11.16-2024.11.15		
5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	9,751.09	2018.11.16-2024.11.15	
			澳门路以南地下部分	10,393.91	2018.11.16-2024.11.15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1,593.00	2019.1.1-2023.12.31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1.1-2021.12.31	
0	武海 Wa Mar 宁 4Z	山左化县良地文工坐左阳八司	文化亚映 100 E	19,600.00		
8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西路 166 号	863.54	2002.9.1-2022.8.31	
9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00	2005.10.1-2025.9.30	
10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1.1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00	2007.5.1-2027.4.30	
11	以在 <i>州初)均</i>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月及區民司田昭 2 5	2,135.98	2012.1.18-2027.4.30	
12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石桥工业总公司、胶南市珠海 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00	2009.12.1-2029.11.3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3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3.1-2027.2.28
14	金海岸商场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696 号	7,053.00	2011.1.1-2020.12.31
15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00	2000.12.10-2020.12.9
1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	19,295.00	2004.1.1-2023.12.31
17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0	2004.1.1-2023.12.31
18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00	2010.9.30-2025.9.29
19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 138 号	9,148.00	2002.5.1-2022.4.30
20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金海顺置业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	22,542.97	2018.9.1-2023.8.31
21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1.29-2022.1.28
22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超市内西超市	1,459.23	2019.7.1-2022.6.30
23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青岛宜居	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一层	9,914.00	2019.1.1-2023.12.31
24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00	2014.2.1-2024.1.31
25	平度购物中心	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	11,300	2019.10.1-2024.9.30
26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华润置地 (日照) 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9 号	11,899	2016.5.30-2036.9.25
27	金鼎广场	青岛建设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90,503	2016.10.21-2021.10.20
28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德源泰置业莱西分公司	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	17,238.42	2019.1.1-2023.12.31
29	城阳购物广场城中城超市	青岛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城阳区北后楼社区兴阳路 702 号	10,904.18	2018.1.1-2037.12.31
30	东营利群超市	东营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黄河路北、康洋路东	5,907.25	2018.7.12-2033.7.11
31	西城利群超市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东宋戈庄 村民委员会、中宋戈庄村民委员会	胶州市兰州西路南侧、梧州路东侧	11,961.09	2019.6.1-2039.5.31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2	利群商厦	大连一方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市北区台东三路 63 号	18,717.00	2019.5.15-2034.5.14
33	连云港商业广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连云港海州区建设东路 2 号	17,677.26	5年,起租日以实际交付 日期为准
		南通辉腾置业有限公司	扬子江中路 736号	21,742.12	2010.6.18-2030.6.17
34	利群时代扬州店	扬州市双桥乡武塘村民委员会、 扬州市维扬区商业贸易局	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	8,441.30	2004.1.1-2024.12.31
35	利群时代海安店	王彬	海安镇中大街 36 号	21,560.71	2008.12.31-2023.12.30
36	利群时代上海普陀区杨柳青路 店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杨柳青路 768 号	25,707.86	2004.10.01-2024.9.30
37	利群时代江都店	江苏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都区东方红路 2 号新时代广场 1 号综合楼大卖 场	31,531.21	2010.1.28-2030.1.27
38	利群时代靖江店	靖江德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人民北路1号德诚城市广场7号楼	32,075.20	2011.6.8-2026.6.7
39	利群时代灌南店	灌南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曦	人民东路北侧世茂时代广场E楼	13,699.00	2009.12.23-2029.12.22
40	利群时代泰州迎春路店	江苏美好置地有限公司	美好易居城云庭轩 32 幢	18,163.00	2015.6.26-2035.6.25
41	利群时代南通开发区店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星湖邻里3幢商业1至2层	18,725.19	2011.1.20-2031.1.19
42	利群时代安徽芜湖店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弋江区中央城 5#楼	20,220.66	2012.10.31-2032.10.30
43	利群时代滕州善国路店	山东新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善国中路西侧杏坛中路南侧九州清宴小区 市民广场地下工程	25,318.78	2010.12.23-2030.12.22
				12,556.00	2007.3.1-2022.2.28
44	利群时代淮安区南门大街店	淮安永信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淮安市楚州区南门大街 2 号	2,340.00	2008.12.1-2022.2.28
				350.00	2014.1.1-2022.2.28
45	利群时代新沂店	杨望鸣	温州商城1区1号楼	9,219.36	2010.1.8-2024.1.7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46	利群时代泗阳人民路店	泗阳县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泗阳县众兴镇人民中路 30 号	11,715.40	2007.12.30-2027.12.29
		熊建英		7,900.00	2003.12.28-2023.12.27
47	利群时代泗洪店	周首霖	泗洲大街北侧 (泗洲商城)	1,725.62	2009 11 10 2022 11 0
		张国华		576.60	2008.11.10-2023.11.9
48	利群时代淮安解放东路店	淮安亨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金樽.国际公寓商业	15,974.34	2007.12.30-2027.12.29
49	利群时代宿迁项王路店	王韬	宿迁市威海路 88 号	20,491.00	2013.11.1-2033.10.31
50	利群时代宿迁幸福中路店	江苏金柏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柏年财富广场商业卖场	20,780.42	2009.1.15-2029.1.14
51	利群时代盐城解放南路店	盐城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区解放南路 128 号	18,683.84	2007.12.21-2027.12.20
52	利群时代沭阳常州路店	季敬斌	沭阳县万顺帝景天成 5#6#及 7#	19,627.78	2012.1.19-2032.1.18
	利群时代仪征店	的红末支周束窗末花	真州镇工农北路 114 号一层、二层、地下停车场	14 671 05	2003.1.18-2023.1.17
53	利群的代 化证值	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	真州镇工农北路 114 号三层	14,671.95	2008.1.1-2023.1.17
54	利群时代金湖店	金湖县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健康路 38 号	10,602.00	2012.5.1-2027.4.30
55	利群时代响水店	响水县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响水县黄海路东侧、双园路南侧	7,862.45	2007.3.15-2022.3.14
56	利群时代滁州店	安徽德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天长东路 64 号水石购物广场商场	17,167.86	2008.12.11-2028.12.10
57	利群时代盐城中茵海华广场店	盐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建军中路 59 号中茵海华广场	15,930.00	2005.12.28-2025.12.27
58	海门利群时代	李钧	海门街道解放中路 319 号	22,416.29	2009.12.5-2029.12.4
59	利群时代无锡金城东路店	无锡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城东路 99 号	20,669.91	2016.1.1-2035.12.31
60	ᆁᆊᆎᄼᄼᆂᄱᆂᄼᆉᄱᆑᄼ	克川 主河越榆小盛油及共 大 四八刁	海陵区青年北路 161 号 1-3 层	15,000.00	2005 0 22 2025 0 22
60	利群时代泰州青年北路店	泰州市汉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海陵区青年北路 161 号 4 层	5,360.00	2005.8.23-2025.8.22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61	利群时代连云港市巨龙南路店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州区巨龙南路 58 号	18,570.03	2009.12.30-2027.12.29
62	利群时代宝应叶挺路店	戴培银、单华峰	名仕华庭商城门市	14,094.00	2007.12.8-2027.12.7
				13,311.00	2001.4.9-2021.4.8
				4,111.00	2003.04.1-2021.7.30
63	 利群时代连云港通灌北路店	连云港市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 39 号万家乐购物中心	183.40	2002.6.26-2021.7.30
03	1144时1人社公径地推礼时后	建公德印並傳页)自建有限公司	足公伦印码川区地推礼时 39 5/7多小购初中心	50.16	2001.11.12-2021.7.30
				99.60	2006.12.31-2021.7.30
			3,895.00	2006.12.31-2021.4.8	
64	利群时代安徽宿州店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安徽两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公司	两淮北关新城宿州商厦	26,871.60	2010.12.23-2030.12.22
65	和野山 化冷冻 庄	冷海日工知 本 <u>网</u> 士阳八司	冷海日白大山坳 107 日	5,258.00	2006.1.6-2026.1.5
65	利群时代滨海店	滨海县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滨海县阜东中路 127 号	800.00	2006.6.1-2026.1.5
66	利群时代江阴店	江阴市良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桥北路 107 号	30,390.00	2005.9.1-2025.8.31
67	四方购物广场敦化路分公司	青岛新中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市北区敦化路 366、368 号网点	500.00	2017.11.1-2025.10.31
68	蓬莱购物广场钟楼东路分公司	黄庆炉	蓬莱市钟楼东路 8 号	470.00	2017.12.1-2027.11.30
69	四方购物广场杭州路店	张恒	四方区杭州路 167 号乙户网点	385.00	2018.4.1-2024.3.31
70	利群福记农场超市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即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新区宁东路 231号	537.00	2018.4.1-2028.3.31
71	即墨商厦长江一路分公司	即墨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区长江一路 131 号网点一层	869.20	2018.3.1-2028.7.4
72	莱州购物广场恒隆凯旋城店	莱州恒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莱州市掖县东街 1188 号	306.30	2018.5.1-2028.4.30
73	海琴购物广场郑州路店	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5 甲乙号	923.78	2018.7.1-2028.6.3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74	青岛利群超市	青岛德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岛区中德生态园 38 号线西侧、 生态园 11 号线北侧	2,000.87	2017.10.1-2022.9.30
75	利群股份	青岛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隆德路 10-1 号	530.00	2019.6.24-2029.6.23
76	淮安福兴祥物流	淮安宇培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祥路 6号 W1 及 W2 仓库	34,341.14	2018.9.1-2020.8.31
77	淮安福兴祥物流	江苏锦志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新区事业有限公司快运	4,935.80	2015 7 1 2025 6 20
//	在女個六件初加	在沙肺心物机有限公司 	物流园内 1 号仓库	100.00	2015.7.1-2025.6.30
78	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向阳路 50 号北方国贸商场负一层	3,100.00	2019.1.1-2019.12.31
79	宇恒电器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平度区扬州路 58 号	2,300.00	2019.1.18-2020.1.17
80	宇恒电器崂山分公司	青岛百盛啤酒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乙 L1-36 商铺	155.29	2019.7.9-2022.7.8
81	宇恒电器城阳分公司	青岛正阳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华润万象汇第 L1 层第 L131 号房屋	183.00	2018.11.1-2021.10.31
82	瑞尚贸易山东路其乐店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3 层第 L326 号商铺	98.00	2019.3.30-2021.3.29
83	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866 部队	码头	93.77	2017.7.1-2019.6.30
84	福兴祥配送市南分公司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B1 层第 B-110 号商铺	45.00	2017.4.15-2020.4.14
85	利群股份	青岛建设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利群金鼎大厦 2 层	195.32	2018.6.1-2023.5.31
86	宇恒电器	黄宏涛	莱西市水头沟市场滨河路北侧 1 号楼	319.00	2019.6.1-2022.5.31
87	烟台瑞诺	烟台新越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99 号	877.00	2019.9.9-2022.9.8

(2) 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续期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租赁房产在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到期的共有2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向阳路 50 号北方国贸商场负一层	3,100.00	2019.1.1-2019.12.31
2	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866 部队	码头	93.77	2017.7.1-2019.6.30

1) 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使用房产尚未到期,目前正在履行续租程序,续签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字恒电器利群李沧店自 2018 年 1 月开业以来与物业出租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租赁面积相对较小,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租赁的房产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因此,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可提出续租请求并在同等情况下拥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房产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租赁房产需履行投标程序,公司正在履行续租程序,续签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租赁 面积较小,不会因无法续租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租赁房产,公司需履行投标程序,中标后方可续租,目前公司仍在使用相关房产,并已联系出租方,积极履行相关程序,续签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租赁面积为 93.77 平方米,经营面积、对公司经营贡献均较小,如发生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可尽快寻找替代物业,不会因无法续租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60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面积(m²)	权利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是否 抵押
1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4571 号	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住宅、商业	3,108.60	2045/7/31	出让	否
2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0943 号	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	住宅、商业	16,607.90	2053/12/31	出让	否
3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3 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西	住宅	4,634.00	2071/9/3	出让	否
4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4 号	莱西市烟台路西侧	商业	12,712.00	2042/4/18	出让	否
5	乳山购物广场	乳国用(2006)第 1599 号	商业街南侧	商业	8,459.00	2044/7/19	出让	否
6	文登购物广场	文国用(2004)第 000264 号	文登市昆嵛路 1 号	商业	30,347.00	2044/2/11	出让	否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国用(2013)字第 2714 号	市区文化东路 78 号	商业服务业	10,339.24	2043/3/10	国有 出让	否
8	蓬莱购物广场	蓬国用(2011)第 0210 号	钟楼北路东,北关路南	商服用地	20,933.00	2044/5/6	出让	否
9	即墨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091 号	即墨市鹤山路 555 号	商业	4,835.00	2042/11/19	出让	否
10	福兴祥物流	胶国用(2015)第 5-20 号	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工业	149,722.40	2053/8/21	出让	是
11	福兴祥物流	胶国用(2015)第 5-8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 以西	工业用地	92,101.50	2059/10/29	出让	否
12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6761 号	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工业	16,745.90	2051/2/17	出让	否
13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工业	24,912.60	2060/7/8	出让	否
14	宇恒电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	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商服	6,465.00	2050/1/6	出让	否
15	智融贸易	日东国用(2013)第 001016 号	海曲中路 76 号	商住综合	18,613.00	2053/10/2	出让	否
16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7 号	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101 户	商务金融	18,827.50	2049/8/27	出让	是
17	利群百货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482 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井冈山路西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住宿、餐 饮	15,635.00	2052/11/7	出让	否
18	胶南商厦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 第 0059312 号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2,694.80	2056/12/11	出让	否
19	利群股份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7890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号	批发零售用地	16,268.00	2056/11/6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面积(m³)	权利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是否 抵押
20	莱州购物广场	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6号	程郭镇西坊北村	批发零售用地	28,144.25	2058/1/9	出让	否
21	蓬莱海情购物广 场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北关路北,钟楼北路东	批发零售用地	18,492.80	2050/8/6	出让	否
22	连云港商业广场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391 号	海州区建设东路 18号	批发零售用地	25,443.01	2045/6/9	出让	否
23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6 号	汇龙镇天鼎广场 25 号门面	商业服务业 (11)	30.10	2043/5/20	出让	否
24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8 号	汇龙镇人民中路 528 号大卖场	商业服务业 (11)	6,744.20	2043/5/20	出让	否
25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3 号	汇龙镇天鼎广场 22 号门面	商业服务业 (11)	29.10	2043/5/20	出让	否
26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4 号	汇龙镇天鼎广场 23 号门面	商业服务业 (11)	30.50	2043/5/20	出让	否
27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5 号	汇龙镇天鼎广场 24 号门面	商业服务业 (11)	30.50	2043/5/20	出让	否
28	南通耀东置业	启国用(2007)第 0757 号	汇龙镇北上海国际城地下停车场 A 区	商业服务业 (11)	3,348.20	2043/5/20	出让	否
29	南通耀东置业	泰州国用(2011)第 3755 号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1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7,519.50	2047/1/30	出让	否
30	南通金优置业	丹国用(2006)第 05229 号	市人民广场地下商城	商业用地	12,717.60	2041/8/19	出让	否
31	南通美林置业	宝应国用(2004)字第 0147 号	县城安宜东路 31 号	商业用地	2,495.00	2044/3/10	出让	否
32	南通康丰仓储	沭国用(2006)第 27023 号	沭城镇人民中路南侧、车站东路西侧	商业	17,813.00	2046/2/20	出让	否
33	南通富贸置业	灌国用(2013)第 4213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 富园广场 21 号楼 101 号商铺	商业用地	1,940.70	2046/5/19	出让	否
34	南通富贸置业	灌国用(2013)第 4216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 富园广场 21 号楼 150 号商铺	商业用地	12.60	2046/5/19	出让	否
35	南通富贸置业	灌国用(2013)第 4215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 富园广场 21 号楼 149 号商铺	商业用地	13.20	2046/5/19	出让	否
36	南通富贸置业	灌国用(2013)第 4214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 富园广场 21 号 1-48 商铺	商业用地	67.10	2046/5/19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面积(m²)	权利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是否 抵押
37	南通富贸置业	灌国用(2013)第 4217 号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北侧伊山中路西侧 富园广场 21 号楼 201 号商铺	商业用地	3,265.30	2046/5/19	出让	否
38	兴化百昌置业 南通春辉置业	兴国用(2008)第 06202 号	兴化市丰收路东侧、牌楼路北侧(原新国 道超市周边)	城镇混合住宅用 地(252)	13,537.9	商业: 2018/5/6 住宅: 2078/5/6	出让	否
39	诸暨德诚置业	太国用(2006)第 422061052 号	城厢镇武陵街中心菜场 101 室	商业用地	1,269.70	2041/9/29	出让	否
40	诸暨德诚置业	太国用(2006)第 422061051 号	城厢镇武陵街中心菜场 202 室	商业用地	697.40	2041/9/29	出让	否
41	诸暨德诚置业	太国用(2006)第 422061050 号	城厢镇武陵街中心菜场 203 室	商业用地	23.30	2041/9/29	出让	否
42	池州富华置业	池土国用(2006)第 CHZ049/2006 号	池州市秋浦中路	商业、住宅用地	7,596.73	2053/8/19	国有出 让	否
43	淄博奔达置业	淄国用(2007)第 A12342 号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西侧、山东鲁中交运 集团有限公司宿舍道路北侧	商业用地	15,236.51	2047/9/3	出让	否
44	淮安满信置业	淮 Y 国用(2016 出)第 1297 号	淮安时代广场 101 室	商业用地	7,881.40	2049/12/28	出让	否
45	连云港益祥置业	连国用(2009)字第 XP000909 号	新浦区朝阳路南、盐河路西	商业用地 (211)	10,344.10	2049/3/19	出让	否
46	江苏时代超市	洪国用(2009)第 1494 号	泗洲西大街北洪盛市场南泗洲商城二楼北 部二楼东	商业	711.80	2043/1/25	出让	否
47	南通康丰仓储	通开国用(2009)第 0302005 号	开发区通富北路 55 号	仓储(223)	40,001.77	2056/12/29	出让	否
48	江苏乐天玛特	苏通国用(2014)第 01011973 号	崇川区工农路 259 号乐天大厦 A 座 1 至 4 层	批发零售用地 (051)	4,343.79	2048/6/26	出让	否
49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7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1 层商场	住宅商业	16,123.20	2046/5/9	出让	否
50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54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2 层商场	住宅商业	16,123.20	2046/5/9	出让	否
51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20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商场 3 层车库	住宅商业	16,123.20	2046/5/9	出让	否
52	福兴祥物流	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2 号	胶州市里岔镇物流园内营里路 1 号	仓储用地	177,565.50	2069/4/21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面积(m²)	权利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是否 抵押
53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101 户	商业	57,155.87	2048/12/12	出让	否
54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201 户	商业	57,155.87	2048/12/12	出让	否
55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301 户	商业	57,155.87	2048/12/12	出让	否
56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401 户	商业	57,155.87	2048/12/12	出让	否
57	平度购物中心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1 号	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广场-商场 501 户	商业	57,155.87	2048/12/12	出让	否
58	淮安渔美食品	苏(2018)淮安区变动产权第 0024381号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28,662.21	2060/9/11	出让	否
59	淮安渔美食品	苏(2018)淮安区变动产权第 0024380 号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南侧、经十路东 侧	工业用地	17,949.00	2059/5/19	出让	否
60	即墨商厦即墨分 公司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8158	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1-7 层]	商业用地	50,860.79	2048/5/24	出让	否

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部分土地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公司位于长江路以南,紫金山路以西,土地使用权证"黄国用 2006 第 312 号"的土地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土地面积 8,024.60 平方米,用途为工商综合。目前使用权年限已到期,公司已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提交关于土地使用权延期的申请,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03 项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福兴祥物流	6558889	妍 清 兒* YANQINGER	25	2010.07.07- 2020.07.06
2	福兴祥物流	6558890	Turning/ners	28	2010.07.07- 2020.07.06
3	福兴祥物流	6558891	YO.LANDING 悠恋	25	2010.07.07- 2020.07.06
4	福兴祥物流	8913681	福記農場	29	2012.05.28- 2022.05.27
5	福兴祥物流	10714265	宜祥	31	2013.06.07- 2023.06.06
6	福兴祥物流	3403322	福兴祥	16	2014.10.07- 2024.10.06
7	福兴祥物流	3403323	福兴祥	21	2014.09.28- 2024.09.27
8	福兴祥物流	3403325	福兴祥	29	2013.11.14- 2023.11.13
9	福兴祥物流	3403326	福兴祥	25	2014.10.14- 2024.10.13
10	瑞尚贸易	6562649	瑞	25	2010.07.07- 2020.07.06
11	瑞尚贸易	6844727		25	2010.08.14- 2020.08.13
12	福兴祥物流	3403319	福兴	29	2014.03.14- 2024.03.13
13	福兴祥物流	3403320	福兴	30	2014.05.07- 2024.05.06
14	福兴祥物流	3403321	福兴祥	14	2014.08.21- 2024.08.20
15	福兴祥物流	3403324	福兴祥	20	2014.08.28- 2024.08.27
16	福兴祥物流	3403327	福兴祥	30	2014.05.07- 2024.05.06
17	福兴祥物流	3389504	福兴祥	35	2014.07.07- 2024.07.06
18	福兴祥物流	3388940	福兴祥	39	2014.06.07- 2024.06.06
19	利群商厦	14488787	利之兴	9	2015.06.28- 2025.06.27
20	利群商厦	14493566	制之祥	21	2015.06.14- 2025.06.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21	福兴祥物流	14681703	嘉选	30	2015.08.21- 2025.08.20
22	福兴祥物流	14797761	祥悠	29	2015.09.07- 2025.09.06
23	福兴祥物流	15145815	祥悠	30	2015.09.28- 2025.09.27
24	福兴祥物流	14970292	祥悠 XIANGYOU	16	2015.11.28- 2025.11.27
25	福兴祥物流	14970292	祥悠 xxanevou	21	2015.11.28- 2025.11.27
26	福兴祥物流	16073680	卡苏里	29	2016.03.07- 2026.03.06.
27	福兴祥物流	16073681	普凯丽	29	2016.03.07- 2026.03.06
28	福兴祥物流	16600128	福與	29	2016.05.14- 2026.05.13
29	福兴祥物流	16599990	祥悠 XIANGYOU	29	2016.05.21- 2026.05.20
30	利群商厦	14488852	利之兴 LIZTIKING	11	2015.10.07- 2025.10.06
31	利群商厦	17198110	制之祥 LIZHIXIANG	16	2016.08.07- 2026.08.06
32	利群商厦	17197615	利之福	29	2016.08.21- 2026.08.20
33	利群商厦	17197974	利之祥 LIZHIXIANG	3	2016.09.28- 2026.09.27
34	利群商厦	17619471	科	35	2016.09.28- 2026.09.27
35	利群商厦	17197816	利之福	30	2016.10.28- 2026.10.27
36	利群商厦	17619530	利之福	29	2016.11.28- 2026.11.27
37	利群股份	5239717	群伊	25	2009.07.21- 2029.07.20
38	利群股份	4233085	งง#	25	2008.04.14- 2028.04.13
39	利群股份	15181713	Confeeditor GARDENDILO 以外备器	25	2015.10.07- 2025.10.06
40	利群股份	15181713	Controdicor GARDENDILO 以外参考	18	2015.10.07- 2025.10.06
41	利群股份	14705881	福兴祥	16	2015.08.07- 2025.08.06
42	利群股份	14999750	至尊仕	25	2015.08.07- 2025.08.06
43	利群股份	5984571	意料。	25	2010.03.07- 2020.03.06
44	利群股份	1037808	9	35	2007.06.21- 2027.06.20
45	利群股份	3996420	ΕΦΑΝΣΗ	25	2007.10.14- 2027.10.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46	利群股份	4233084	BABYCOW	25	2008.04.14- 2028.04.13
47	利群股份	5063071	倍佳	5	2009.07.07- 2029.07.06
48	利群股份	14999555	颂芝秀	25	2015.08.07- 2025.08.06
49	利群股份	4233079	自由领空	25	2018.04.14- 2028.04.13
50	利群股份	7652890	菁轩	25	2010.11.21- 2020.11.20
51	利群股份	4233080		25	2008.12.07- 2028.12.06
52	利群股份	14999655	卓雅泰	25	2015.08.07- 2025.08.06
53	利群股份	7417099	秋媛	25	2010.10.07- 2020.10.06
54	利群股份	14152231	纤须依。	18	2015.04.21- 2025.04.20
55	利群股份	1037810	利靽	35	2007.06.21- 2027.06.20
56	利群股份	4233081		25	2019.03.21- 2029.03.20
57	利群股份	14999463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18	2015.08.07- 2025.08.06
58	利群股份	12917417	国利群百货 LIQUNDEPT.STORE	35	2015.04.07- 2025.04.06
59	利群股份	14999743	至迪博	25	2015.08.07- 2025.08.06
60	利群股份	14999415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25	2015.10.14- 2025.10.13
61	瑞尚贸易	4684725	瑞冶	25	2009.01.07- 2029.01.06
62	瑞尚贸易	4684726	RISUN	25	2019.01.07- 2029.01.06
63	利群股份	28426004	利群福记农场	35	2018.12.21- 2028.12.20
64	利群股份	22542976	日利群股份	35	2018.02.14- 2028.02.13
65	利群股份	22542975	U 利群股份 LIQUN CO.,LTD	35	2018.03.28- 2028.03.27
66	利群股份	19592421	PROFAZIO	25	2017.08.21- 2027.08.20
67	利群股份	18620170	利群便利	35	2007.01.21- 2027.01.20
68	利群商厦	24360283	利之福	29	2018.05.21- 2028.05.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69	利群商厦	24359254	利之福	30	2018.05.28- 2028.05.27
70	利群商厦	24358970	利之祥 LIZHIXIANG	21	2018.05.28- 2028.05.27
71	利群商厦	24358909	利之祥 LIZHIXIANG	16	2018.08.21- 2028.08.20
72	利群商厦	24358908	利之祥 LIZHIXIANG	3	2018.08.21- 2028.08.20
73	利群商厦	24358905	利之祥 LIZHIXIANG	9	2018.05.21- 2028.05.20
74	利群商厦	24358591	利之祥 LIZHIXIANG	20	2018.06.07- 2028.06.06
75	利群商厦	24358369	利之祥 LIZHIXIANG	14	2018.05.21- 2028.05.20
76	利群商厦	24358312	利之祥 LIZHIXIANG	11	2018.05.21- 2028.05.20
77	利群商厦	24358244	利之祥 LIZHIXIANG	8	2018.05.28- 2028.05.27
78	利群商厦	24358174	利之福	31	2018.05.21- 2028.05.20
79	利群商厦	24358071	利之祥 LIZHIXIANG	24	2018.05.28- 2028.05.27
80	利群商厦	24357974	利之祥	25	2018.10.21- 2028.10.20
81	利群商厦	24357637	利之祥 LIZHIXIANG	10	2018.06.21- 2028.06.20
82	利群商厦	24357280	利之祥 LIZHIXIANG	35	2018.05.28- 2028.05.27
83	利群商厦	14488711	利之福	30	2015.06.28- 2025.06.27
84	利群商厦	14488666	利之福	29	2015.06.28- 2025.06.27
85	福兴祥物流	31193166	T¥11S	18	2019.03.14- 2029.03.13
86	福兴祥物流	28951863	#18 XIANGYOU	30	2018.12.21- 2028.12.20
87	福兴祥物流	26694008	祥悠 XIANGYOU	30	2018.10.14- 2028.10.13
88	福兴祥物流	20724408	祥悠 XIANGYOU	30	2017.09.14- 2027.09.13
89	福兴祥物流	20724386	祥悠	31	2017.09.14- 2027.09.13
90	福兴祥物流	20724287	祥悠 XIANGYOU	5	2017.09.14- 2027.09.13
91	福兴祥物流	20723388	祥悠 XIANGYOU	29	2017.09.14- 2027.09.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92	福兴祥物流	32126051	祥悠 XIANGYOU	29	2019.03.28- 2029.03.27
93	福兴祥物流	32787907	祥悠 XIANGYOU	20	2019.04.21- 2029.04.20
94	福兴祥配送	20715523	容思树	33	2017.09.14- 2027.09.13
95	恒宜祥物流	13040620	恒宜祥	39	2014.12.21- 2024.12.20
96	博晟贸易	31618311	邓河	41	2019.03.21- 2029.03.20
97	宇恒电器	34248060	宇恒时代	35	2019.06.21- 2029.06.20
98	利群股份	34245820	Leisure space	25	2019.07.07- 2029.07.06
99	利群股份	34235235	hobbyhorse	25	2019.06.28- 2029.06.27
100	宇恒电器	34229767	利群宇恒	35	2019.07.07- 2029.07.06
101	福兴祥商业	34191296	澤妍美牧	35	2019.07.07- 2029.07.06
102	博晟贸易	35325343	ָרָ:	41	2019.09.07- 2029.09.06
103	博晟贸易	35312274	NALANYOGA 製廠資度	41	2019.09.07- 2029.09.06

3、域名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 9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commercialgroup.com		2018.02.07-2028.02.07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eliqun.com		2003.12.09-2021.12.09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jz96365.com		2010.08.10-2021.08.10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card.com		2013.04.11-2021.04.11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group.com	青岛电子商务	2004.04.05-2021.04.05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shop.com		2007.04.21-2021.04.21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shop.net		2012.07.19-2021.07.19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fuxingxiang.com		2004.04.05-2021.04.05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qht-express.com		2014.03.04-2021.03.04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企业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7年4月12日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直接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	284,151.61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直接融资情况	2017年4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	149,715.00		
		合计	149,715.00		
	公司于2017年4	月12日上市,上市以来	· 累计派现金额共计		
	43,025.02万元,	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1日	和2017年5月23日,绍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及20	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以2017年4		
	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60,500,46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上				
	述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6月19日发放。				
	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已于				
	2018年8月27日发放。				
	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和	口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8年末总股本	▶860,500,46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已于2019年				
	7月8日发放。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额(截至2019年9月30日)		461,740.10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人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A股IPO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 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 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2) 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⑤若本人/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对发行人是否履行承诺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 霞、徐瑞泽在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 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利群集团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利群集团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利群集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利群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利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利群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 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实际控制人徐恭藻、徐瑞泽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

③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 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 处理。

④实际控制人徐恭藻、徐瑞泽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 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利群 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 务发展。在可能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 展机会时,给予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利群百货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百货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百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本人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百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百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利群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利群集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利群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利群集团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 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利群集团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利群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利群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利群集团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利群集团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实际控制人徐恭藻、徐瑞泽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 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 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恭藻、徐瑞泽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 议案。
- ⑤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 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 施。

(7)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 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⑤若本人/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9) 关于承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 ①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②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利群 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利群百

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 受到损失。

(10)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 ①在本公司作为利群百货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占用利群百货的资金或资产。
- ②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利群百货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

- ①在本人作为利群百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利群百货的资金或资产。
- ②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利群百货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规范股份代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 ①利群集团保证在代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 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 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
- ③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 纠纷,由其协调解决,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关于预付卡结算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

利群集团承诺保证利群百货代售预付卡业务产生的沉淀在利群百货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均高于当日刷预付卡消费金额,且日常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利群百货当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日常差额低于 3,000 万时,由利群百货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于发出指令当日补足至 3,000 万元。

利群集团承诺保证利群百货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在春节、十一前一个工作日的差额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利群百货在春节、十一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的差额低于 7,000 万时,由利群百货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指定裕兴昌投资于利群百货发出指令当日将资金补足至 7,000 万元。

利群百货指定专人在每日的经营活动中汇总当日预付卡的消费总额,并与 沉淀资金余额相比较,保证当利群百货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 额差额低于 3,000 万元(或春节、十一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低于 7,000 万元) 时,不晚于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要求补足。

利群集团、利群百货以及裕兴昌投资于每月月末对本月预付卡的实际消费 金额与裕兴昌投资的转账金额进行对账、核实。

2、是否履行承诺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 霞、徐瑞泽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

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 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 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 额(含 税)
2017年	2016年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8,605.00 万 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 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60,50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3,025.02 万元, 占最近三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1,949.06 万元的 134.67%, 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7.61	39,453.06	36,186.53
现金分红(含税)	17,210.01	17,210.01	8,605.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17%	43.62%	23.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3,025.0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1,949.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4.67%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4	12.05	14.81	8.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现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8年 薪酬总额 (万元)
徐恭藻	董事长	63	男	2019.5.9	2022.5.8	51.47
徐瑞泽	副董事长、总裁	37	女	2019.5.9	2022.5.8	106.14
丁琳	董事	47	女	2019.5.9	2022.5.8	-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41	男	2019.5.9	2022.5.8	41.21
王文	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	47	女	2019.5.9	2022.5.8	49.46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8年 薪酬总额 (万元)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37	男	2019.5.9	2022.5.8	24.76
戴国强	独立董事	67	男	2019.5.9	2022.5.8	-
孙建强	独立董事	55	男	2019.5.9	2022.5.8	-
姜省路	独立董事	48	男	2019.5.9	2022.5.8	-
曹莉娟	监事会主席	49	女	2019.5.9	2022.5.8	51.86
修丽娜	监事	46	女	2019.5.9	2022.5.8	20.93
王本朋	职工监事	34	男	2019.5.9	2022.5.8	71.65
罗俊	副总裁	57	男	2019.5.9	2022.5.8	142.22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38	男	2019.5.9	2022.5.8	38.93
张远霜	副总裁	42	女	2019.7.31	2022.5.8	53.90

注: 部分人员自 2019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2018 年未发放相关薪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徐恭藻先生,195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流中路百货商店营业员、人民路百货商店经理、百货公司体改办科长、青岛百货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及利群股份董事长。现任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利群股份董事长,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业联合会长、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青岛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徐瑞泽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采购中心业务员、利群商厦总经理助理、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利群股份总裁助理、利群股份副总裁。现任利群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利群集团董事。

丁琳女士,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三商场财务处长、长江商厦副总经理、长江商厦总经理、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利群集团副总裁兼采购中心采购总监、利群股份总裁。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利群集团董事、总裁。

胡培峰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一商场商品部副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副总经理、利群百货采购中心部长、蓬莱购物广场总经理、百惠商厦副总经理、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长江商厦总经理、利群股份副总裁兼金鼎广场总经理、利群股份副总裁兼利群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利群时代商贸总经理。

王文女士,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荣成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利群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利群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利群商厦副总经理、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青岛电子商务总经理、利群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

胥德才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方购物广场营运处科员、财务处科员、海琴购物广场财务处副处长、文登购物广场财务处副处长、利群商业集团财务部副处长、福兴祥物流财务处处长、利群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利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戴国强先生,195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独立董事,利群股份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参加 工作,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 院会计学系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 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担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 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物价局价格听证专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群股份独立董事。

姜省路先生,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群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曹莉娟女士,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利群商厦一商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福兴祥总经理、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利群股份董事、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利群股份监事会主席。

修丽娜女士,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2008年期间任利群集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2011年2月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即墨商厦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博晟贸易总经理、利群股份工会主席。现任利群股份监事。

王本朋先生,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利群商厦总经办科员、博晟贸易总经办副处长、即墨商厦总经办副处长、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胶南购物中心总经理。现任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利群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瑞泽、胡培峰、王文、胥德才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罗俊先生,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沃尔玛-易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助理店长;泰国易初莲花上海杨浦店店长;法国家乐福集团中国区店长、市场营销总监、北方区总经理;美国家得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资深营运总监;中邮地平线百全超市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北京华联集团综超副总经理、东北大区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等职务。现任利群股份副总裁。

张兵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宇恒电器音像部副经理、乳山购物广场总经办副主任、利群商厦总经办副主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利群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利群股份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张远霜女士,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副总经理、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第一商场总经理、利群商厦家电商场总经理、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总经理、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利群集团海琴广场总经理、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等,现任利群时代商贸总经理、利群股份副总裁。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 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利群集团	董事局主席	关联法人
	董事长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徐恭藻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沐 孙·殊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无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无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姓名	发行人职 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青岛市慈善总会	副会长	无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钧泰娱乐传媒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市工商联	常务委员	无
		青岛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商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青年联合会	委员	无
徐瑞泽	副 董 事 长、总裁	青岛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海外联谊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副主任	无
		青岛市名优商品流通协会	副会长	无
		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民营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利群集团	董事、总裁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利群药品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丁琳	董事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玺华商业集团	董事长	关联法人
		恒瑞新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市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理事	无
		青岛市现代服务联合会	副理事长	无
王文	董事、 副总裁兼 采购总监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 师、青岛财富管 理研究院院长	无
戴国强	独立董事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欧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 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袅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会计硕士 教育中心副主 任、混合所有制 与资本管理研究 院副院长	无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建强	独立董事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昱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青岛恒坤汇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青岛恒坤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姜省路	独立董事	青岛蓝色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无
		青岛蓝色汇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青岛昱林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山东炼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蓝色经济区 (青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山东泰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清控金信蓝色 (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 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紫金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凯 (辽宁) 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嘉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蓝色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监事会主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曹莉娟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百利炯	席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此 审	利群集团	工会副主席	关联法人
אלא נונו פון	监事	青岛永鑫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
1	徐恭藻	董事长/徐瑞泽之父	21,166,523	2.46%
2	徐瑞泽	副董事长、总裁/徐恭藻之女	4,217,693	0.49%
3	丁琳	董事	4,101,000	0.48%
4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3,502,920	0.41%
5	王文	董事、副总裁	1,880,900	0.22%
6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	-
7	戴国强	独立董事	1	-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9	姜省路	独立董事	1	-
10	曹莉娟	监事会主席	9,035,120	1.05%
11	修丽娜	监事	659,100	0.08%
12	王本朋	职工代表监事	-	-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
13	罗俊	副总裁	200,800	0.02%
14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15	张远霜	副总裁	-	-
16	赵钦霞	徐恭藻之妻、徐瑞泽之母	5,994,828	0.70%
17	朱春泰	修丽娜之夫	1,602,400	0.19%
18	牛卫红	张兵之妻	1,028,847	0.12%

注: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钧泰投资、利群集团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钧泰投资持有利群股份 14.20%的股份及利群集团 68.34%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利群股份 17.95%的股份及利群投资 100%的股份,利群投资持有利群股份 4.88%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有钧泰投	资股份	持有利群组	美团股份	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本公司股 份比例
1	徐恭藻	董事长/徐瑞泽之父	44,376,000	18.25%	21,945,600	2.73%	6.0608%
2	徐瑞泽	副董事长、总裁/徐恭藻之女	34,212,000	14.07%	2,600,960	0.32%	4.2664%
3	丁琳	董事	13,660,000	5.62%	2,397,760	0.30%	1.7420%
4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ı	1,219,200	0.15%	0.0346%
5	王文	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	1,970,000	0.81%	1,219,200	0.15%	0.2760%
6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	ı	1	1	-
7	戴国强	独立董事	-	ı	1	1	-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	1	-
9	姜省路	独立董事	-	ı	1	ı	-
10	曹莉娟	监事会主席	-	-	1,280,160	0.16%	0.0363%
11	修丽娜	监事	7,080,000	2.91%	609,600	0.08%	0.8849%
12	罗俊	副总裁	-	-	-	1	-
13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847,912	0.11%	0.0241%
14	张远霜	副总裁	-	-	121,920	0.02%	0.0035%
15	赵钦霞	徐恭藻之妻、徐瑞泽之母	20,370,000	8.38%	1,463,040	0.18%	2.5378%

->			持有钧泰投资股份		持有利群第	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本公司股份比例
16	朱春泰	修丽娜之夫	-	-	164,619	0.02%	0.0047%
17	牛卫红	张兵之妻	1	ı	116,392	0.01%	0.0033%
18	王本朋	职工代表监事	-	-	81,280	0.01%	0.0023%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17年6月9日,因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与阿里巴巴在支付手段上有合作,未来也可能会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另外,有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计划在雄安地区建立超市,对此公司表示会有计划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扩大辐射区域,不排除在河北区域发展的可能。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不客观、不谨慎,用语笼统模糊,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2017年7月4日,上交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张兵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41号),对公司与相关人员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 6月 9 日晚间发布了澄清公告,就上述合作及投资事项进行澄清;另一方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监管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开会讨论,

并进一步认真学习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总结教训。公司后续积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利群股份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 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

利群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利群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租赁,并通过 分支机构从事五金建材的批发、酒店管 理、客车出租等业务
2	钧泰投资	对外投资
3	利群担保投资	担保
4	裕兴昌投资	投资咨询
5	利群投资	对外投资
6	青岛建设	房地产开发
7	荣成鼎辉置业	房地产开发
8	青岛德源泰置业	房地产开发
9	青岛宜居	房地产开发
1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房地产开发
11	利群典当	典当
12	崂山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13	玺华商业集团	酒店餐饮
14	西海岸德泰酒店	酒店餐饮
15	日照德泰酒店	酒店餐饮
16	诸城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17	蓬莱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18	文登德泰酒店	酒店餐饮
19	东营华艺影院	电影放映
20	利群文化投资	文化产业投资
21	瑞朗医药	药品批发
22	利群药品	药品零售
23	瑞通科技	IT 服务
24	潍坊购物广场	建材销售
25	青岛百福源	饮用水生产
26	华艺影院	电影放映
27	利群汽车租赁公司	汽车租赁
28	利群旅行社	旅游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9	恒通快递	快递
30	青岛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31	胶州小贷	小额贷款
32	市北小贷	小额贷款
33	文登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34	莱西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35	恒瑞新科技	IT 服务
36	平度华艺影院	电影放映
37	平度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38	馨美嘉苑物业	物业管理
39	平度鼎辉置业	房地产开发
40	莱州建设置业	房地产开发
41	佰宜居物业	物业管理
42	连云港华艺影院	电影放映
43	烟台华玺酒店	酒店餐饮
44	莱西鼎辉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45	鑫荣泰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46	钧泰娱乐传媒	娱乐服务
47	胶州百福源	饮用水生产
48	利群汽车出租公司	汽车客运
49	佰易佳物业	物业管理
50	利群宜行出租	汽车客运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利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7.9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67%。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主要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主要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之"(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为瑞祥通,报告期内瑞祥通曾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龙口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徐恭藻、徐瑞泽、丁琳、胡培峰、王文、胥德才、戴国强、姜省路、孙建强						
监事	曹莉娟、修丽娜、王本朋						
高级管理人员	徐瑞泽、胡培峰、罗俊、王文、张远霜、张兵、胥德才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利群集团、钧泰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徐恭藻、徐瑞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组织。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2019年1	-9月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 易占比
第一大股东:								
利群集团	828.41	0.12%	1,452.14	0.15%	493.18	0.06%	230.77	0.0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百福源	176.35	0.03%	230.16	0.02%	201.32	0.02%	198.45	0.02%
瑞朗医药	0.01	0.00%	0.55	0.00%	5.75	0.00%	10.41	0.00%
利群药品	8.35	0.00%	4.80	0.00%	1.67	0.00%	5.64	0.00%
瑞通科技			10.14	0.00%	-	-	-	-
联营企业:								
瑞祥通	22,804.39	3.28%	30,691.64	3.19%	36,368.71	4.38%	39,016.18	4.76%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0.17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	_	-	7.20	0.00%	4.70	0.00%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	-	1.54	0.00%	23.86	0.00%	-	-
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 市有限公司	-	-	-	-	0.28	0.00%	23.76	0.00%
合计	23,817.52	3.43%	32,390.96	3.37%	37,101.96	4.47%	39,490.08	4.82%

注:

- 1、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采购总额;
- 2、2017年3月14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再统计,下同;

3、2018年1月23日,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再统计。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2019年	1-9月	2018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 易占比		同类交 易占比
第一大股东:						<i>2</i>		<u> Д</u>
利群集团	12.43	0.00%	37.44	0.00%	120.00	0.01%	24.09	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海岸德泰酒店	373.81	0.04%	557.85	0.05%	600.58	0.06%	573.92	0.06%
崂山华玺酒店	91.78	0.01%	136.88	0.01%	43.61	0.00%	93.71	0.01%
日照德泰酒店	0.23	0.00%	0.02	0.00%	0.28	0.00%	97.69	0.01%
诸城华玺酒店	391.65	0.04%	635.13	0.06%	723.72	0.07%	923.16	0.09%
蓬莱华玺酒店	163.91	0.02%	275.24	0.03%	366.82	0.04%	312.99	0.03%
青岛华玺酒店	432.44	0.05%	637.51	0.06%	626.03	0.06%	848.91	0.09%
莱西华玺酒店	462.48	0.05%	518.13	0.05%	458.54	0.05%	475.39	0.05%
文登华玺酒店	208.42	0.02%	203.33	0.02%	252.28	0.03%	334.74	0.03%
平度华玺酒店	387.26	0.04%	502.55	0.05%	510.88	0.05%	296.51	0.03%
玺华商业集团	565.09	0.06%	896.56	0.08%	915.93	0.09%	1,110.61	0.11%
利群文化投资	16.14	0.00%	32.87	0.00%	33.91	0.00%	30.92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	32.83	0.00%	8.91	0.00%	6.91	0.00%	2.95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25.92	0.00%	60.53	0.01%	60.22	0.01%	23.14	0.00%
瑞朗医药	10.87	0.00%	22.63	0.00%	42.34	0.00%	75.16	0.01%
利群药品	30.39	0.00%	120.33	0.01%	241.74	0.02%	263.97	0.03%
青岛宜居	8.88	0.00%	0.43	0.00%	6.91	0.00%	20.60	0.00%
青岛建设	68.94	0.01%	39.53	0.00%	53.20	0.01%	9.85	0.00%
其他公司	47.68	0.01%	78.22	0.01%	67.51	0.01%	82.95	0.01%
联营企业:								
瑞祥通	15.05	0.00%	32.28	0.00%	13.65	0.00%	10.61	0.00%
龙口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773.41	0.66%	8,966.65	0.84%	7,949.64	0.80%	7,601.29	0.78%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	-	-	5,874.29	0.55%	6,358.70	0.64%	6,195.20	0.6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79	0.13%	11,899.89	1.19%	11,512.37	1.18%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 公司	-	-	-	-	992.63	0.10%	3,914.42	0.40%
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	-	-	-	-	1,841.29	0.18%	5,185.05	0.5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 有限公司	-	-	-	-	-	-	0.49	0.00%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i>→</i> 2011	同类交 易占比	XII	同类交 易占比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 公司	-	-	484.51	0.05%	3,913.81	0.39%	4,284.91	0.44%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	-	362.56	0.03%	2,760.19	0.28%	2,912.93	0.30%
合计	9,119.63	1.05%	21,855.17	2.04%	40,861.22	4.09%	47,218.53	4.82%

注:

- 1、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 2、"其他公司"包括: 胶州小贷、瑞通科技、利群典当、市北小贷、东营华艺影院、青岛百福源、平度华艺影院、恒瑞新科技、华艺影院、钧泰娱乐传媒、钧泰基金投资、平度鼎辉置业、佰宜居物业、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恒通快递、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对外转让)、文登德泰酒店、烟台市华玺酒店、莱州建设置业、胶州百福源、佰易佳物业,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 3、2018年1月23日,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和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再统计;
- 4、2018 年 10 月 17 日,瑞祥通将所持有的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交易金额不再统计;
 - 5、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注销。

3、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公司为提高商业经营的多元化、增加门店客流量,与从事药品销售、酒店经营的关联方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群药品	柜台	232.53	337.13	276.04	303.23
公司	瑞祥通	柜台	180.26	91.01	-	-
	其他关联方(注1)	柜台	57.85	77.97	45.95	23.81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华玺酒店	房屋	301.62	373.41	371.22	381.01
	利群药品	房屋	12.03	16.04	23.86	22.24
福兴祥配送	青岛德源泰置业	房屋及设施	-	19.97	19.67	19.93
個	瑞祥通	房屋及设施	32.90	43.86	43.22	43.78
	瑞朗医药	房屋	87.34	116.45	116.45	73.6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关联方(注2)	房屋	2.50	2.88	4.93	-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东营华艺影院	房屋	30.42	46.93	46.93	47.71
连云港商业广场	连云港华艺影院	房屋	34.23	45.47	12.56	-
公司	利群集团	柜台	51.34	69.71	-	
公司	玺华商业集团	房屋	-	-	-	3.64
公司		房屋	6.86	9.14	9.60	9.30
宇恒电器	利群典当	房屋	15.81	21.08	19.32	-
前海购物广场		房屋	-	-	-	15.95
	合计		1,045.67	1,271.05	989.76	944.19

注:

- 1、其他关联方包括: 钧泰投资、玺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德泰大酒店、青岛华玺酒店、蓬莱 华玺酒店、玺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华玺酒店分公司、莱西华玺酒店、文登华玺酒店、日照 德泰酒店、诸城华玺酒店、钧泰娱乐传媒,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 2、其他关联方包括:恒通快递、利群集团、钧泰投资、钧泰娱乐传媒,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2) 承租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主要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关联方存在部分房产承租 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群投资	胶南购物中心	房屋	1,015.65	712.26	712.26	721.70
刊矸1又页	海琴购物广场	房屋	830.98	474.84	474.84	482.52
	利群商厦	房屋	2,485.85	3,323.90	3,323.90	3,402.04
利群集团	胶州购物广场	房屋	1,081.79	1,044.65	1,044.65	1,068.26
	公司	房屋	-	-	11.36	17.10
	诸城购物广场	房屋	1,450.28	854.72	854.72	869.81
青岛德源泰置 业	城阳购物广场	房屋	1,811.12	1,234.59	1,234.59	1,256.43
	利群商厦	房屋	217.33	-	-	-
青岛宜居	即墨商厦	房屋	181.11	143.50	142.34	144.64
	平度购物中心	房屋	112.76	150.34	150.34	158.76
青岛建设	金鼎广场	房屋	3,828.26	4,805.76	4,426.68	927.39
	公司	房屋	7.97	6.92	-	-
青岛北方国贸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宇恒电器	房屋及设备	-	44.19	-	-
钧泰娱乐传媒	公司	设备	1.51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3,024.62	12,795.69	12,375.69	9,048.66

4、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瑞通科技	406.54	1,223.51	1,163.68	1,202.08
恒瑞新科技	593.31	74.61	60.16	7.88
合计	999.85	1,298.12	1,223.84	1,209.96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瑞通科技和恒瑞新科技为公司承担网络维护服务工作,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相关网络维护费,均是参考了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协商确定。

5、收取培训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部分公司和利群集团、瑞祥通各业务板块共同培训的工作由公司统一组织,并向其收取相关培训费用。此外,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审计服务等情形,并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培训服务	-	14.08	23.34	45.99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13.69	26.35	36.41	-
工程审计服务	-	3.35	-	-

6、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类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流管理和运输服务,并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瑞祥通	货物运输	61.26	88.44	123.77	202.61
利群集团	货物运输	11.12	4.41	-	-
瑞朗医药	药品物流管理与货物运输	13.72	21.73	31.49	415.90
其他关联方	药品物流管理与货物运输	15.49	11.19	13.87	13.07
	合计	101.59	125.76	169.14	631.58

注: 其他关联方包括: 利群集团、恒通快递、利群药品、瑞祥通、蓬莱华玺酒店、平度华玺酒店、利群文化投资、青岛百福源、青岛华玺酒店、诸城华玺酒店、崂山华玺酒店、利群典当、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7、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09.48 万元、646.13 万元、560.50 万元和 737.84 万元。

8、接受快递服务

恒通快递为青岛电子商务、福兴祥物流和利群股份及其下属零售门店提供快递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恒通快递支付的快递费分别为 91.38 万元、73.43 万元、565.58 万元和 767.76 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酒店与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玺华商业集团、青岛华玺酒店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会议承办服务,2018年、2019年1-9月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172.93万元、135.81万元。

2、购买房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商业广场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订《认购协议》,连云港商业广场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购买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的利群集团购物广场地上 1 层至地上 5 层商业物业,商业物业总面积为 53,188.80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41,005.70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青岛建设购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378.80 平方米,交易金额 6,951.88 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向 青岛建设购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的金鼎大厦第二十九层、三十层办公楼,建筑 面积为 3.382.68 平方米,交易金额 8.436.72 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向青岛宜居购买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939 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建筑面积为 7,985.26 平方米,交易金额 4,014.99 万元。

3、出售房产

2016年11月27日,百惠商厦将位于市北区延安二路,面积为391.68平方米的商业网点转让给利群集团,转让价款3,965,000元,2016年12月2日,百惠商厦收到上述房产转让款。

4、接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016 年,公司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为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2017 年,公司委托青岛建设为公司利群广场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委托青岛建设为公司荣成新广场项目、胶州中央厨房建设、利群广场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2019 年 1-9 月,公司委托青岛宜居为公司淮安物流项目建设进行代建管理。报告期内,因上述项目,公司支付给青岛德源泰置业代建管理费 500 万元、支付给青岛建设代建管理费 581.30 万元,支付给青岛宜居代建管理费 225 万元。

5、购买固定资产、软件及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设和装修自有物业,向利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批发采购所需的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8.66 万元、4,296.60 万元、7,343.04 万元和 15,659.09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9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完成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华东区域新开业门店 44 家装修改造及加快胶州和淮安物流中心建设,增加工程物资采购所致。

6、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青岛宜居和佰宜居物业为公司子公司即墨商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由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青岛宜居	-	•	122.98	304.08
佰宜居物业	147.96	222.54	160.71	-
合计	147.96	222.54	283.68	304.08

7、收购股权

2019 年 6 月,公司收购利群集团持有的南通宜祥商贸 100%股权,南通宜祥商贸账面价值 2,026.38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 2,000.00 万元。

8、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5,000.00				否
		5,000.00	2018.03.27			否
		5,000.00		2021.03.26		否
青岛德源泰置	公司	5,000.00			抵押担保	否
不下	公刊	5,000.00				否
		5,000.00				否
		5,000.00				否
		5,000.00				否
		5,000.00			抵押担保	否
利群集团	公司	5,000.00	2017.06.22	2020.06.21		否
刊研集团	公司	5,000.00	2017.00.22	2020.00.21		否
		5,000.00				否
合	· ।	6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43,161.74	264,693.72	874,157.86	-
利群药品	174,531.58	156,643.24	367,159.52	964,395.25
瑞朗医药	17,932.08	12,437.90	117,346.08	239,423.51
青岛德源泰置业	193,097.98	4,664.03	8,770.12	49,215.38
玺华商业集团	752,936.36	705,325.49	889,165.67	1,183,591.18
西海岸德泰酒店	371,507.65	411,964.63	556,949.85	532,609.63
诸城华玺酒店	458,130.20	663,932.54	494,772.61	507,904.64
蓬莱华玺酒店	145,473.27	147,509.56	183,373.92	279,430.84
青岛华玺酒店	755,917.13	553,624.50	580,870.62	922,254.57
莱西华玺酒店	619,722.87	398,575.88	459,534.52	410,313.20
文登华玺酒店	195,721.77	88,641.28	182,126.94	242,681.75
崂山华玺酒店	70,649.11	74,846.46	17,765.61	140,678.32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 公司	471,540.58	240,530.18	454,024.27	637,686.55
青岛宜居	68,964.00	1,979.99	82,238.01	91,793.35
恒通快递	8,038.52	799.00	75.9	429,227.2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3,863,083.95	8,398,646.14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	3,361,392.46	2,076,857.07	4,530,459.14
龙口北方国贸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5,886,241.11	4,266,072.84	3,086,716.77	4,923,517.72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 中心有限公司	-	-	-	2,523,303.0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 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	-	9,529.9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 超市有限公司	-	-	1,290,726.20	3,458,327.79
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 有限公司	-	-	-	2,449,511.69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	-	1,130,473.19	1,426,752.31
其他公司	532,337.08	355,393.90	131,597.43	408,733.93
合计	10,765,903.04	11,709,027.60	16,847,786.11	34,759,987.17

注:其他公司包括钧泰投资、钧泰娱乐传媒、文登德泰酒店、市北小贷、胶州小贷、利群文化投资、瑞通科技、瑞祥通、青岛建设、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佰宜居物业、连云港德源泰置业、东营华艺影院、平度华艺影院、青岛百福源、日照德泰酒店、华艺影院、利群典当、恒瑞新科技、连云港华艺影院,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81日
--	-----

瑞祥通	-	-	62,294.75	-
青岛百福源	381,280.00	86,480.00	79,720.00	36,68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	-	-	50,000,000.00
恒通快递	-	9,593.20	213,905.98	15,152.39
利群集团	4,118.00	-	-	38,347.40
蓬莱华玺酒店	-	-	594,235.71	-
合计	385,398.00	96,073.20	950,156.44	50,090,179.79

2016年公司对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购买连云港商业广场而支付的意向金,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支付完毕。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瑞祥通	-	3,596,843.58	18,643.81	14,079.99
利群集团	1,443,759.63	4,155,462.23	1,215,416.36	ı
瑞通科技	-	498,211.00	2,240.00	1
青岛建设	-	-	-	1,498,072.11
青岛百福源	50,000.00	320,000.00	89,230.77	270,000.00
瑞朗医药	149.30	-	-	-
钧泰娱乐传媒	9,026.55	-	-	-
合计	1,502,935.48	8,570,516.81	1,325,530.94	1,782,152.10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695,109.43	2,795,961.59	313,593.56	469,640.15
青岛百福源	453,720.08	385,318.87	121,941.61	267,671.51
瑞祥通	7,091,346.02	5,164,476.22	3,608,309.93	6,808,628.99
蓬莱华玺酒店	-	-	-	52,592.69
莱西华玺酒店	21,643.56	34,299.01	44,190.30	503,946.67
其他公司	72,820.72	162,280.39	75,113.83	18,573.38
合计	8,334,639.81	8,542,336.08	4,163,149.23	8,121,053.39

注: 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青岛利群文化投资、平度华玺酒店、西海岸德泰酒店、青岛华玺酒店、玺华商业集团、瑞朗医药、利群药品、瑞通科技、恒瑞新科技、裕兴昌投资、青岛北方超

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34,976,459.04	31,651,739.22	24,429,725.31	38,836,761.89
裕兴昌投资	470,234,565.98	157,413,149.68	61,068,183.93	72,228,276.57
青岛德源泰置业	18,075,000.00	-	22,880,977.00	22,880,977.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	30,057,000.00	30,057,000.00	-
青岛建设	13,949,698.45	13,958,847.45	27,091,760.00	17,996,174.00
瑞祥通	190,727.40	203,218.73	355.30	355.30
瑞通科技	1,415,278.38	85,409.90	471,972.03	1,067,870.92
利群药品	919,100.22	1,318,165.85	1,331,120.58	1,477,644.57
青岛宜居	42,124,387.00	62,000.00	502,333.17	1,102,333.21
恒通快递	208,859.36	577,211.29	2,427.60	50,731.60
恒瑞新科技	697,376.03	10,000.00	13,000.00	5,344.23
龙口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 限公司	380,118.07	460,628.71	170,000.00	359,803.60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 展有限公司	1	199,349.21	1	69,698.4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	392,537.91
其他公司	375,973.58	466,619.15	441,958.89	328,662.38
合计	583,547,543.51	236,463,339.19	168,460,813.81	156,797,171.58

注:其他公司包括钧泰娱乐传媒、诸城华玺酒店、青岛华玺酒店、文登华玺酒店、蓬莱华玺酒店、佰宜居物业、玺华商业集团、青岛百福源、瑞朗医药、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钧泰投资	-	-	231,790.35	-
利群药品	109,765.50	310,166.67	48,600.00	46,285.7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 超市有限公司	-	-	12,963.14	27,921.39
龙口北方国贸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	30,717.15	10,126.56	85,037.41
文登华玺酒店	1,225,000.01	1,959,999.95	3,429,999.99	2,450,000.00

钧泰娱乐传媒	258,368.25	131,237.42	-	-
其他公司	21,941.10	65,765.21	35,810.89	53,208.39
合计	1,615,074.86	2,497,886.40	3,769,290.93	2,662,452.90

注: 其他公司包括瑞祥通、青岛建设、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四方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

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一) 对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利群股份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中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 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90,813.17	2,220,461,849.59	543,036,296.45	674,005,3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46.56	152,859,809.96	138,642,713.50	138,192,730.06
其中: 应收票据	3,630,000.00	2,120,000.00	9,477,000.00	7,570,000.00
应收账款	216,115,446.56	150,739,809.96	129,165,713.50	130,622,730.06
预付款项	437,710,022.51	397,799,351.30	199,698,209.80	272,539,608.47
其他应收款	106,015,369.16	108,906,810.74	63,762,944.69	136,497,309.6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6,915,843.20	2,059,943,848.95	1,275,229,130.85	1,387,531,48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30.26	383,288,292.47	630,923,719.01	70,585,647.95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24.86	5,323,259,963.01	2,851,293,014.30	2,679,352,08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38.14	2,842,366.67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41.81	355,278,063.21	367,719,811.63	381,947,515.27
固定资产	5,222,680,037.66	5,224,475,721.91	2,970,607,932.39	2,562,370,164.90
在建工程	498,988,022.99	255,687,290.94	813,486,177.69	695,487,205.0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24,795,188.88	1,111,510,794.64	574,674,422.60	586,392,18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30.66	422,414,480.26	118,990,618.36	127,656,7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23.74	34,804,663.80	23,121,017.64	25,559,5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03.98	132,639,426.98	100,683,0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787.86	7,539,652,808.41	4,969,282,984.54	4,379,413,403.23
资产总计	11,640,730,912.72	12,862,912,771.42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0	1,160,000,000.00	680,000,000.00	1,742,17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7,635,262.25	2,206,053,378.25	1,512,793,108.11	1,481,479,640.17
其中: 应付票据	415,434,370.33	631,948,164.05	488,348,624.93	518,035,418.81
应付账款	1,242,200,891.92	1,574,105,214.20	1,024,444,483.18	963,444,221.36
预收款项	463,060,785.60	689,394,085.75	113,489,541.31	85,168,591.32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285.68	133,445,770.53	99,238,648.33	77,692,522.77
应交税费	98,519,091.24	171,583,204.90	124,255,259.05	120,820,137.54
其他应付款	1,878,190,456.98	2,904,343,180.38	559,031,757.12	559,352,359.76
其中: 应付利息	3,251,359.25	2,933,601.06	1,310,062.73	2,930,085.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2,815,573.84	162,815,573.84	34,815,573.84	38,7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37.61	15,920,830.96	16,743,320.56	28,269,133.18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893.20	7,443,556,024.61	3,140,367,208.32	4,133,710,38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43,920.43	606,955,600.81	129,771,174.65	182,291,666.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50,000.00	3,064,000.00	2,850,000.00	3,150,000.00
递延收益	8,051,683.25	8,815,838.98	10,088,202.18	12,543,5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22,451.14	230,055,44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868,054.82	848,890,886.65	142,709,376.83	197,985,220.80
负债合计	7,023,329,948.02	8,292,446,911.26	3,283,076,585.15	4,331,695,6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780,048.32	1,765,516,260.26	1,762,673,893.59	438,402,493.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450.43	165,863.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88,293.10	349,588,293.10	329,624,786.67	292,019,581.70
未分配利润	1,635,889,110.69	1,592,622,600.93	1,582,610,119.22	1,311,734,7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4,612,604,362.54	4,568,393,477.81	4,535,409,259.48	2,726,657,301.30
少数股东权益	4,796,602.16	2,072,382.35	2,090,154.21	412,581.78
股东权益合计	4,617,400,964.70	4,570,465,860.16	4,537,499,413.69	2,727,069,88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40,730,912.72	12,862,912,771.42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513,770.72	1,389,1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164,163.71	165,204,494.99	162,940,438.70	162,426,072.22
其中: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64,163.71	165,204,494.99	162,940,438.70	162,426,072.22
预付款项	2,888,630.79	3,473,377.87	4,080,774.92	3,509,488.84
其他应收款	4,032,204,957.76	3,636,190,588.38	2,875,806,055.65	2,167,679,57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833,032.61	28,073,693.24	31,822,580.58	29,902,99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07,687.10	11,467,338.63	562,865,937.49	1,212,328.35
流动资产合计	4,658,012,242.69	5,233,565,963.27	3,913,592,668.24	2,714,120,088.56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4,156,453.70	3,137,041,635.10	1,237,486,312.10	1,225,486,312.10
投资性房地产	2,634,383.57	2,810,780.23	3,064,280.71	3,317,781.19
固定资产	128,269,111.79	115,035,116.31	100,097,788.20	23,385,596.60
在建工程	207,601,992.04	173,036,839.63	121,230,640.67	
无形资产	451,138,063.04	478,947,447.11	490,459,959.67	499,271,07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8,179.43	3,432,615.41	1,998,569.64	185,6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8,955.80	49,753,779.18	516,460.82	804,4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3,247.98	74,285,944.98	8,492,39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6,190,387.35	4,034,344,157.95	1,963,346,406.52	1,752,450,866.86
资产总计	8,654,202,630.04	9,267,910,121.22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950,000,000.00	570,000,000.00	1,0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481,866.86	500,721,100.67	458,757,348.09	410,943,710.17
其中: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481,866.86	500,721,100.67	458,757,348.09	410,943,710.17
预收款项	7,667,926.76	7,925,072.28	10,187,731.53	4,098,696.14
应付职工薪酬	17,469,704.05	9,058,219.58	7,473,704.21	6,442,487.13
应交税费	987,389.20	1,674,082.47	5,768,402.17	4,436,058.54
其他应付款	1,982,837,510.05	2,755,055,705.88	448,639,691.54	443,662,444.66
其中: 应付利息	2,615,392.35	2,451,548.61	889,865.00	1,587,653.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817.67	1,709,755.87	1,851,985.02	2,826,750.27
流动负债合计	4,049,563,214.59	4,354,143,936.75	1,502,678,862.56	1,882,410,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0	5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00.00	20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000,000.00	512,000,000.00	29,000.00	203,000.00
负债合计	4,433,563,214.59	4,866,143,936.75	1,502,707,862.56	1,882,613,146.91
股东权益:				
股本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877,633.53	2,024,877,633.53	2,024,877,633.53	700,606,233.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424,695.61	236,424,695.61	216,461,189.18	178,855,984.21
未分配利润	1,098,836,626.31	1,279,963,395.33	1,272,391,929.49	1,019,995,130.77
股东权益合计	4,220,639,415.45	4,401,766,184.47	4,374,231,212.20	2,583,957,80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54,202,630.04	9,267,910,121.22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8,701,909.77	11,413,916,206.47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其中: 营业收入	9,398,701,909.77	11,413,916,206.47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二、营业总成本	9,092,331,631.92	11,028,837,424.23	10,011,753,347.88	9,785,461,451.69
其中: 营业成本	7,193,054,873.14	8,851,926,991.81	8,447,594,002.54	8,320,409,669.32
税金及附加	70,063,935.51	98,077,550.44	84,325,126.13	79,459,283.90
销售费用	1,108,634,378.62	1,376,528,885.09	995,549,025.51	892,961,759.00
管理费用	622,659,793.37	628,880,716.36	411,305,312.94	375,320,140.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918,651.28	73,423,280.53	72,979,880.76	117,310,598.89
其中: 利息费用	88,054,109.51	62,007,318.07	55,562,250.55	100,353,546.07
利息收入	12,881,105.53	17,304,835.29	6,469,257.18	4,056,868.34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 其他收益	5,965,153.08	7,650,171.07	4,789,871.96	4,607,53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983,371.47	14,365,962.21	13,510,170.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37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汇 兑 收 益 (损 失 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8,255,532.97	1,577,530.91	-428,675.77	-2,130,66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一"号填列)	-33,385,126.66	-49,739,424.44	-34,478,910.25	-42,206,09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9,856.99	-1,578,822.51	-243,408.49	3,023,61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04,839,065.70	357,354,199.48	525,165,753.56	470,433,141.95
加:营业外收入	58,785,061.59	28,386,201.47	29,681,011.14	35,524,975.21
减:营业外支出	14,351,177.46	11,590,683.22	2,003,513.93	1,874,93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一"号填列)	349,272,949.83	374,149,717.73	552,843,250.77	504,083,182.98
减: 所得税费用	133,890,526.12	172,091,409.45	158,350,074.16	142,179,92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215,382,423.71	202,058,308.28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15,366,601.76	202,076,080.14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少数股东损益	15,821.95	-17,771.86	-37,427.57	38,00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680,586.91	165,86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586.91	165,86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63,010.62	202,224,171.80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16,047,188.67	202,241,943.66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5,821.95	-17,771.86	-37,427.57	38,004.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0.4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3	0.49	0.53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045,932.05	791,965,115.67	804,950,203.90	833,872,196.67
减:营业成本	442,422,517.65	627,812,727.50	643,807,704.02	675,996,798.11
税金及附加	2,837,473.39	4,052,945.82	4,866,753.06	4,772,578.96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24,012,456.94	54,115,809.82	42,008,663.42	42,562,529.35
管理费用	92,546,671.92	123,011,319.63	86,966,472.52	67,753,179.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50,166.33	3,835,513.53	-5,417,988.19	18,354,495.27
其中: 利息费用	67,586,161.22	47,448,609.05	33,821,824.81	55,166,276.69
利息收入	46,123,253.14	47,958,571.91	41,164,517.80	38,823,504.19
加: 其他收益	1,779,000.00	3,264,077.22	573,000.00	20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22,885,181.40	362,775,962.21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一"号填列)	23,013,544.92	-192,317,986.37	-5,643.68	186,93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一"号填列)	15,709,047.35	-3,075,455.60	-43,419.67	-201,21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3,732.41	41,56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一"号填列)	-3,506,943.31	149,783,396.83	385,748,974.29	314,014,411.21
加:营业外收入	6,384,338.91	662,312.78	3,103,741.14	991,204.82
减:营业外支出	1,039,249.24	47,963.70	47,989.29	382,34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一"号填列)	1,838,146.36	150,397,745.91	388,804,726.14	314,623,270.72
减: 所得税费用	10,864,823.38	-49,237,318.36	12,752,676.45	6,551,18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9,026,677.02	199,635,064.27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6,677.02	199,635,064.27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0,624,117,486.31	12,765,076,389.24	11,932,977,126.55	11,594,974,0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933,820,829.41	511,541,067.64	322,901,888.35	259,624,4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938,315.72	13,276,617,456.88	12,255,879,014.90	11,854,598,4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9,179,659,092.52	10,765,233,684.17	9,588,044,207.50	9,363,850,27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703,241,318.31	878,390,172.61	642,026,839.33	562,818,306.83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63,733.90	518,572,104.99	479,328,804.41	456,482,78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839,507,352.63	1,093,097,309.72	609,094,124.99	545,431,00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371,497.36	13,255,293,271.49	11,318,493,976.23	10,928,582,3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42,566,818.36	21,324,185.39	937,385,038.67	926,016,0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65,962.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0,17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194,231.61	1,040,045.56	1,496,868.51	4,509,89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659,482,795.62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31.61	1,234,888,803.39	45,007,039.49	4,509,8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734,720.45	604,158,442.99	760,564,415.19	208,273,9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63,492.93	56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27,412,138.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410,151,693.13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98,551.71	668,521,935.92	1,320,564,415.19	288,273,9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934,104,320.10	566,366,867.47	-1,275,557,375.70	-283,764,0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70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1,850,000,000.00	810,000,000.00	1,942,17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00	1,850,000,000.00	2,319,165,000.00	1,942,17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4,111,680.38	764,815,573.84	1,928,632,918.09	2,277,144,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260,096,114.94	231,613,571.42	143,232,319.50	202,821,33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9,840,000.00	714,0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207,795.32	996,429,145.26	2,081,705,237.59	2,480,679,3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65,792,204.68	853,570,854.74	237,459,762.41	-538,501,369.91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680,586.91	200,48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225,064,710.15	1,441,462,391.71	-100,712,574.62	103,750,6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809,368,657.00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584,303,946.85	1,809,368,657.00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025,479.56	1,042,991,549.63	925,515,306.70	936,505,7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733,982,530.57	733,629,704.45	407,494,272.92	533,067,4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08,010.13	1,776,621,254.08	1,333,009,579.62	1,469,573,1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35,864.27	853,845,715.05	739,926,641.34	752,997,5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50,921,045.22	74,012,453.31	63,475,470.36	53,725,2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9,540.82	24,552,417.84	33,403,202.32	33,082,2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365,713,257.60	1,247,030,318.44	675,002,073.53	107,713,5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39,707.91	2,199,440,904.64	1,511,807,387.55	947,518,6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8,302.22	-422,819,650.56	-178,797,807.93	522,054,50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65,96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10,000.00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49.10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2,775,962.21	382,601,420.08	289,5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60,989.08	81,739,795.57	191,241,371.14	38,488,7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2,349,909.38	57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39,75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1,410,151,693.13		450,455,330.1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952,435.92	194,089,704.95	1,213,696,701.24	178,488,764.30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52,435.92	728,686,257.26	-831,095,281.16	111,021,2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000,000.00	1,690,000,000.00	700,000,000.00	1,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00,000.00	1,690,000,000.00	2,206,990,000.00	1,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670,000,000.00	1,140,000,000.00	1,5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239,358,565.74	217,987,017.44	120,569,659.16	158,016,66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358,565.74	887,987,017.44	1,270,409,659.16	1,671,016,66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1,434.26	802,012,982.56	936,580,340.84	-511,016,6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961,642,699.44	1,107,879,589.26	-73,312,748.25	122,059,0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383,9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22,313,770.72	1,383,9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2019年1	-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88.06		680,586.91			43,266,509.76	2,724,219.81	46,935,10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586.91			215,366,601.76	15,821.95	216,063,01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63,788.06						2,708,397.86	2,972,185.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5,000.00	1,7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788.06						993,397.86	1,257,185.92
(三)利润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 H		2019年 1-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780,048.32		846,450.43		349,588,293.10	1,635,889,110.69	4,796,602.16	4,617,400,964.70				

单位:元

福日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8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2,366.67		165,863.52		19,963,506.43	10,012,481.71	-17,771.86	32,966,44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63.52			202,076,080.14	-17,771.86	202,224,17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842,366.67							2,842,3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2,366.67							2,842,366.67
(三)利润分配						19,963,506.43	-192,063,598.43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3,506.43	-19,963,50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项目	2017年度											
少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70,875,353.21	1,677,572.43	1,810,429,5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530,604.18	-37,427.57	394,493,17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2017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7,605,20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6,050,046.00		-86,050,04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7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07 17					2016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228,382,977.15	38,004.04	259,228,1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8,004.04	361,903,25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2016年度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	-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126,769.02		-181,126,76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6,677.02		-9,026,67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L		2019年 1-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098,836,626.31		4,220,639,415.4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3,506.43	7,571,465.84		27,534,97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35,064.27		199,635,064.27		

					2018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63,506.43	-192,063,598.43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3,506.43	-19,963,506.4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福日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07 17					2017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52,396,798.72		1,790,273,4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52,049.69		376,052,04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500,271,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500,271,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ee 17					2017年度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7,605,204.9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6,050,046.00		-86,050,04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梅口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AE 17					2016年度	ŧ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174,589,806.27		205,397,0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308,072,0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_	_					_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及变更类型如下:

期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类 型
2016 年度-	1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新设
2010 平茂一	2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新设
2017 年度	2	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
	3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1	丰捷有限公司	收购
	2	康丰有限公司	收购
	3	南通春林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4	南通辉元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5	淮安满信物业有限公司	收购
	6	南通丰昌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7	南通富华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8	南通耀辉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9	诸暨德程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10	南通福贸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11	南通南祥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2010 左座	12	南通康达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2018 年度-	13	利群集团蓬莱海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收购
	14	青岛利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5	东营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
	16	青岛莱西市利群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新设
	17	青岛福记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18	淮安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19	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20	池州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21	海门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22	青岛利群福记农场超市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23	青岛福兴祥商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24	胶州西城利群超市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设
	1	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9年	2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
1-9月	3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
	4	青岛利群海岸路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

5	青岛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
6	南通宜祥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7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8	济宁市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9	青岛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0	青岛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1	青岛利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2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3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注销
14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5	乐天荣恒(上海)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6	徐州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7	乐天玛特(苏州)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8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9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度,公司完成对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以实现收购该 12 家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华东区域门店及房产等经营性商业资产。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丰捷有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同时,新开立门店更名为"利群时代"。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0.60	0.72	0.91	0.65
速动比率 (倍)	0.31	0.44	0.50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3%	64.47%	41.98%	6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52.51%	25.57%	42.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4	81.56	81.25	86.11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31	6.34	5.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40	0.02	1.09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2	1.68	-0.12	0.15

注: 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极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监(元)				
报告期利润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20	0.2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29	0.45	0.4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48	0.4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9,856.99	-3,274,471.09	-658,408.89	2,517,71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 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973,579.14	15,832,571.07	22,343,471.96	28,554,47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3,795.81	5,458,714.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10,170.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65,96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12,291,475.36	4,850,051.97	10,538,897.61	10,208,99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12,070,904.79		
小计	57,458,707.30	25,161,924.23	45,734,131.66	41,281,195.41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2,618,263.64	-8,229,731.98	-11,247,219.56	-9,665,05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38	-21,653.61	-1,383.55	-18,139.79
合计	44,840,201.28	16,910,538.64	34,485,528.55	31,597,997.9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00 -2-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9.08	6.40%	222,046.18	17.26%	54,303.63	6.94%	67,400.53	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	1.89%	15,285.98	1.19%	13,864.27	1.77%	13,819.27	1.96%
其中: 应收票据	363.00	0.03%	212.00	0.02%	947.70	0.12%	757.00	0.11%
应收账款	21,611.54	1.86%	15,073.98	1.17%	12,916.57	1.65%	13,062.27	1.85%
预付款项	43,771.00	3.76%	39,779.94	3.09%	19,969.82	2.55%	27,253.96	3.86%
其他应收款	10,601.54	0.91%	10,890.68	0.85%	6,376.29	0.82%	13,649.73	1.93%
存货	184,691.58	15.87%	205,994.38	16.01%	127,522.91	16.31%	138,753.15	19.66%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	4.07%	38,328.83	2.98%	63,092.37	8.07%	7,058.56	1.00%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	32.89%	532,326.00	41.38%	285,129.30	36.46%	267,935.21	3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	0.03%	284.24	0.02%	-	-	-	1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	2.97%	35,527.81	2.76%	36,771.98	4.70%	38,194.75	5.41%
固定资产	522,268.00	44.87%	522,447.57	40.62%	297,060.79	37.98%	256,237.02	36.30%
在建工程	49,898.80	4.29%	25,568.73	1.99%	81,348.62	10.40%	69,548.72	9.85%
无形资产	112,479.52	9.66%	111,151.08	8.64%	57,467.44	7.35%	58,639.22	8.31%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	4.50%	42,241.45	3.28%	11,899.06	1.52%	12,765.68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	0.15%	3,480.47	0.27%	2,312.10	0.30%	2,555.95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	0.64%	13,263.94	1.03%	10,068.30	1.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8	67.11%	753,965.28	58.62%	496,928.30	63.54%	437,941.34	62.0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05,876.55 万元、782,057.60 万元、1,286,291.28 万元和 1,164,073.0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4,23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梅口	2019年9	月 30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549.08	19.47%	222,046.18	41.71%	54,303.63	19.05%	67,400.53	2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	-	-	1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	5.74%	15,285.98	2.87%	13,864.27	4.86%	13,819.27	5.16%
其中: 应收票据	363.00	0.09%	212.00	0.04%	947.70	0.33%	757.00	0.28%
应收账款	21,611.54	5.64%	15,073.98	2.83%	12,916.57	4.53%	13,062.27	4.88%
预付款项	43,771.00	11.43%	39,779.94	7.47%	19,969.82	7.00%	27,253.96	10.17%
其他应收款	10,601.54	2.77%	10,890.68	2.05%	6,376.29	2.24%	13,649.73	5.09%
存货	184,691.58	48.23%	205,994.38	38.70%	127,522.91	44.72%	138,753.15	51.79%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	12.36%	38,328.83	7.20%	63,092.37	22.13%	7,058.56	2.63%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	100.00%	532,326.00	100.00%	285,129.30	100.00%	267,935.2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 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1%、70.77%、87.88%和 79.13%。其中存 货占比最高,与公司买断式自营的商业经营模式基本相符。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准备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上述款项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相应减少。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而日	2019年9	月 30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639.15	2.20%	1,999.78	0.90%	844.09	1.55%	844.83	1.25%

银行存款	56,791.24	76.18%	179,457.09	80.82%	35,946.54	66.20%	46,017.05	68.27%
其他货币资金	16,118.69	21.62%	40,589.32	18.28%	17,513.00	32.25%	20,538.65	30.47%
合计	74,549.08	100.00%	222,046.18	100.00%	54,303.63	100.00%	67,400.53	100.00%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7,400.53万元、54,303.63万元、222,046.18万元和74,549.0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5.16%、19.05%、41.71%和19.47%。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67,742.56万元,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9年1-9月,上述款项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商贸企业开展业务往来的正常交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757.00万元、947.70万元、212.00万元和363.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占流动资产的0.28%、0.33%、0.04%和0.09%,占比较小。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利群股份批发类子公司开展对外批发业务对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外销客户包括外资大卖场、国内区域客户卖场及中小超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2.27 万元、12,916.57 万元、15,073.98 万元和 21,61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4.53%、2.83%和 5.64%,占比较小,这与公司以零售为主的经营模式相吻合。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7E C		2019年9月	∃ 30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618.79	99.33%	149.17	21,469.62	
1-2 年	136.65	0.63%	3.77	132.88	
2-3 年	9.71	0.04%	1.06	8.65	
3-4年	0.51	0.00%	0.11	0.39	
4-5 年	-	-	-	-	

合计	21,765.66	100.00%	154.12	21,611.54	
-Æ II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73.55	99.36%	788.68	14,984.87	
1-2年	98.03	0.62%	9.80	88.23	
2-3 年	-	-	-	-	
3-4 年	0.54	0.00%	0.27	0.27	
4-5 年	3.05	0.02%	2.44	0.61	
合计	15,875.17	100.00%	801.19	15,073.98	
项目		2017年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80.65	99.87%	679.03	12,901.62	
1-2年	14.17	0.10%	1.42	12.75	
2-3 年	0.54	0.00%	0.11	0.43	
3-4年	3.55	0.03%	1.78	1.78	
4-5年	-	-	-	-	
合计	13,598.90	100.00%	682.33	12,916.57	
项目		2016年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07.60	99.67%	685.38	13,022.22	
1-2 年	41.16	0.30%	4.12	37.04	
2-3 年	3.77	0.03%	0.75	3.02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13,752.52	100.00%	690.25	13,062.27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面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9.67%、99.87%、99.36%和 99.33%,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90.25 万元、682.33 万元、801.19 万元和 154.1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账龄	公司	大商股份	欧亚集团	文峰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15%	20%
3-4年	50%	30%	20%	50%

4-5年	80%	50%	2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	100%

注: 2019年9月末,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的要求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对各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214.80	1年以内	5.58%
青岛利客来超市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1,111.48	1年以内	5.1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52	1年以内	4.40%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32.26	1年以内	4.28%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10.67	1年以内	3.72%
合计	5,026.72		23.09%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商品采购款,包括在途商品的预付采购款,以及预付的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7,253.96 万元、19,969.82 万元、39,779.94 万元和43,771.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17%、7.00%、7.47%和11.43%。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19,810.11万元,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公司增加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	月 30 日	2018年12	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37.46	99.47%	39,613.28	99.58%	19,622.90	98.26%	26,142.88	95.92%
1-2 年	160.12	0.37%	132.88	0.33%	125.07	0.63%	848.14	3.11%
2-3 年	73.43	0.17%	33.77	0.09%	209.59	1.05%	7.72	0.03%
3-4年	1	-	-	1	7.72	0.04%	4.54	0.02%
4-5 年	-	-	1	-	4.54	0.02%	250.69	0.92%
合计	43,771.00	100.00%	39,779.94	100.00%	19,969.82	100.00%	27,253.96	100.00%

公司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

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

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5.92%、 98.26%、99.58%和 99.47%。该类预付款项的单位多为海尔、五粮液等大型知名品牌供应商及房屋出租单位,款项违约风险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银联、财付通等第三方代收款及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649.73 万元、6,376.29 万元、10,890.68 万元和 10,60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2.24%、2.05%和 2.77%,占比较小。

(6) 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

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商业模式除要求公司门店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零售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外,公司自有物流基地还需保证足够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内外部零售企业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存货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38,753.15 万元、127,522.91 万元、205,994.38 万元和 184,69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9%、44.72%、38,70%和 4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76 L		2019年	至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7,891.17	99.81%	3,557.16	184,334.01			
材料物资	357.57	0.19%	-	357.57			
合计	188,248.74	100.00%	3,557.16	184,691.58			
项目	2018年 12月 31日						
坝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0,651.67	99.83%	5,012.45	205,639.23			
材料物资	355.16	0.17%	-	355.16			
合计	211,006.83	100.00%	5,012.45	205,994.38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坝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323.52	99.82%	5,038.17	127,285.36			
材料物资	237.56	0.18%	-	237.56			
合计	132,561.08	100.00%	5,038.17	127,522.91			

76 D		2016年 12月 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577.28	100.00%	6,827.73	138,749.55			
材料物资	3.60	0.00%	-	3.60			
合计	145,580.88	100.00%	6,827.73	138,753.1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均接近100%。

2018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7年末增加 78,471.47万元,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新增的零售门店和公司批发类子公司同时增加备货所致。2019年,在保证门店备货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2019年 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8年末减少21,302.80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	月 30 日	2018年12	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	0.05%	284.24	0.04%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	4.43%	35,527.81	4.71%	36,771.98	7.40%	38,194.75	8.72%
固定资产	522,268.00	66.86%	522,447.57	69.29%	297,060.79	59.78%	256,237.02	58.51%
在建工程	49,898.80	6.39%	25,568.73	3.39%	81,348.62	16.37%	69,548.72	15.88%
无形资产	112,479.52	14.40%	111,151.08	14.74%	57,467.44	11.56%	58,639.22	13.39%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	6.70%	42,241.45	5.60%	11,899.06	2.39%	12,765.68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	0.22%	3,480.47	0.46%	2,312.10	0.47%	2,555.9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	0.96%	13,263.94	1.76%	10,068.30	2.03%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8	100.00%	753,965.28	100.00%	496,928.30	100.00%	437,94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7,941.34万元、496,928.30万元、753,965.28万元和781,160.08万元。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8,986.96万元,主要系连云港商业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57,036.98万元,主要系合并收购的乐天购物12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 万元、0 万元、284.24 万元和 38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物流持有的瑞祥通 10%股权,投资成本 15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对其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投资后瑞祥通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累计亏损超过公司投资成本,故 2016 年末、2017 年末对瑞祥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0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4.24 万元,主要系瑞祥通因出售其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842.37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4.24 万元。2019 年 1-9 月,瑞祥通实现盈利,公司于期末按持股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 98.3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应增加。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主要系福兴祥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的福兴大厦、文登购物广场和宇恒电器市北 CBD 对外出租的部分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8,194.75 万元、36,771.98 万元、35,527.81 万元和 34,60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2%、7.40%、4.71%和 4.43%。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6,237.02 万元、297,060.79 万元、522,447.57 万元和 522,26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51%、59.78%、69.29%和66.86%。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23.77 万元,主要系连云港商业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并转固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386.78 万元,一方面系收购的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较多经营性物业;另一方面系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并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	月 30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61,745.84	88.41%	465,392.17	89.08%	249,545.25	84.00%	209,639.05	81.81%
机器设备	35,547.61	6.81%	34,533.11	6.61%	29,853.45	10.05%	30,264.70	11.81%
运输设备	5,186.28	0.99%	4,489.32	0.86%	1,466.60	0.49%	1,490.70	0.58%
电子设备	4,942.30	0.95%	3,225.78	0.62%	2,467.74	0.83%	2,097.27	0.82%
其他设备	14,845.99	2.84%	14,807.18	2.83%	13,727.75	4.62%	12,745.30	4.97%
合计	522,268.00	100.00%	522,447.57	100.00%	297,060.79	100.00%	256,237.02	100.00%

公司拥有较多零售门店物业的所有权,是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中主动建立、逐步积累的资产优势,有效规避了租赁物业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批发物流业务。公司陆 续从国内外购买先进物流设备,不断更新自身物流系统。除服务内部公司的零 售业务外,公司已不断扩展外部批发物流市场,增加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物流 服务体系。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 69,548.72 万元、81,348.62 万元、25,568.73 万元和 49,89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8%、16.37%、3.39%和 6.39%。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99.90 万元,主要系建设和装修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所致。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55,779.89 万元,主要系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建设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4,330.07 万元,主要系投资建设淮安物流项目、胶州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利群广场项目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 分别为 58,639.22 万元、57,467.44 万元、111,151.08 万元和 112,479.52 万元,分 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39%、11.56%、14.74%和 14.40%。2018 年末,公司无形 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683.64 万元,主要系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较多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福口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	月 31 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1,881.76	99.47%	110,418.53	99.34%	56,838.23	98.91%	58,051.84	99.00%
软件	597.76	0.53%	732.55	0.66%	629.21	1.09%	587.38	1.00%
合计	112,479.52	100.00%	111,151.08	100.00%	57,467.44	100.00%	58,639.2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改造支出、柜台装修费及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65.68 万元、11,899.06 万元、42,241.45 万元和 52,33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2.39%、5.60%和 6.70%。其中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前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门店装修改造所致。

由于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受购物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一方面新开部分门店,另一方面不断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提升已有门店装潢、改善购物环境以提高品牌档次及影响力,长期待摊费用支出也相应较高。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会员积分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55.95 万元、2,312.10 万元、3,480.47 万元和 1,727.12 万元,分别占年末非流动资产的0.58%、0.47%、0.46%和 0.22%,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小。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土地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 万元、10,068.30 万元、13,263.94 万元和 7,47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03%、1.76% 和 0.9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 □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	27.62%	116,000.00	13.99%	68,000.00	20.71%	174,217.80	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款	165,763.53	23.60%	220,605.34	26.60%	151,279.31	46.08%	148,147.96	34.20%
其中: 应付票据	41,543.44	5.92%	63,194.82	7.62%	48,834.86	14.87%	51,803.54	11.96%
应付账款	124,220.09	17.69%	157,410.52	18.98%	102,444.45	31.20%	96,344.42	22.24%
预收款项	46,306.08	6.59%	68,939.41	8.31%	11,348.95	3.46%	8,516.86	1.97%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3	1.65%	13,344.58	1.61%	9,923.86	3.02%	7,769.25	1.79%
应交税费	9,851.91	1.40%	17,158.32	2.07%	12,425.53	3.78%	12,082.01	2.79%
其他应付款	187,819.05	26.74%	290,434.32	35.02%	55,903.18	17.03%	55,935.24	12.91%
其中: 应付利息	325.14	0.05%	293.36	0.04%	131.01	0.04%	293.01	0.07%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6,281.56	2.32%	16,281.56	1.96%	3,481.56	1.06%	3,875.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	0.19%	1,592.08	0.19%	1,674.33	0.51%	2,826.91	0.65%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9	90.12%	744,355.60	89.76%	314,036.72	95.65%	413,371.04	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4.39	6.45%	60,695.56	7.32%	12,977.12	3.95%	18,229.17	4.21%
预计负债	285.00	0.04%	306.40	0.04%	285.00	0.09%	315.00	0.07%
递延收益	805.17	0.11%	881.58	0.11%	1,008.82	0.31%	1,254.36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2.25	3.28%	23,005.54	2.7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86.81	9.88%	84,889.09	10.24%	14,270.94	4.35%	19,798.52	4.57%
负债合计	702,332.99	100.00%	829,244.69	100.00%	328,307.66	100.00%	433,1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3%、95.65%、89.76%和 90.12%,占比较高,符 合零售企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支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行业特 点。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4,000.00	30.65%	116,000.00	15.58%	68,000.00	21.65%	174,217.80	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763.53	26.19%	220,605.34	29.64%	151,279.31	48.17%	148,147.96	35.84%
其中: 应付票据	41,543.44	6.56%	63,194.82	8.49%	48,834.86	15.55%	51,803.54	12.53%
应付账款	124,220.09	19.63%	157,410.52	21.15%	102,444.45	32.62%	96,344.42	23.31%
预收款项	46,306.08	7.32%	68,939.41	9.26%	11,348.95	3.61%	8,516.86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3	1.84%	13,344.58	1.79%	9,923.86	3.16%	7,769.25	1.88%
应交税费	9,851.91	1.56%	17,158.32	2.31%	12,425.53	3.96%	12,082.01	2.92%
其他应付款	187,819.05	29.67%	290,434.32	39.02%	55,903.18	17.80%	55,935.24	13.53%
其中: 应付利息	325.14	0.05%	293.36	0.04%	131.01	0.04%	293.01	0.07%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56	2.57%	16,281.56	2.19%	3,481.56	1.11%	3,875.00	0.9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	0.21%	1,592.08	0.21%	1,674.33	0.53%	2,826.91	0.68%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9	100.00%	744,355.60	100.00%	314,036.72	100.00%	413,371.04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2%、87.63%、84.24%和 86.5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66日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5,000.00	18.04%	41,000.00	35.34%	33,000.00	48.53%	96,717.80	55.52%	
抵押借款	60,000.00	30.93%	60,000.00	51.72%	30,000.00	44.12%	77,500.00	44.48%	
信用借款	96,600.00	49.79%	15,000.00	12.93%	5,000.00	7.35%	-	-	
质押贷款	2,400.00	1.24%	-	-	-	-	-	-	
合计	194,000.00	100.00%	116,000.00	100.00%	68,000.00	100.00%	174,21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217.80 万元、68,000.00 万元、116,000.00 万元和 194,00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217.8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公司根据资金储备和周转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为满足新开业门店备

货、租金、人工费用等营运需求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 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803.54 万 元、48,834.86 万元、63,194.82 万元和 41,543.4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96,344.42 万元、102,444.45 万元、157,410.52 万元和 124,220.0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4,966.07 万元,主要系乐天购物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增加备货所致。

序号	项目	主要类别	金额
1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化用品	1,474.83
2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1,209.08
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肉类	1,175.43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粮油调味	1,070.84
5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纸品、湿巾	1,021.75

(4)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大宗购货款和承租方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516.86 万元、11,348.95 万元、68,939.41 万元和 46,306.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6%、3.61%、9.26%和7.32%。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7,590.45 万元,主要系合并了乐天购物子公司预售 IC 卡的预收款项所致。随着客户使用预售卡消费,2019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有所降低。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935.24 万元、55,903.18 万元、290,434.32 万元 和 187,819.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53%、17.80%、39.02%和 29.67%。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531.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根据合同安排陆续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5,284.39	65.26%	60,695.56	71.50%	12,977.12	90.93%	18,229.17	92.07%
预计负债	285.00	0.41%	306.40	0.36%	285.00	2.00%	315.00	1.59%
递延收益	805.17	1.16%	881.58	1.04%	1,008.82	7.07%	1,254.36	6.3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3,012.25	33.17%	23,005.54	27.10%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69,386.81	100.00%	84,889.09	100.00%	14,270.94	100.00%	19,79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两者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07%、90.93%、98.60%和98.43%。

(1)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一年以上的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8,229.17 万元、12,977.12 万元、60,695.56 万元和 45,284.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7%、90.93%、71.50%和 65.2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718.44 万元,主要系为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增加了并购贷款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005.54 万元和 23,012.2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收购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蓬莱海情购物广场,收购成本小于被收购方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0	0.72	0.91	0.65
速动比率	0.31	0.44	0.50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3%	64.47%	41.98%	6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52.51%	25.57%	42.15%
指标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323.17	74,727.94	82,268.68	80,480.32
利息保障倍数	8.44	12.05	14.81	8.02

注:

-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稳健,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提高、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收购的乐天购物12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1-9月,随着收购乐天购物的股权转让款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0,480.32 万元、82,268.68 万元、74,727.94 万元和 74,323.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2、14.81、12.05 和 8.44,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和较低的财务风险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类似,大商股份、欧亚集团、文峰股份均同时经营百货、超市和电器业务。2018年末,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94.SH	大商股份	1.34	0.89	52.71%
600697.SH	欧亚集团	0.37	0.17	75.27%

601010.SH	文峰股份	0.98	0.53	28.57%
平比	 	0.90	0.53	52.18%
本公	公司	0.72	0.44	64.4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 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累自有门店房产、增加资本性支出,货币资金储备相对较少;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因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并重新开业 44 家门店,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公司的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的买断式自营的 经营模式决定,与同行业一般零售企业不具可比性。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存货 的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提高采购销售的及时性,从而提高资产周转 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利用财 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良好经营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4	81.56	81.25	86.11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31	6.34	5.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10	1.42	1.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11、81.25、81.56 和 51.24, 公司从事零售行业,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少,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6.34、5.31 和 3.68,2016 年-2018 年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增加较多备货,但上述门店开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尚未同步增长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600694.SH	大商股份	5.59	85.84	1.35
600697.SH	欧亚集团	3.92	308.49	0.71
601010.SH	文峰股份	5.82	520.58	1.00
平	匀值	5.11	304.97	1.02
本公	公司	5.31	81.56	1.1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可比公司水平偏低,主要与公司以商品自营为主的商业零售模式有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行业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从总资产运营效率方面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利用效率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1番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0,404.14	92.61%	1,069,436.97	93.70%	998,771.15	94.64%	979,159.21	95.13%
其他业务收入	69,466.05	7.39%	71,954.65	6.30%	56,605.86	5.36%	50,100.81	4.87%
合计	939,870.19	100.00%	1,141,391.62	100.00%	1,055,377.01	100.00%	1,029,26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13%、94.64%、93.70%和92.61%。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II. -k-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348,006.02	39.98%	473,755.37	44.30%	456,403.66	45.70%	453,751.23	46.34%
超市	418,917.88	48.13%	461,821.59	43.18%	406,138.94	40.66%	393,731.13	40.21%
电器	103,480.24	11.89%	133,860.01	12.52%	136,228.54	13.64%	131,676.84	13.45%
合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其中百

货和超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

2016 年-2018 年,公司百货业务收入稳中有增,主要系一方面,百货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本地品牌影响力强、顾客忠诚度高,能够最先享受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百货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积极的经营态度,通过不断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挖掘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商品结构、丰富商品品类、提升品牌档次等方式动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打造以金鼎广场、诺德广场等为代表的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一体化的类购物中心创新业态,不断提升百货业务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购物与线下实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百货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6 年-2018 年,公司超市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并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高效完善的自建商业物流配送体系,公司传统超市、便利店业态及线下生鲜社区店创新业态得到了快速发展。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完成对乐天购物 12家子公司的收购,华东区域新增以超市业态为主的门店 44家,超市业态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16年-2018年,公司电器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电器业务与百货业务、超市业务形成了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良好的协同效应。

(2) 区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及周边城市区域,报告期内,山东区域收入占比均接近 90%。2018 年,公司完成了对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的收购,华东区域重新开业 44 家门店,华东区域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区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区域	776,682.27	89.23%	1,014,550.24	94.87%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华东区域	93,721.87	10.77%	54,886.73	5.13%	-	-	-	-	
小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75E 🗖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业务	31,351.04	45.13%	30,996.45	43.08%	19,628.04	34.67%	14,943.47	29.83%
供应商服务	34,549.91	49.74%	37,814.50	52.55%	35,239.86	62.25%	33,311.55	66.49%
其他	3,565.10	5.13%	3,143.70	4.37%	1,737.96	3.07%	1,845.79	3.68%
小计	69,466.05	100.00%	71,954.65	100.00%	56,605.86	100.00%	50,10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00.81 万元、56,605.86 万元、71,954.65 万元和 69,466.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5.36%、6.30%和 7.3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展卖服务收取的服务收入和在商场内的店铺、柜台等收取的租金收入,二者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15,348.7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并重新开业 44 家,店铺和柜台租赁增加所致。公司租赁业务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有所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元化收入,成为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8,186.33	99.84%	883,676.04	99.83%	843,761.07	99.88%	831,134.4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119.16	0.16%	1,516.66	0.17%	998.33	0.12%	906.49	0.11%	
合计	719,305.49	100.00%	885,192.70	100.00%	844,759.40	100.00%	832,04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32,040.97 万元、844,759.40 万元、885,192.70 万元和 718,186.33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三)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及其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خ. مال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2,217.81	69.01%	185,760.94	72.51%	155,010.08	73.60%	148,024.72	75.06%

总毛利	220,564.70	100.00%	256,198.92	100.00%	210,617.61	100.00%	197,219.05	100.00%
其他业务	68,346.89	30.99%	70,437.99	27.49%	55,607.53	26.40%	49,194.33	2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分别为 49,194.33 万元、55,607.52 万元、70,437.99 万元和 68,346.89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94%、26.40%、27.49%和 30.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零售业态不断丰富,公司收取的供应商服务费和租金收入稳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持续增加,其中租赁业务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7.14%、8.89%、11.55%和13.76%,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充分合理。

2、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各经营业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1K 🗆 777 / 1 ,	

业态 2019年 1-9月		-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 心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百货	60,087.10	39.47%	83,729.10	45.07%	77,608.65	50.07%	76,432.90	51.64%
超市	76,786.20	50.44%	83,917.42	45.17%	62,593.93	40.38%	57,303.45	38.71%
电器	15,344.51	10.08%	18,114.42	9.75%	14,807.50	9.55%	14,288.37	9.65%
合计	152,217.81	100.00%	185,760.93	100.00%	155,010.08	100.00%	148,024.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百货业态、超市业态和电器业态构成。报告期内,超市业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下属门店从事超市业务的占比以及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因此超市业态贡献的毛利额比重相对较高。

3、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态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百货	17.27%	17.67%	17.00%	16.84%
超市	18.33%	18.17%	15.41%	14.55%
电器	14.83%	13.53%	10.87%	10.85%
合计	17.49%	17.37%	15.52%	15.1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2%、15.52%、17.37%和 17.49%,其中,2018年超市业务毛利率较 2017年增长 2.76个百分点,主要系

公司超市业务以经销为主,随着 2018 年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乐天购物等方式开立较多大型超市,公司下属超市类批发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扩大采购规模,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所致。2018 年电器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着力于优化电器品类,加快淘汰了低毛利率产品,并积极推动了知名品牌的中高端机型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定制类电器的销售所致。

受益于公司买断式经销比例的逐步提升和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态势。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19%、98.24%、97.89%和 98.39%,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商业零售企业除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外,其拥有的稀缺商业资源和销售渠道 也会为自身带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一方面公司依靠利群品牌零售业务多年积 累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在与供应商常年合作的过程中,为其销 售陈列、促销展卖等活动收取相应的供应商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商业零售企业 为丰富零售业态和产品品类,充分考虑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体验需求,会结合 休闲娱乐、亲子教育、动漫游戏、艺术文化、餐饮游艺的场地租赁模式作为补 充,发挥传统百货与购物中心的各自优势,增强消费者的体验乐趣,从而促进 商品零售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上述业务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补充。公司 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系由其本身业务特点形成,并与主营业务共同承担商业物 业的折旧摊销和管理销售费用,符合商业零售企业特点。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75 H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268.28	34.52%	56,010.99	40.69%	41,742.73	41.93%	37,355.93	41.83%
租赁费	32,450.77	29.27%	28,010.16	20.35%	19,986.44	20.08%	16,762.91	18.77%
水电费	8,828.29	7.96%	11,488.43	8.35%	11,464.49	11.52%	11,417.72	12.79%
折旧费	12,545.69	11.32%	16,112.02	11.70%	11,434.54	11.49%	10,718.50	12.00%
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	3,012.97	2.72%	5,670.50	4.12%	3,339.39	3.35%	3,120.72	3.49%

合计	110,863.44	100.00%	137,652.89	100.00%	99,554.90	100.00%	89,296.18	100.00%
其他费用	2,225.86	2.01%	2,937.83	2.13%	1,046.60	1.05%	906.80	1.02%
差旅费	1,237.99	1.12%	2,134.93	1.55%	939.46	0.94%	773.12	0.87%
包装费	887.71	0.80%	1,559.82	1.13%	854.95	0.86%	759.03	0.85%
运杂费	3,149.45	2.84%	2,990.05	2.17%	1,595.13	1.60%	1,658.28	1.86%
燃料动力费	1,818.76	1.64%	2,230.01	1.62%	1,878.60	1.89%	1,911.69	2.14%
促销宣传费	3,643.47	3.29%	4,078.18	2.96%	2,509.06	2.52%	2,051.22	2.30%
修理费	2,794.20	2.52%	4,429.97	3.22%	2,763.51	2.78%	1,860.26	2.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9,296.18万元、99,554.90万元、137,652.89万元和110,863.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8%、9.43%、12.06%和11.80%。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44家门店,租赁费用、人工费用、装修费用等增加较快。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400.83	48.82%	31,463.35	50.03%	24,592.20	59.79%	20,649.47	55.02%
办公费	2,345.28	3.77%	3,621.21	5.76%	1,864.62	4.53%	1,843.02	4.91%
无形资产摊销	1,831.48	2.94%	2,332.61	3.71%	1,965.72	4.78%	1,879.45	5.01%
折旧费	8,590.08	13.80%	5,040.87	8.02%	3,533.97	8.59%	3,053.41	8.14%
税金	-	-	-	-	-	-	1,224.25	3.26%
网络维护费	1,309.96	2.10%	1,298.12	2.06%	1,223.84	2.98%	1,209.96	3.22%
租赁费	4,081.81	6.56%	4,286.28	6.82%	1,048.69	2.55%	1,050.25	2.80%
水电费	2,107.87	3.39%	1,814.40	2.89%	1,310.35	3.19%	1,342.00	3.58%
差旅费	2,383.54	3.83%	5,007.26	7.96%	1,459.79	3.55%	1,379.65	3.68%
修理费	727.94	1.17%	2,502.99	3.98%	856.29	2.08%	893.46	2.38%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3,617.93	5.81%	401.59	0.64%	190.98	0.46%	349.18	0.93%
其他费用	4,869.26	7.82%	5,119.40	8.14%	3,084.08	7.50%	2,657.90	7.08%
合计	62,265.98	100.00%	62,888.07	100.00%	41,130.53	100.00%	37,532.0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较为分散,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32.01 万元、

41,130.53 万元、62,888.07 万元和 62,26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3.90%、5.51%和 6.62%。其中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 44 家门店,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11X 1 1 75/1 1 9		

蚕口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8,805.41	89.93%	6,200.73	84.45%	5,556.23	76.13%	10,035.35	85.55%
减:利息收入	1,288.11	13.15%	1,730.48	23.57%	646.93	8.86%	405.69	3.46%
加: 汇兑损失	-	-	-0.68	-0.01%	-	-	-	-
加: 其他支出	2,274.56	23.23%	2,872.76	39.13%	2,388.69	32.73%	2,101.39	17.91%
合计	9,791.87	100.00%	7,342.33	100.00%	7,297.99	100.00%	11,731.0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和金融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31.06 万元、7,297.99 万元、7,342.33 万元和 9,79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0.69%、0.64%和 1.04%。其中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4,43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根据资金储备和周转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 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5,878.51	2,838.62	2,968.10	4,013.26
营业外支出	1,435.12	1,159.07	200.35	187.49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补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对稳定。其中,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政府补助收入有所不同所致;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后,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关闭了部分华东区域门店及原有门店,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门

店出租方租赁补偿款、员工补偿款等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351.02万元、1,436.60万元和98.3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3.42%、7.11%和0.46%,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484.02	1,691.05	3,448.55	3,1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6.66	20,207.61	39,453.06	36,186.53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	8.37%	8.74%	8.7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73%、8.74%、8.37%和 20.82%。2016年-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019年 1-9 月,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68	2,132.42	93,738.50	92,60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0.43	56,636.69	-127,555.74	-28,3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22	85,357.09	23,745.98	-53,85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06.47	144,146.24	-10,071.26	10,375.0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411.75	1,276,507.64	1,193,297.71	1,159,4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68	2,132.42	93,738.50	92,6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37.15	1,325,529.33	1,131,849.40	1,092,85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0.74	109,309.73	60,909.41	54,5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6.37	51,857.21	47,932.88	45,64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24.13	87,839.02	64,202.68	56,2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65.91	1,076,523.37	958,804.42	936,3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93.83	1,327,661.75	1,225,587.90	1,185,45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2.08	51,154.11	32,290.19	25,962.4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601.61 万元、93.738.50万元、2.132.42万元和 34.256.6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且稳定,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大,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 44 家门店,门店租金和人工费用增长较快,同时,为保证上述门店开业需求,公司增加较多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6.40万元、-127,555.74万元、56,636.69万元和-193,410.43万元。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收到现金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吸收外部投资,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50.14万元、23,745.98万元、85,357.09万元和 36,579.22万元。2016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发放现金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包括购买门店房产及装修、建设物流基地及购置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支出金额
1	金鼎广场建设	己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13
2	利群时代门店开业装修	己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61
3	利群广场项目购置土地	已入无形资产	0.84
4	荣成新广场项目购置土地	己入无形资产	0.66
5	荣成新广场项目工程	已入在建工程	1.34
6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工程	已入在建工程	0.89
7	胶州物流购置土地	己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8	连云港商业广场购置和建设	己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4.66
9	购置金鼎大厦33、35层写字楼	已入固定资产	0.56
10	收购乐天购物	已入长期股权投资	16.36
11	淮安物流项目	己入在建工程	1.25
12	胶州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	己入在建工程	0.77
13	利群广场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0.57
14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0.07
合计			33.8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支出
1	利群时代门店开业装修	1.17
2	荣成新广场项目工程	1.41
3	连云港商业广场购置和建设	0.32
4	购置金鼎大厦 29、30 层写字楼	0.84
5	淮安物流项目	1.75
6	收购乐天购物	2.32
7	购置即墨购物中心 7 层商业房产	0.40
合计		8.21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9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调整了金融资产减值、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新增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采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调整部分报表格式,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2018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调整部分报表格式,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 2017 年度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另外,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

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分别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029,493.04元、营业外支出5,876.18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023,616.86元,对2016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

2、公司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 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 2019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30%、5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7)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 (8) 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官。
- (9)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等(如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且假设可转债 2019 年无需支付利息, 2020 年-202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0.30%、0.60%、1.00%、1.50%、1.80%、3.00%, 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可转债实际利率为 6.50%。上述假设仅用作测算,不构成对票面利率、到期赎回价及实际利率的数值预测,最终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1) 在考虑公司税后利息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2019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年 12月 31日	截至 2020年12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30日全部转股			
情景 1: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股)	860,500,460	860,500,460	1,085,50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2,283,688.15	244,512,056.97	244,512,056.97			

-ee H	2019年度/2019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年 12月 31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203,682,095.65	224,050,305.22	224,050,305.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8	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4		

情景 2: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30%

总股本 (股)	860,500,460	860,500,460	1,085,50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2,698,904.18	341,508,575.44	341,508,5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240,715,203.95	312,929,765.14	312,929,765.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32

情景 3: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50%

总股本(股)	860,500,460	860,500,460	1,085,50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3,114,120.21	454,671,180.32	454,671,1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277,748,312.25	416,622,468.38	416,622,468.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53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0.42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 以及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商业零 售连锁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 目"、"利群广场项目"、"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 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募投项目系建设商业综合体及扩容物流供应链,均系公司 现有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商业经营业态、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并更好应对行业竞争。"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仓储容量将得到较大扩充,物流供应链系统将实现智能化升级,在匹配公司不断增长的连锁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凸显"供应链+自营"为特点的核心商业模式在行业经营中的优势。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优秀的人员储备。公司于 1998 年设立,至今已有超过 20 年的经营历史,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和物流供应链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一线工作人员锐意进取、富有朝气、勤奋好学,均从事零售业务和供应链物流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市场机会并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储备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完备的技术储备。在零售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和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前台业务操作和后台管理支持,为公司数万种品类商品的采购、仓储、物流、销售以及全公司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可完全支持大体量新商业综合体的开设;在物流供应链端,公司已拥有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设施以及相应管理水平,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可对其实行系统电子标签管理,有效保证了商品周转配送效率和合理库存水平。

(3)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储备。在零售端,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泽群惠,让群众受益"的品牌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丰富的商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积累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乃至华东区域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在物流供应链端,公司下属批发物流企业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目前共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渠道合作品牌近 3,000 个,积累了大量供应商资源;同时,公司品牌代理业务除支持自身零售端门店供应外,还为区域内多家商业企业提供商品供应和中转配送等服务,具有充足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储备了良好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 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 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

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 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 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

(二)诉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 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 段
1	连港和易限司云欧贸有公	利群时代 商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柜合同》; 2、被告赔偿原告经营损失、装修损失、设备损失、人员工资损失、库 存商品损失等,合计 5,159,563.55 元; 3、被告向原告返还账款 210,804.41 元。	江省通济术发人法苏南经技开区民院	一审待判决
2	安浙置有公徽东业限司	利群时代 商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2、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 2,156,655 元; 3、被告支付 2018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房屋占用费(按照租金约定计算)8,756,019 元,并按年使用费 1.5%递增; 4、被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00 元; 5、被告将承租房屋全面清空、腾退给原告,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原状费用。	六市级 民院 安中人法	二审待判决
3	江五 电有公司	利群时代 商贸	买卖合同纠纷	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6年 11 月签订的《专柜合同》; 2、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广告费损失、人力资源费损失、样机搬运 费损失、样机折旧损失等,合计 2,529,103.95 元; 3、被告给付原告销售尾款 11,489.43 元; 4、返还原告超市购物卡 102,850 元; 5、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润损失 2,408,000 元。	江省通济 术发人法苏南经技开区民院	二审待判决
4	南中文投发有公通江化资展限司	利群时代 商贸	租赁合同纠纷	1、解除原、被告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大型项目、餐饮类租赁合同》; 2、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装修款、劳动补偿、重新装修开业等损失 9,979,310 元。	江省东人法 人法	二审待判决
5	王韬	利群时代 商贸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纷	1、被告支付违约金 1,368 万元。	江省 迁中 人法	一审待判决
6	六安 市时 代广	利群时代 商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返还押金 40,000.0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9,251.00 元; 3、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可预期营业收入损失、设备设施损失、	六安 市金 安区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 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 段
	场 太 川 重			职工工资损失合计 5,260,000.00 元。	人民 法院	
7	淮汽运集有公安车输团限司	利群时代 商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确认被告单方解除与原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构成违约;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3、被告按合同约定返还房屋,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租金至房屋实际返还之日。	清江 浦区 人民 法院	一审待判决
8	东金姆 身限司	利群股 份、李沧 分公司	房屋及设备 合	原告诉求: 1、解除双方在 2018年 2月1日签订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饰装修损失、健身设备损失、员工工资及社保支出等损失合计 6,010,015.81 元以及正常营业情况下可得利益损失136.32 万元。被告提起反诉: 1、确认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于 2019年 5月1日解除;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拖欠房租及违约金共计 156,696.69 元合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搬运费等共计 195,317.97 元。	东市 营人 法 院	一审待二次开庭

上述 8 宗案件中,除案件 8 以外,案件 1-7 与利群时代商贸有关。根据公司与乐天控股签署的《交割协议书》,就诉讼而言,对于 2018年 8 月 21 日当日或之前收到开庭通知的诉讼案件,由转让方负责处理,且双方设定了诉讼保证金 175,875,948 元。关于转让方处理案件,转让方应在其诉讼生效文书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转交全部案卷资料,受让方在收到通知及案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启动对法院或原告的付款程序。

对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当日或之后收到开庭通知的诉讼案件,由受让方负责处理。然而,交割后因转让方归责事由而发生的诉讼案件,虽由受让方处理,但赔偿责任由转让方按照判决结果承担。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经营性商场收购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在转让价款中留存人民币 2 亿元作为或有债务保证金,若因交割日前之事项,出现或有债务的情形受让方可在或有债务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金额。

上述案件中,序号 5 的案件属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之前收到开庭通知的诉讼案件,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序号 1、3、4、6 的四宗案件属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当日或之后收到开通通知的诉讼案件,但属由转让方归责事由而发生,虽由受让方处理,但赔偿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因此诉讼 1、3、4、5、6 案件的判决结果最后均由转让方承担,即使败诉,也将由在转让价款中留存或有债务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诉讼保证金 1.76 亿元作为或有赔偿的付款来源。

上述 8 宗案件中,仅 2、7、8 三宗案件属于公司处理范畴,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重要事项。

(四) 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所处商业零售行业,商业零售门店众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属 共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2017 年以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2017 年公司开设连云港商业广场,开始从事跨区域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上 述地区控股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公司完成对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2 家子公司的收购,经营区域 扩大至华东区域江苏、安徽和上海等省市。收购完成后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 地区新增控股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 66 笔,其中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处罚共 21 笔,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机关	主要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笔数	罚款超过 1万元笔数
1	烟草专卖部门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0.12	1	-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帐	0.60	1	-
3	科学技术局	销售的产品标注有专利号,相关专利权已终止	-	1	-
4	物价管理部门	1、销售价格不适当; 2、商品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0.41	2	-
5	税务管理部门	1、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2、缴纳印花税金额不足、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1.37	3	-
6	卫生和健康管理部门	1、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市场经营; 2、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3、未配备预防鼠的设施设备等	1.30	7	-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未支付部分职工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1.90	1	1
8	消防管理部门	1、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3、内部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4、使用消防验收未完成的地下车库; 5、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等	27.40	13	6

序号	处罚机关	主要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笔数	罚款超过 1万元笔数
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销售不符合商品质量标准的商品; 2、销售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商品; 3、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 4、销售过期食品; 5、未及时变更价格标签等	62.80	37	14
		合计	95.89	66	21

公司就上述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1) 就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金额未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
- (2)就公司报告期内罚款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消防法》以及《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中11项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书面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10项处罚中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4项,消防管理部门5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1项,具体情况如下: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超范 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散装食品未标记生产 日期、保质期等行为,利群时代泰州海陵店,利群时代江阴店和利群时代宿迁 项王路店被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和 3 万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对于违反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其对应的行政处罚为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上述门店不存在 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上述门店的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法》中规定 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违反《消防法》的规定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或未经消防设计 审核擅自施工,利群时代灌云店、利群时代泰州迎春路店、利群时代泗洪店和 利群时代连云港通灌北路店被所在地消防管理部门分别处以罚款 3 万元、5 万 元、5万元和3万元。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对应的量罚区间为3万元至30万元,实际处罚金额均位于或接近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该类处罚中较重的行政处罚。

因违反《消防法》的规定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利群时代上海普陀区 杨柳青路店被所在地消防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3 万元。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 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对应的量罚区间为 5 千元至 5 万元,实际处罚金额不处于 法定罚款幅度较重的罚款区间,不属于该类处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未支付部分职工未休年假工资报酬且未及时履行处理规定,利群时代淮安淮海东路店被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处以罚款 1.9 万元。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利群时代淮安淮海东路店相关处罚未被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布,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该类处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处罚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按时缴纳罚款,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公司各门店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全面防范食品、商品质量、消防安全等风险。此外,对食品、商品质量类处罚,公司立即终止销售相关问题产品并进一步加强了产品源头控制,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审核,包括对供应商实行定

期质量审核评定,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取消其对公司的产品供应资格等;对消防安全类处罚,公司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通过综合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展开检查,排查隐患、防范风险。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质量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 的有序实施,将助力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进一步增加中长期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期限结构得到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 以及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积累了较强的品牌知 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 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商业经营业态将更加丰富、连锁经营 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物流供应链系统实现智能化升级。以"供应链+自营"为 核心的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夯实,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优势,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不断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 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 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零售行业多业态经营、"类购物中心化"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是 应对行业竞争,迎合消费升级的必然趋势

商业零售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而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68,352.60 亿元,至 2018 年已增加至 380,986.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8%。在商业零售市场空间不断增长的同时,伴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流通领域的日趋完善,行业经营也呈现百货商店、电器商店、综合性超

市、生鲜超市、购物中心、专卖店、便利店、仓储式物流、电子商务等多种业态并存发展的格局。

另一方面,为满足消费者日趋多样的消费需求并更好应对行业竞争,对于行业参与者而言,专注于单一业态的发展模式已逐渐成为过去式,越来越多的商业零售企业向着多业态、多领域方向转型。比如,对于百货商店而言,通过经销或者联销模式经营化妆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和家居用品的单一购物场景已经难以完全满足消费升级下的市场需求。传统百货在原有商场内以体验式消费为聚焦,增加休闲娱乐、亲子教育、动漫游戏、艺术文化、餐饮游艺等差异化场景实现"类购物中心化",或直接涉足购物中心业态,已经成为传统百货应对新零售时代市场变革的主要措施。同时,部分购物中心也在其传统租赁模式外,通过自采自销方式设立买手店,对买断式经销的业态进行尝试,逐步向供应链上端延伸和整合。另外,商业零售企业在旗下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内设立综合性超市业态已成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而除该等传统超市外,行业内参与者开设的具有精选商品品类、主打新鲜元素、提供餐饮场景、嵌入社交体验、提供到家配送等特点的精品超市、生鲜超市以及新型社区便利店等零售业态也已越来越多地呈现在消费者面前。

根据中国百货商业协会《2018-2019 年中国百货零售业发展报告》,目前主要商业零售企业均已经涉足包含百货、购物中心、超市等在内的多种业态或领域,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界限的日趋模糊是该进程中的一个突出标志。展望未来,伴随消费升级的不断演进和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重构传统商业要素为核心、以嵌入体验式场景为手段,商业零售企业将继续大力发展全渠道多元业务,通过多业态经营、多业务发展逐步转变为新型综合零售服务商。

(二)加大"自营"比例、回归商业本质是商业零售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动能,整合"供应链"体系成为转型的关键因素

百货商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经销和联销。经销模式也即自营模式,商业零售企业通过买断方式购进商品后再组织销售,其主要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联销模式下,商业零售企业为供应商提供营业场地,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由双方共同负责销售,其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

由于联销模式具有资金占用少、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复制速度快等优点,又可引进高端品牌吸引客流,因此在上世纪 90 年代连锁零售大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广泛受到行业参与者之青睐,并在长时间内作为我国百货商场的主要经营模式而存在。根据中国百货商业协会《2018-2019 年中国百货零售业发展报告》对国内主要商业零售企业的统计,2018 年上述企业自营比例在 10%以下的仍然超过 55%,自营比例在 20%以上的不足 21%。

商业零售企业如依赖联销模式进行经营,则会逐步丧失主动经营商品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弱化了对渠道和供应链的掌控力,同时造成了门店和产品的同质化,扣点模式下盈利能力受到品牌商的制约,也较难得以拓展。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大、消费者需求的日趋多样、租金成本的不断上升,联销的上述弊端逐步显现,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零售企业的发展。

在经销模式下,零售企业自行采购销售并直接为顾客服务,一方面可对商品信息和消费者需求有最前沿把握,另一方面也可直接连接上游采购渠道,强化自身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并增加议价能力,最终形成差异化经营,并通过赚取更多买卖差价以改善毛利率水平。目前,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经销自营比例、回归零售本质已经逐步成为越来越多商业零售企业的选择。

供应链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商业零售企业进行上述转型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基础作用。一方面,商业零售企业唯有形成集常温、冷链等多种仓储设施为一体且具有一定容量的全品类物流基地,才能成规模开展经销自营业务,并与其零售门店的增加和连锁规模的提升相匹配。另一方面,引入现代化、智能化仓储设备和运输载体,形成基于网络平台且高效精准的入库、分拣和分销系统,是商业零售企业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和提高商品周转速度的重要基础,并可为产品准确、及时、安全地供应至各零售门店提供切实保障。

更为重要的是,供应链体系对行业参与者提高自营经销差价,继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关键意义。商业零售企业若能够逐步向上游批发和物流业务进行整合,做到与供应商的直接采购,便可逐步取代零售的中间环节,实现商业零售企业的纵向一体化。在该种情况下,行业参与者既可通过规模经济下提升的议价能力以及更高的渠道效率降低商品流通成本,也可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展自有品牌形成差异化优势,更可在物流供应链业务日趋成熟之后向社会第三方

提供配送业务,最终均可提高经销差价,赚取较高毛利。因此,以加大自营比例、提高渠道的掌控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和完善精细化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国内商业零售企业当下的重要战略共识和未来发展方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分别 投资实施"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 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建设形成三座集传统百货、大型超市、购物中心等 多种业态为一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多种服务体验的商业综合体。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43,205.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760.77 平方米,包含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 106,052.97 平方米、酒店 28,147.59 平方米、办公场所 32,56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444.45 平方米,包含地下超市 15,365.53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61,078.92 平方米。

(2) 利群广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00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5,000.00 平方米, 均用于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 地下建筑面积为 60,00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超市 20,0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40,000.00 平方米。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402.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059.51 平方米,均用于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地下建筑面积为 31,343.09 平方米,包含地下超市 15,510.12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15,832.97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通过建设"类购物中心"继续丰富经营业态,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百货、超市和电器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经营的核心业态,公司也通过"利群网商"开展 O2O 业务,多业态的互补和协同作用也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更是在利群金鼎广场等门店创造性地构建"类购物中心"场景,在社区开设"利群•福记农场"生鲜店,兴建"利群采购平台"开展 B2B 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在越来越多的商业零售企业向着多业态、多领域方向转型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重构传统商业要素,继续丰富经营业态,也是公司当下必要的选择。

目前,公司在西海岸新区、莱州、蓬莱三地的门店均偏重于百货商场业态,此次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的三座大型商业综合体,将在保留公司核心优势领域百货、超市和电器之余,在多业态并存的场景中为消费者提供休闲娱乐、亲子教育、动漫游戏、艺术文化、餐饮游艺、购物消费等多种差异化消费体验。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可继续充分发挥其在百货、超市和电器等领域长期积累的经营优势,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购物中心业态下的租赁模式引入更为广泛和多样的服务性消费场景,进一步吸引客流,促进综合商业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在把握商业零售趋势潮流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不同业态间互相补充和互相引流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并更好应对行业竞争,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在优势区域新建门店,可应对竞争,满足顾客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规划,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且分别位于公司门店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莱州购物广场和蓬莱购物广场附近。选择在现有门店周边继续开设商业连锁项目,既非盲目的过度建设,也非简单的复制拓展,而是公司进一步应对行业竞争、满足当地消费者需要、巩固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海岸新区是国务院批准的我国第 9 个国家级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2018 年西海岸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517.07 亿元,同比增长 9.8%,GDP 总量不仅位居山东省 137 个县(市、区)之首,更超过了山东省 7 个地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就当地消费市场而言,2018 年西海岸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3.3 亿元,同比增长 11.1%;全年旅游实现总收入 267.8 亿元,增长 22.3%,均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2018 年,西海岸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6%达到 43,063 元,若与当年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相比,西海岸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低于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而高于其他省级行政区,当地消费零售市场空间规模巨大。

此次兴建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位于公司在当地的门店青岛瑞泰购物广场附近。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开业于 2003 年,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效益良好且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其经营面积不足 2 万平方米,伴随着西海岸新区近年来不断增长的下游消费总量和日益多样的顾客需求,其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当地零售门店发展新要求,且近年来其周边陆续建立了麦凯乐等较大体量的商业综合体。在该等情况下,公司选择在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周边直线距离 500 米,营商环境发达且人流密集的地段兴建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行业竞争、夯实区域优势地位,更可使得公司充分分享西海岸新区快速发展的经济红利。

"利群广场项目"位于烟台莱州市。作为烟台唯一同时进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规划的县市,莱州近年来经济发展势头较好,2018年在全国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位居第 33 位。2018年,莱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05.64亿元,同比增长 6.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3.92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达到31,831元,当地消费零售环境和前景良好。

目前,莱州主要的商业综合体有莱州百货大楼、利群莱州购物广场、印象 城购物中心,总体数量和规模相对于当地经济水平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上述 两家商业综合体均位于莱州市汽车站附近,布局较为集中,而此次募投项目涉 及的"利群广场项目"选址于莱州市云峰北路与北苑路交汇处,与上述两家商业综合体相距 5 公里左右,亦处于莱州中心城区地带,但周边呈现商业配套少、住宅小区多的特点,"利群广场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与当地原商业综合体形成分区域竞争格局,进而得益于周边住宅区居民带来的客流红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位于烟台蓬莱市。蓬莱市为我国著名旅游城市,区域内拥有始建于宋朝的国家 5A 级景区蓬莱阁等著名旅游景点。2018年,蓬莱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536.2 亿元,同比增长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65.9 亿元,同比增长 8%;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40 亿元,同比增长 7.3%,当地消费零售环境和前景良好。

公司于 2003 年在蓬莱市开业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在 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效益良好且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伴随着 蓬莱市近年来不断增长的下游消费总量和日益多样的顾客需求,其已经难以满 足未来当地零售门店发展新要求。此次新建的"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即 在目前营业的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对面,两者地下可经施工后直接联通。该 项目地理位置极其优越,步行即可到达蓬莱阁景区,项目建成并连通蓬莱购物 广场后将形成蓬莱地区最具规模的商业综合体,可极大满足海内外游客和当地 居民的购物需求。同时,该项目周边大型商业综合体较少,商业资源丰富且不 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 可充分获益于当地社会发展和旅游经济带来的广阔零售市场空间。

(3)以自有物业形式开展项目运营,可规避租赁弊端,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零售门店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具有前期投入较少的特点,但随着近年来房地 产价格逐步增加以及原租赁合同的陆续到期,租赁物业的风险和经营的不确定 性已成为影响商业零售运营的主要因素之一。

相比较而言,虽然自建物业前期投入较大,但权属清晰,且建成后可长期稳定运营,可有效避免租赁物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因此公司在商业环境优越,物业稀缺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三地拟开设的三座大型商业综合体通过自有物业方式运营,必要合理。

根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三处商业综合体具有多业态、大体量之特点,同时其均位于所处区域的城市核心地带,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商业物业较为稀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周边不存在符合项目规划和体量的可供租赁物业,为落实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自行建设有助于降低商业物业租赁风险,与当地商业物业经营特点相符。

由于租赁模式存在前述租赁风险,零售企业逐步提升商业物业自持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公司	自有物业(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万平方米)	自有物业占比
大商股份	168.05	244.25	40.76%
欧亚集团	341.36	49.61	87.31%
文峰股份	61.10	9.70	86.30%
本公司	79.81	144.21	35.63%

注: 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亚集团和文峰股份自有物业比例均已经超过 85%,中百集团自有物业比例也超过了 60%,而公司自有物业占比仅为 35.6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物业比例,有助于规避零售门店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保证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稳定,有助于防范租赁风险,必要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商业登记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变相从事地产投资的情形。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商业零售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商业零售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而持续增长。2005年至201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从187,318.9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10,493.00元增至39,251.00元。相应的,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从2005年

的 68,352.60 亿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380,986.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8%,同时,批发零售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7.5%增长至 2018 年的 9.4%。

供给侧和需求端的内在推动力仍然将促进商业零售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就政策而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居民消费的持续增长奠定了纲领性基础,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出台则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了切实可行之措施,相关政策的陆续落实将进一步通过供给侧改革促进消费及商业零售业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增速均将达到 6.5%及以上,预计至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这均为商业零售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需求保障。同时,经济增长下居民消费意愿也呈现良好表现,根据市场咨询机构尼尔森发布的数据,中国消费趋势指数自 2014 年的 100 点左右已增加至 2018 年的 113 点,并预计在未来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由此可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与其日益丰富的消费愿望和需求、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演进等因素将带动商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持续繁荣。

根据《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将接近 48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在 10%左右,商业零售在未来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体系为项目的开展带来坚实保障

为匹配门店发展,公司自 1997 年起即开始从事物流批发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山东区域内已经拥有李沧、浮山后、胶州三大物流基地,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公司物流基地储位种类繁多、布局科学合理,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同时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和热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利用在仓

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全方位开展品牌代理业务,目前共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渠道合作品牌近 3.000 个,拥有强大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业务为此次在三地新设门店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方面,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将提高新开门店的招商效率,可有效缩短开店时间,保证公司的扩张速度;另一方面,依托较广的辐射范围和较强的物流能力,公司可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商品配送,并通过物流批发的规模优势降低商品成本,为该等商场的后续迅速发展和稳定经营带来强有力支持。同时,物流中心也为公司在实体门店进一步提供"利群网商"的 O2O 到家配送业务提供了保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此次募投项目也将包括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这将持续对公司商业零售线上线下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3)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秀的管理运营团队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这提高了利群品牌的美誉度,使公司积累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自设立以来,公司曾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等诸多荣誉。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为公司继续在原有优势区域新设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了有力后盾。

另一方面,公司在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中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

和完整的培训体系,一线员工的素质和工作技能在行业内处于优良水平。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也将保障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系在青岛市下辖的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开设四座零售门店,该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情形,且已按计划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此次募投建设的商业综合体系在原有零售门店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扩张,建设地点为青岛市黄岛新区、烟台市下辖的莱州市和蓬莱市,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另外,此次募投项目开工时间距离前次募投项目完工已接近两年,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1 年,项目进程安排谨慎合理。

4、项目投资概算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119.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144,240.69 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为 878.3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16,105.51	80.01%
2	设备购置	21,266.58	14.65%
3	预备费	6,868.60	4.73%
4	铺底流动资金	878.34	0.61%
	合计	145,119.03	1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766.89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69,825.00 万元, 铺底 流动资金为 941.89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3,000.00	74.89%
2	设备购置	13,500.00	19.08%
3	预备费	3,325.00	4.70%
4	铺底流动资金	941.89	1.33%
	合计	70,766.89	1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665.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8,277.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7.1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0,606.61	79.16%
2	设备购置	5,848.61	15.13%
3	预备费	1,822.76	4.71%
4	铺底流动资金	387.14	1.00%
	合计	38,665.12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商业综合体项目收入根据不同经营业态下分经销和联销模式下的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模式下的购物中心商业租金收入综合取得,成本参考现有区域零售门店的运营情况计算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费用,相关效益预测谨慎合理。经测算,"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	年均净利润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55,501.16	6,428.53
2	利群广场项目	49,277.21	3,758.32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1,649.12	1,903.79

6、项目建设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珠江路南侧, 井冈山路以西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云峰北路与北苑路交汇处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北关路 133 号

7、项目建设期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母公司
2	利群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购物广场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482号"土地证,并已在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且已完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利群广场项目"已取得"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6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经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利群广场项目投资额及建设内容变更的核准意见》(莱审批字[2019]22 号)批复同意,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已取得"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不动产权证书,且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二)物流供应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青岛胶州市投资实施"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过建设常温仓库、冷链仓库等仓储设施并购置自动化立体库、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大型智能化供应链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 141,353.63 平方米,包含冷链库 50,554.89 平方米、常温库 52,065.74 平方米、粮食库 34,899.40 平方米和其他周转库 3,833.60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充仓储容量, 匹配经营规模, 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区域共拥有 3 座物流中心,仓储面积合计 28.3 万平方米。不过,上述仓储基地主要建于 21 世纪初,后续虽陆续有所扩建更新,但近年来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经营面积的拓展以及连锁商业规模的扩大,目前物流配送系统的储位利用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更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新开门店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仓储资源不足的矛盾亟需解决。

此次投资实施的"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 141,353.63 平方米,这一方面可极大缓解公司仓储空间饱和的压力,匹配公司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连锁零售和品牌代理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则有助于公司继续完善以胶州为核心,辐射整个山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统一物流配送网络,为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之综合商业体项目奠定坚实物流配送基础,并最终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新增门店经营、继续精细化扩张山东地区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2) 着力冷链建设, 赋能新兴业态, 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伴随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的升级,生鲜超市、社区果蔬生鲜店等零售新业态应运而生,传统超市及网络电商的"生鲜宅配"服务也已成为消费常态。对于生鲜加工配送业务,公司早在2010年即战略性引入冷链物流而提前予以布局,近年来又陆续开设了多家"利群·福记农场"等社区生鲜超市以满足顾客需求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经拥有冷链仓储面积3.8万平方米,但仅占该区域公司总物流仓储面积的13.43%,考虑到生鲜业态已成为商业零售领域的重要增长点,同时公司也拟进一步大力拓展大型超市和社区生鲜店市场,因此扩建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对于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将新建冷链仓储面积 50,554.89 平方米,占比达到项目建筑面积的 35.76%,冷链物流成为公司此次重点布局之领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契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

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水产、蔬菜、水果、畜牧以及烘焙面食等短保质期商品的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形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新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依托精细化统一管理,冷链物流一方面可为公司大型超市门店生鲜经销业务提供完备的商业供应链基础,以巩固现有优势并加快开店步伐;另一方面也可为"利群·福记农场"社区店网络建设、"利群网商"宅配服务等业务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生鲜蔬果配送,为新业态发展带来强有力保障。

(3) 迭代智能设备,增强分拣效率,契合产业发展政策

公司现有物流中心已具有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设施以及相应管理水平,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可对其实行系统电子标签管理,这有效保证了商品的周转配送效率,并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但由于部分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距今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且智能化物流设备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为适应未来发展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构建拥有更加先进设施和配套体系的新物流基地对公司而言具有必要性。

根据《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公司在建设"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时将进一步购置自动化立体库、密集立库、智能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引入具有相应水平的仓库管理信息系统(WMS),对各终端设施实施电子化数字化管理,最终形成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物流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物流供应链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空间利用率将进一步上升,物流分拣配送效率得以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增强,这有利于商品流通成本的下降,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市场行为,也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积极践行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4) 加强"自营+供应链"经营模式建设, 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同于国内大多数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以联销模式进行经营,公司自成立伊 始即着手搭建以自营为主的商业架构以及与之配套的物流和供应链体系。报告 期内,公司批发+零售端自营比例合计均超过 60%,在商业零售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并在日用百货、服饰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商品,买断式经销模式使得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构中形成了差异化产品,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以"供应链+自营"为特点的"供应链整合型"经营模式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后,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的升级可保障公司自营业务扩张带来的供货需求,有利于公司在连锁规模扩张的同时保证自营比例的同比例增加。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供应链上游将得以进一步整合,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终端议价能力,从而可进一步节省流通成本,提高经销差价和销售毛利率,从而继续放大自营模式之优势,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通过多年在供应链上下的沉淀,公司是全国少数开展大规模批发代理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下属福兴祥物流等批发物流公司目前已经成为3,000 个品牌的渠道代理,由下属批发物流公司独立承担内部零售门店的批发代理和物流配送业务,此外公司还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除支持自身零售端外,还为区域内商贸零售企业、众多企事业单位提供商品批发代理和中转配送等服务。随着终端客户对商品质量、服务体验和物流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物流配送行业也呈现市场份额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头部优质企业集中的趋势。募投项目的完成可使得公司有更充足的储位和配送资源拓展品牌代理业务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在整合供应链以把握进销差价和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公司由此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物流体系的附加值并充分享受物流行业趋于集中带来的红利,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继落地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宏观经济的增长而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75.23万亿元,到2018年则已增长至283.1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0%。

近年来,《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出台为物流业在未来继续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政策环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更是明确指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并就构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促进营商环境、建立配套支撑体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五项战略性部署及十项重点工作。可以预见,伴随产业政策不断落地,物流业将会成为现代服务行业中蓬勃发展的焦点所在,行业前景可期,此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投资物流仓储基地,也具有相应可行性。

在物流细分行业中,与超市等商业零售企业息息相关的冷链物流、粮食物流均为未来发展之重点领域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的冷链仓储物流体系,符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进一步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的具体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现更是对《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积极响应,契合"建设一批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粮食物流园区"的明确指示,有利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2) 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管理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拥有 3 座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 300 辆,能够提供 20 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覆盖多家知名零售企业。目前,福兴祥物流现已发展成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2018 年在青岛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福兴祥物流承担了独家总仓配送服务,公司亦被授予"2018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公司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

和多年积累的成功管理运营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由于市政规划等客观原因和收购乐天后经营所需而变更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目前正在有序建设中,本次"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系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中央厨房和常温库,而本次募投项目除建设常温库外,还将着重建设冷链库和粮食库,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冷链库和粮食库将与前募建设的常温库和中央厨房形成良好的互补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加强物流供应链的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下游零售连锁领域的规模和良好发展趋势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的物流配送业务一方面匹配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 也为区域内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就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而言, 对于线下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87家大型零售门店、57 家便利店及 9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门店 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 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 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对于线上业 务,2018年公司业务 O2O 平台利群网商和 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共计实现销 售收入 7.16 亿元, 同比增长 59%, 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目前, 利群网商会员数 近百万, 采购平台近 2 万会员、入驻商户近 300 家, 且公司所有大型零售门店 已全部在利群网商上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效果显著。另一方面,公司在山东 区域内的第三方物流客户包括了当地多家知名商业零售企业,而根据山东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8 年度山东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比上年增长 8.8%,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各零售企业也将继续逐步扩大连锁 面积和经营规模。可以预见,下游零售端体系内外客户经营的持续增长将为本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可行性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34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74,544.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97.53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1,809.84	65.30%
2	设备购置	19,185.00	24.18%
3	预备费	3,549.74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4,797.53	6.05%
	合计	79,342.10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204,645.53 万元(不含税),年均 税后利润为 7,308.28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青岛胶州市里岔镇营里路西北、物流五路南侧。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在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也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33.00万元后,余额 150,699.0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4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50,35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42,932.49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44,94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2,469.35
合 计		150,699.0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 984.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3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12,066,608.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5,715,785.13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35,271,823.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36,302,887.71
合 计		89,357,105.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704.9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517.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 收入 2,925.8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3,935.71 万元,其中根据运营需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35.71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项目		募集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50,352.56	41,652.57	50,352.56	50,352.56	41,652.57	-8,699.99	2017-9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22,699.41	23,535.37	42,932.49	22,699.41	23,535.37	835.96	2019-3
3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 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0.00	20,233.08	5,743.38	0.00	20,233.08	5,743.38	-14,489.70	2019-12
4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四期项目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 目	43,960.60	43,960.60	1,478.33	43,960.60	43,960.60	1,478.33	-42,482.27	2021-2
5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676.69	1,676.69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不适用
6	项目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 改造项目	0.00	10,792.66	4,618.58	0.00	10,792.66	4,618.58	-6,174.08	2020-12
		ो	149,715.00	149,715.00	78,704.92	149,715.00	149,715.00	78,704.92	-71,010.08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 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 20,233.08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 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①	调整后承诺 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③	差异金额 ③-②	差异原因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50,352.56	41,652.57	-8,699.99	工程尾款和质 保金未付讫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22,699.41	23,535.37	835.96	利息收入投入 项目建设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1,478.33	-42,482.27	正在建设中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项目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5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 装修升级	0.00	20,233.08	5,743.38	-14,489.70	正在建设中
6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 理升级改造项目	0.00	10,792.66	4,618.58	-6,174.08	正在建设中
	合计	149,715.00	149,715.00	78,704.92	-71,010.08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①	调整后承诺 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③	差异 金额 ③-②	差异原因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50,352.56	41,849.41	-8,503.15	工程尾款和质 保金未付讫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22,699.41	23,533.88	834.47	利息收入投入 项目建设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19,024.83	-24,935.77	正在建设中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项目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5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 装修升级	0.00	20,233.08	5,965.67	-14,267.41	正在建设中
6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 理升级改造项目	0.00	10,792.66	5,682.17	-5,110.49	正在建设中
合计		149,715.00	149,715.00	97,732.65	-51,982.35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的情形,其中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主要因市政规划等客观因素、以及收购乐天后实际经营所需而导致,是公司根据

市场环境和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变更后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除,公司部分项目变更后,实际投资金额、进度与承诺不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正有序建设中,公司投资决策谨慎合理。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不适用	2,321.21	-597.40	-4,581.70	-	-5,179.10	是[注 1]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 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 项目	不适用	12,32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5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 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设立门店以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但零售门店开业后前期费用较高,需要通过周边商圈的逐步成熟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逐步吸引客流,通过 4-5 年培育期后方能盈利,"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前期净利润为负值,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其他经营门店的实际情况相符。根据可研报告测算,该项目于第五年开始盈利,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 2,321.21 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其中,2018 年该项目预计效益为-4,787.58 万元,2018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净利润-4,581.7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前期亏损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其他经营门店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注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64)。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5,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恭藻

丁 琳

戴国强

王 文

孙建强

胥德才

姜省路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曹利娟

像 m m

工本朋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る。おうないない。

胡培峰

Để E X

罗俊

胥德才

张远霜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まっくい しょ

生振松

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子/n (加)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7 3:

王 玲

经办律师:

李萍

孙志芹

二〇二〇 年 3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 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レリ Vヵ bャアデニー 中韶助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熊桦]

多斯茲 [翁斯喆]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变信等信贷资度多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3:30-16:30,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